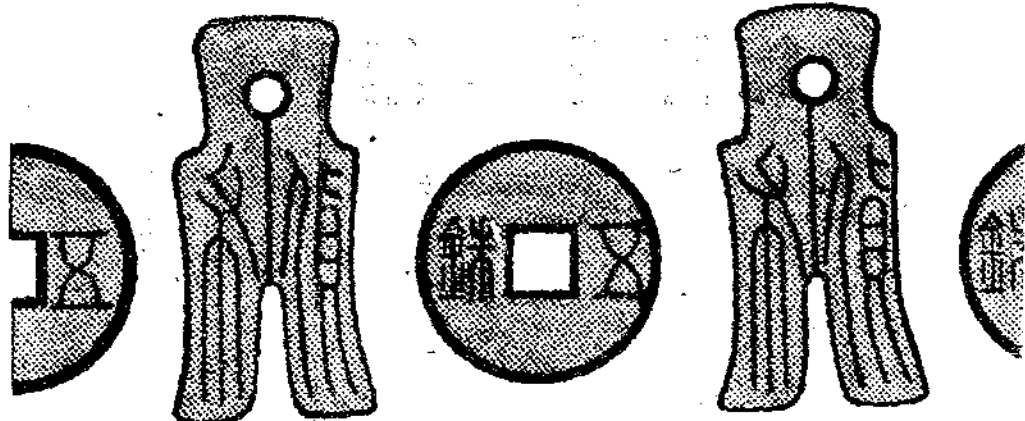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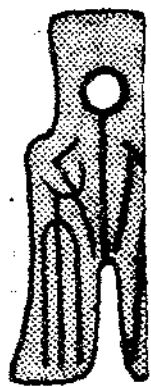


# 四川合作金融季刊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號刊

## 合作信條

- 一、以合作方式，組織民衆，訓練民衆，養成民衆自治能力，建立真正之民主制度。
- 二、以合作系統實現合作經濟，建立有計劃有秩序之新經濟組織。
- 三、以合作主義確立中心思想，實現人類共存共榮之新社會。



# 四川省合作金融季刊第六十七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出版

紀念辭

專

論

忠實  
報

特  
載

四川省合作金庫五週年紀念敬勗同仁.....馮左泉

戰時中國合作金融應有之措施.....侯哲非

我國農業金融問題之總檢討.....楊壽標

合作農資的前途.....鳳純德

農行輔設合作金庫之旨趣及今後應有之努力.....尹志陶

合作事業與農業推廣.....趙連芳

四川合作金融與合作事業.....曹昌齡

我國合作金庫業務應有之改進.....陳觀光

論縣合作金庫人事問題.....汪東本

改進四川農業金融籌議.....歐陽蘋

示範合作金庫籌議.....張紹言

王安石的青苗法和合作金庫制度的比較研究.....李世芬

社會金融與合作金融的價值.....盧建人

五十年來之省合作金庫.....川省庫秘書室

湖南的合作金庫.....陳兆适

紀念四川省合庫五週年.....李伯申

讀者發言.....編者

四川省合作金庫秘書室編印

# 四川省合作金庫五周年紀念敬勗同人

馮左泉

本庫開業於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到今天恰值五周年紀念，在此吉日良辰，覺得無限感想，要向本庫同人，在無限的熱情中，略抒一掬。

五年的經過，在時間上說，本來算不得長，但在社會事業的成就，綜合過去現在和將來三個階段的經歷言，確有難以稱許，紀念的必要，尤其在本庫同仁艱辛締造為「服務」為「事業」而殫其心身努力奮鬥的工作意識為出發的精神是更可欽敬！

五年前的今天，本庫的範圍是小得可憐：以官費金，僅省府公債及振災基金折抵一百五六十萬元；以官業務，區域雖及全省而機構未臻健全，故放款的數字，在二十五年年底截止，僅二十九萬元弱，其他存款匯兌與代理收付業務，並未舉辦；以官人事，即自經理以及辦事員練習生不足十人。這種細微的組織，在當時怎料到有現在的成就，——實收實收一千萬元，業務單位達七十餘處，放款總額計五千萬元，省公庫職員共四百餘人，——可是，事業是沒有止境的，現在所有的成就，並不是我們終極的理想，我們的工作，似乎還僅及踏上旅行的初步，拓荒的工程，雖已過去，而披荊斬棘，以指引一般羣衆追求光明的前程，是更待我們努力於未來的！

一個事業的成功，絕對不是單純一個人或幾個人的功績，也絕對不是單純的制度和計劃的問題，反之，事業成功的要素，在人事？制度？計劃，這三方面是沒有一件不發生直接的作用，但卻沒有一樣可以獨立促成的力量，這正如一個很好的制度，而沒有很好的人去執行，事業仍舊不會有滿意的成果，同時，雖然有很好的人力，很好的計劃，而沒有健全的制度，也有釀成畸形病態的危險；因此，事業的骨幹，是人事制度計劃的總和，彼此必須有相因相成的平均發達，才可使事業有具體的成果。

本庫五年的經過，在前風張的經濟領導之下，從人事上說已做到人盡其才，才盡其用的地步；從制度上說，已形成合作金庫為推行政府農工金融政策之主要體系；從計劃上說，已逐漸完成縣縣金融網和壘壘調查虛虛的金融手段；因此，又今則前，拿本庫在過去現實條件下底一切一切看是相當的成功，不過，社會是一天一天的前進，某項計劃運用於那時者未必適用於今日；漲落固然繁難，守舊也非容易，在今天紀念五週誕辰之日，本人感覺到前賢在努力奮鬥下辛勤的收穫是常常之可貴，但我怎樣去保持這份現成遺產，並怎樣使這份遺產，可以適應現代需要而生存，更怎樣使這份遺產繼續擴展其質量，使全四川的老百姓都薰沐其實惠，這，我覺得同人現在的精神，現在的努力，還是不夠，還需要重新檢討，使本庫今後的人事制度計劃，三方面顯現一副時代的新姿。

「為政不在多言」我個人會認這是一句對事業最有效果的方式，現在本庫的事業，在原則上已不是理論的問題，而是怎樣的問題，祇要能夠幹，這個主張，在我服務經驗中認為是對事業最有效果的方式，現在本庫的事業，在原則上已不是理論的問題，而是怎樣的問題，祇要能夠幹，能夠有計劃的幹，那事業的前途，一定是遠大，結果一定是很圓滿，所以今天我要勉勵同人的第一句，是：加強幹的精神！

每個機關的事業愈龐大，機構的組織便愈複雜，可是機構愈複雜，目標愈有一個，這目標便是整個事業的利益，因為目標只有一個，所以各個機構都應該切取聯繫通力合作，尤其我們合作的人，更應該在一個目標之下努力合作，否則，談合作的人還不能合作，豈非至大的笑話，這，並不是說我們各種機構的不能合作，而比較合作的程度不夠，合作的範圍太狹隘；我希望同人都打起幹的精神，以復興農村經濟為目標，不但在庫的本身要通力合作，並且應和同一為復興農村經濟為目標的各機關各人士共而至於一般赤貧的小農人通力合作，這樣才有使我們服務目標具體實現的可能，所以今天我要勉勵同人的第二句，是：加強通力合作的精神！

社會是繼續不斷的向前進，所以一切事業，也必須繼續不斷的向前進，否則在事業的本身，便不能生存，還不但在事業的定律如此，個人的定律也不能例外。因此，本庫在經過五週紀念之後，以後十年二十年五十年一百年還要更得過去，終希望它能夠適應時代的進步；本庫同人的年齡雖一年一年的增加，惟希望能夠始終保持少年般的朝氣，否則，事業和個人都會逐漸萎縮，逐漸退化，逐漸被社會所淘汰，所以今天我要勉勵同人的第三句，是：打起精神，保持精神，以本庫為共同的家！

# 戰時中國合作金融應有之措施

侯哲棻

中國之合作金融已有相當的發展，一方面是客觀事實的要求，一方面也是社會人士提倡之力，所以有今日的成功。不過合作金融究竟是應個金融之一環，尤其是在戰時，金融關係抗戰前途至鉅。合作金融當然只有在還

戰時金融的極大目的，就在安定法幣，防止膨脹，制止游資的不當使用。因為戰時緊縮財政，不外增稅，舉債與增發鈔券。然而三者之中，以增發鈔券最為容易。於是膨脹之弊，在所不免，以致法幣價值跌落，從而人心一定，游資之不當使用，必然的發生。那要在此樣的情勢之下，中國合作金融，自不能與平時相提並論。所以以為戰時中國合作金融之措施，應有慎重考慮的必要。

第一，中國的銀行向有一種通病，即是集中於都市，而不能有整個金融網的佈置，這是銀行業的一件遺憾。小城市的銀行很少，因為交通不便，運鈔困難，業務清淡，開支不敷，於是市場中心，銀行林立，這種偏枯重複浪費之弊，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已成通病。為救濟這種弊病起見，就只有完成合作金融制度。因為合作金庫為以縣為單位的小銀行，同時又是含有自治、自營、自享的一體，當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商業銀行可比。這小銀行普遍設立之後，每縣都有一個金融機構，於是全國金融便可深入民間。在戰時，這一金融網可以協助政府完成安定金融調劑供需政策之實施。目前各地合作社已相當發達，集合作社資金，就可以使其成立，所以以普遍設立，當非難事。

第二，合作金融的業務，本來是很純潔的，他已自己合作社為對象，同時他本身及其社員——合作社，都非營利機關，那麼其合作金庫的本質，就是一個極為純正的金庫體制。這一體態，在戰時尤見功效。所以戰時合作金庫業務方針，應當注意左列各點：

一、合作金庫應大量吸收存款，辦理儲蓄。鄉村中游資極多，缺乏金融機構的小城市，尤為重要。事實上許多地方甚至少可以用極低的利息

吸收存款。我們知道，存款或儲蓄吸收愈多，即可減少貨幣流通額，也就以減少游資的流弊，這當然是戰時安定金融政策中極為重要的一件事。所以我們應發動所有的合作金庫，大量吸收存款，辦理儲蓄。但是經驗告訴我們：過去許多金庫吸收不易，其原因不外下列各點，一為金庫對外信用未孚，老百姓心存觀望；一為金庫缺乏後盾，存款無處消納，保管責任太重，定息亦難扭，以致存款業務不易發展。我以為這是事實，同時又是技術問題。我們如果能以金庫代理國家銀行的儲蓄，掛上代理國家銀行的招牌，民衆心理自然可以改善。同時國家銀行能够為金庫後盾，訂立特戶，提高利息，並予以支取的便利，那麼，這困難，都可迎刃而解。

二、合作金庫的放款，應有妥當的運用。目前金庫貸款中，流入商業資本從商營商者有之，這些弊病，應竭力避免在戰時要以增加生產為第一要義，貸款應直接用於生產，一方面增加了抗戰資源，一方面使通貨為合理的增發關係極大，所以辦理貸款業務的人，應格外注意及此，這都是業務上的問題。

第三，合作金庫的從業人員，在此時當然是一個極大的問題。合作金庫發展太慢，固然可以吸收不少優良份子，有信仰，有決心，有經驗。比較一個銀行員要難得多。尤其是戰時的金庫人員，要完成其偉大任務，決不是優閒生活所能辦到，必須艱苦奮鬥，才能做出成績來。因此，我以為這的人員，應當用嚴格的訓練方式，以才為主，切實訓練。有好

的制，沒有好的人才，是不能推行順利的，這是大家都知道的。總之，戰時金融之一環的合作金庫，確實是不忽視的重要問題之一。我們站在整個抗戰建國的立場上，以及合作主義發展的觀點上，都不能任其自由發展，且須加緊發揮其固有功能，配合戰時需要，共同在一戰的目標下，完成其偉大使命，這是從事金融，尤其是合作金融的人，應當留意的。

# 我國農業金融問題之總檢討

楊壽標

## (一) 緒言

### 農業金融之特性與制度

農業金融者，乃農業界資金流通作用之一切經濟現象也。農業金融問題之發生，肇始固早，迨近一二十年，各引社會人士之注意，蓋十九世紀以前，世界各國之農場經營，規模小，設備簡陋，生產上所需之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價值低廉，一般均能自給自足，降及近代，貨幣與信用，日漸發達，國內外均趨於嚴密之金融制度，農場經營因工商業飛速發展之結果，不得不積極改革其與補充，以適應實際之需要。當此時也，農務設備，精益求精，全部生產資本，日益增高；同時農產物已高度商品化，所有生產，加工，運銷及消費等過程，均須週而復長，在在須賴資金為之融通。故近西各國較近特別重視農業金融問題，殆亦時代與環境之迫切需要耳。

欲求農業金融問題之合理解決，首應明瞭農業金融特具之性能，而後若復受農務特性之直接影響，此為吾人討論忽視者也。第一：農業經營一方面：自然（地勢，土壤，氣候，雨量，日光等）所限制，獲利恆較工商業為薄；他方面受報酬遞減率（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之支配，投資每有一定程度之界限。職是之故，農業金融之運用，確有採取低利政策之必要。第二：農業生產過程，短者數月或一年，長者至十年以上，因之，資金流轉，頗感滯澀，而農業貸款期間，勢須較工商業貸款為長，方不失資金通融之實效。第三：各種農作之耕種，鋤耘，及收穫等，均有固定之季節或時期，農業資金之累積或鬆動，自亦隨季節不同而轉變，故農業金融之運用，不能不注意季節性之調節。第四：農家所需之資金，極為零細；同時農民散處鄉野，距市場較遠，故舉動農貨，手續繁瑣，成本提高，投資者與告貸者往往兩感不便。此外，農業金融較為安全，絕少投機性，農業金融有地區分佈不均之現象，以及農民恆處於被動弱者之地位等等，均為農業金融顯著之特色。

農業金融之總論，以資金用途分別有拓植及墾闢金融，生產及設備金融，及運銷金融等三種；以期限長短分別有長期金融，中期金融及短期金融三種；而最普遍之分類，則以担保品種類為標準，分為不動產金融，動產金融，及對人信用金融三種。茲略述其內容：（一）農業不動產金融——

係以農業上用之不動產為抵押而融通資金，或以該項不動產抵押債權為質而從事放款之謂。論其用途，又可細分為土地購置金融與土地改良金融兩種；前者乃對於墾墾土地整理土地，改善灌溉制度，改良耕種方法，修繕農業用建築物及植林事業等之資金。農家不動產金融於運用時，除應遵守長期抵押之原則外，往往設專門機關辦理，並發行農業債券以籌集資金，藉分期攤還方法以償債債務。（二）農業動產金融——係以農業，動產為担保品而融通資金，或為購入農具牲畜及接濟農產品之運銷而融通資金之謂。通常充作担保品者有農具設備，家畜家禽，未收作物或果實，保管之農產及畜產，寄存倉庫之農產品及販賣運輸中之農產品等。至於農業動產金融運用之方法，則有直接質入，動產抵押，農業動產證券抵押，農業倉庫棧單抵押，農產押匯信用（即提單質入法），及未來農產抵押（即青苗法）等六種。（三）農業對人信用金融——係憑私人保證或單純信用而融通資金，或為接濟農場流動資本及必要消費而融通資本之謂。流動資本包括肥料，工資，種子，飼料，以及租稅，資金，修理費，其他雜費等；必要消費則有食糧，衣著，燃料，醫藥及其他意外開支等。農業對人信用金融之運用，端賴有農村信用合作社之組織，以擔保同一區域之農民，基於互助精神及合作原則聯合而成，專以達成對農信用為主旨也。

農業金融之特性與制度雖已明瞭，然倘無適當機構予以有效之策劃，不免誤入歧途，加害於農，反失墾闢農貨之原意，是故重視農業，各國政府，無不從事於農業金融制度之創立，並藉此以鞏固全國農貨之設施也。綜觀各國農業金融制度之內容，以美國創立最早，系統亦最複雜；美國成立較晚，而系統反較嚴密；蘇聯制度係構成整個經濟計劃之一環非尋常

農貸可致其振興法意日趨國制。則半保抄襲，半係自創。察之，各國既皆有其歷史而流傳特殊環境，以然演成型態分枝之農業金融制度也。論者將農業金融機關分為三類：一曰私營企業，多係股份公司之組織，目的純在獲利；二曰合作組織，係由農民自動組成，政府處於指導及協助之地位；三曰公營或公營機關，其資本由政府撥給，其行政受政府之支配；三者之中，以第一類最不健全，第二第三兩類則各有優劣，要視如何運用以爲斷。考各國農業金融制度，恆兼採上述三種形式，而其一般趨勢則集中於設立一最高行政或營業機關，一而受政府有關法制之管制，一而對於中下級機關以適應之調度，上中兩級之機關多採公營或公營，下級機關則各倚合作社會之組織。如此上下脈絡貫通，構成一比較完整之系統。

### (一) 農業金融在我國之特殊重要性

我國數千年來以農立國，降及近世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農民生產不特爲國民經濟之主要基礎，抑且爲出口貿易品之大宗，然以我國災禍頻仍，改良車新，尚待遲緩，以致農業問題，始終難以改善，蓋因農村經濟，日陷枯竭窘迫之境，茲就農田水利，農藝技術，土地利用，租佃制度，以及一般農村經濟狀況，略加論述，並發現我國農業金融之特殊重要性焉。

第一，就農田水利觀察：我國水旱爲災，幾至無年無之，歷代之農政設施，亦以修治水利爲主，根據估計，漢初迄今每百年中有四十八年水患，及四十九年旱災，其爲害之烈，往往遍及十餘省，使數千萬人流離失所，無以爲生，民國以來，水利失修，災禍益繁，以最近十餘年而論，如十七年之西北旱災，二十年之長江水災，二十二年之黃河決口，二十三年之本年旱災，二十五年之西南旱災，二十七年之黃河改道，二十九年之各省旱災等等，範圍均極遼闊，農作物之損失，動以萬萬元計。今年筆者與雷啓明先生主持四川省農村經濟調查，亦覺各縣農村嚴重之問題，厥爲水旱運轉，改進之道，首須興修水利，農田水利之設施，不外挖塘，築壩，植林，開渠以及機器灌溉等，但皆需鉅額之資金爲之適應，是有關於農業金融者一。

第二，就農業技術觀察：我國農人知識簡陋，對於農業經營，大多囿守成規，不求改進，更少科學技術之應用，結果，所獲生產成本恆倍蓰於人，而收穫量反落人之後，單與美國相較，同一面積之小麥生產，我國所獲人工較美國多二十倍，而每人分得之產量反僅及美國二十五分之一，究其原因，主要係農具陳舊，效率低微，此外，品種未經改良，肥料未如選擇，病蟲害不預防等等，均不能辭其咎。我國爲世界主要農業國家之一，理論上應能產糧食生產上自給自足，但實際上每年均感糧食不足，反特輸入洋米及麵粉以爲接濟，此誠爲我國農業上一大危機，有待吾人亟早挽救者也。改進農業技術之方法，約有推廣優良種子，增施適當肥料，防除病蟲害及引用新式農具等，但種子，肥料，藥劑，農具等之購製，往往非農民個人資力可以賙付，此不得不有賴於農業金融者二。

第三，就土地利用觀察：我國土地利用情形，以下凱(BOOK)氏所持之二十二省土地利用調查所得材料，較爲詳盡，該項調查之結果斷定我國土地之生產率極低，甚高，然農家利用土地之程度，就面積言，幾已達到飽和點；惟土地之本身，顯仍有若干缺陷：一爲耕地面積之不足，可耕地約佔全部土地面積四分之一，實地耕種者更微，平均每家不過三十畝，每人尚不及六畝；二爲荒地及墳地之消滅，前者基於勞力之缺乏而距離之太遠，後者則因傳統習慣關係，二者皆實礙於農業生產；三爲土地之零碎，每個農戶平均分爲五、六塊，又細分割爲一、六畝，每田塊之平均面積爲五、七市畝，每田坵之平均面積約爲三市畝，而田塊與農舍之距離，又平均頗遠，凡此對於農業經營，均有非常不利之影響也。今欲改進土地利用，應由政府一面獎勵墾荒，縮墳地，以擴充耕地面積，一面實行土地重劃，倡辦國營及合作農場，以充分發揮土地生產力，然二者非有充實資金，斷難推動，此有賴於農業金融者三。

第四，就租佃制度觀察：我國租佃制度，極爲普遍，且多不合理，僅租率一項而論，在分租制與穀租制之下，每年繳納租額恆佔全收穫量百分之四五十以上；在錢租制之下，每年所繳租金，亦佔田價百分之十以上，超過經濟地租者甚多，試觀下表，即知梗概：

### 我國各省租率平均百分數

等級	分租率	穀租率	錢租率
水田	旱地	水田	旱地
五二	四八	四六	三
四八	四五	四四	二
四五	四五	四二	一
四四	四五	四〇	一
四五	四五	三八	〇
四五	四五	三六	〇
四五	四五	三四	〇
四五	四五	三二	〇
四五	四五	三〇	〇

(註：錄自馮和洪著農村經濟資料)

我國各省田權之分配，大抵有耕農佔百分之四十五，半自耕農佔百分之二十五，佃農佔百分之三十，北方諸省，內地人少，地價較低，佃農比率較低；江浙流域諸省，則因地少人稠，資本積累又多，故地主階級特別發達，佃農比率甚高，其中以四川、廣東、湖南、浙江諸省而實為最。佔半數以上，今年在四川省調查結果，發達各縣租額竟有在田產百分之六七十以上者，正租之外，尚有押金及其他賤租或服役，佃農處境之惡劣，可想而知。又據金陵大學豫鄂皖贛四省調查，佃農之經濟狀況，遠不如自耕農，舉凡耕地、面積、農舍器具等設備，兒童受教育之機會，婚娶之儲力等等，均在自耕農之下，似此情形，不獨佃農生活難以維持，對於整個農村經濟，亦有莫大影響，解決租佃問題，其治標辦法，不外改善租佃條件，保護佃農利益，而根本辦法，則應實現一耕者有其田，力行平均地權之規定，實行之，即實行照價徵收，照價收買，並以地金融之力，直接創設自耕農，是又賴於農業金融。

第五，自耕農村經濟觀察：我國農業技術落後，農村副業又不發達，故一般農村，向無大資本之積儲，海通以還，國際資本主義之勢力，又侵入我國農村，使農村經濟，益趨於破產之境，軍閥以兵，軍閥肆虐，匪盜橫行，農民受苛捐雜稅之重壓，與夫天災人禍之蹂躪，謀生既告不暇，還有耕耘之資力，事勢所趨，或則出賣田地，或則高利借款，年復一年，永無好轉之希望，根據中央農試所二十二年二月份之農村金融調查報告，關於我國各省農村借款利率之平均百分比，在二分以下者，僅佔百分之九，四，二分至三分者佔百分之三六，二，三分至四分者佔百分之三〇，五分至五分者佔百分之二一，五分以上者佔百分之十二，九。就今年在四川調查所得，各縣均通行高利，利率之高，甚有至十分

二十分以上者。同時典當田地與出賣青苗，亦極普遍，農村經濟之枯竭，殆有非八所能想像者也。今欲從事救濟，必須推廣低利貸款，使農村經濟，轉為靈活，四時農事得以順利進行，同時亦可打倒高利貸，補助農村副業及手工業之發展，是又不得不賴於農業金融之五。

綜上五點，可見農業金融在我國之特殊重要性，惟上述各節多係平時情形，若夫非常時期屆臨，一切情形徒異，而農業金融更須負起偉大艱鉅之戰時任務，其對於國防民生之重要性，益益顯著矣。我國對日抗戰，將五年，基於東南及北部各省之淪陷，與夫戰爭之破壞，農民之逃亡等等，農業生產，遭受極大之阻礙，軍糧民食之供給，動輒發生問題。解決之法，唯有積極增加生產，或於邊區省份，獎勵農民開墾，或於後方各省改良耕作技術，而此則皆農業金融之補助不為功。此外如廣設農倉，暢銷運銷，調整農產，提倡副業等等，亦為維持民食及增加出口之要道，是皆需要農業金融之圓滑供應，其關係於抗建大業者洵非淺鮮也。

### (三)戰前我國農業金融之簡史

我國舊式農業金融之專制，在春秋時代，即萌芽有之，齊相管仲，首倡平糶之制，魏相李悝行之，固以富強。漢宣帝時在北方諸郡，廣設倉庫，以備庫收入，經營平糶政策，當穀賤時，增其價而糶，當穀貴時，復減價而糶，即所謂常平倉制度，推行結果，民皆稱便，後世多效法之。迨隋唐有義倉之設立，宋元以後，而設立社倉，此種倉儲之資金，多由民間籌集，實為人民自救之策，特其性質，均偏於消積之救濟，殊少有積極之通融也。宋時陝西運使李參試辦青苗放款，頗有成效，王安石為相時，乃發揚光大，創為青苗錢制，其辦法為於夏秋未熟之時，貸款予民，按例價於收穫後還官，告貸者須十戶為一保，其質則以現今之合作放款，其目標則一在祛除高利貸之流弊，一在適應農時便利農事也。青苗錢制，自亦有其辦法上與人事上之缺點，惟在我國農實歷史上，究有若干積極之貢獻，則殆無疑義。此外，民間多有典當，合辦，高利貸等等之存在，均為農民私相融通之組織，典當分典當，質，按，押五種，全經中短期動產抵押放款，合辦則有搖會，輪會，標會，堆金會，儲蓄社，福壽會，

守午會，江塘會等等，其組織與內容多不相同。所謂高利貸所當，則爲舖舖，商店，私人等所兼營，貸款者恆處於不利之地位，以上所述，雖有農業金融之意味，而實未具備現代金融事業之條件也。

我國新式農業金融，最早始於清光緒三十四年殖業銀行則例之頒布，清宣統三年北方成立殖業銀行，辦理農工放款，惟。續並。顯著。民國三年公布勸業銀行條例，次年又頒行農工銀行條例。前者規定以全國爲營業區域，但因後來成立中國實業銀行已使該條例無形取消；後者規定以一縣爲營業單位，先於通縣昌平，大宛，等地設立農工銀行，大宛農工銀行於民國十六年改組爲中國農工銀行，并於重要城市設立分支行處。營業區域大爲擴展。民國四年成立之中國實業銀行。原爲勸業銀行之變形，惟自民國八年改組後，幾已放棄農業業務矣，其小規模之農業金融，尙有民國十年成立之農商銀行，民國十一年成立之江甯農工銀行與浙江興業銀行。民國十三年成立之陳銘農工銀行等等，惟其業務內容及成績，則不易查考，故未能予以分析比較焉。

國民政府成立以後，對於農業金融作積極之推動，民國十七年首先創設江蘇省農民銀行，經營信用放款，抵押放款，倉庫押放款，合作運銷放款等，其中以對合作社放款爲主，歷年均有增加，計二十二年放款餘額爲一。一六〇。四八二。七六元，二十三年放出總額爲二。三六〇。八四四。一二元，二十四年爲三。四二八。八五七元，二十五年爲四。四五三。四三六元。對於省地方農村經濟之貢獻，自有甚大之功績也。民國二十年以後，浙江各縣先後成立農民銀行及農民貸款所，同時四川省北碚，江津，金堂，榮昌各縣亦成立農村銀行，農工銀行，此種以一般營業範圍之農貸機關，貸款數目，自較較細，普通每年不過十數萬元，皆因過去無統一之管理，歷年貸款總數，無法加以估計，民國二十二年四月漢口成立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協同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內之農村金融救濟處，主持四省農村合作社之組織與貸款事宜，二十二年內撥辦農村合作社放款一額，放款總額爲三〇八。八〇二。〇〇元，二十三年增加農倉放款，特種農業放款，及勸產抵押放款三種，該年放款總額爲一。〇一〇。六〇四。〇九元，較上年增加九七八。八〇二。〇九元，二十四年該

行營業區域已超出四省以外，乃至推廣組爲中國農民銀行，繼續推廣農業貸款，並增加農場放款一種，該年貸款總額爲四。一七一。八九一。七〇元，二十五年增爲一。七九二。三五八。二七元，二十六年更增爲二九。六〇四。二三三。八六元，該行放款，多數以合作社爲對象，且皆屬短期性質，貨額之鉅，在全國可占首位。

除上述農業金融機關以外，一般商業銀行自二十二年起亦多有經營農貨業務者，如上海銀行成立農業合作貸款部（後改爲農貨部），中國銀行設農產放款委員會，上海銀行二二年共貸放一百零二萬餘元，二十三年則增至四百四十餘萬元，均以運銷合作，信用合作，農商倉庫爲主，中國銀行二十三年底共貸出二千二百餘萬元，以後尙有增加，交通銀行與金城銀行亦分別辦理農貨業務，二十三年並聯合上海，浙江興業，四省農民銀行，與棉業統制會陝西棉商改進所訂立合同，辦理棉產放款，次年乃改組爲中華農業合作貸款銀團，其廣收會同，擴充資金，同時各省省地方銀行，華洋義賑會，及郵政儲蓄金庫等，亦皆舉辦農貸，大有風起雲湧之勢矣。

我國新式農業金融，自始即與合作事業發生密切之關係，合作組織（尤其信用合作社）賴農業金融得以迅速擴展，而農業金融亦賴合作組織得以順利推進，近年來二者復有匯流之趨勢，合作金融與農業金融幾有混合難分之象。民國八年薛仙舟氏在上海創設國民合作儲蓄銀行，民國十二年河北成立香河縣第一信用合作社，其後經政府撥關與學術團體之提倡，合作組織，推廣極速，民國十六年薛氏其「全國合作化的方案」中，主張設立全國合作銀行，二十四年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中王志莘氏提出「合作金融系統案」。同年軍政委員會南昌行營頒布剿匪區內各省合作金庫組織通則，二十五年冬四川省根據此則成立省合作金庫，次年江西亦成立省合作金庫；同時在贛省軍事部之下設設農本局，其業務分爲農商與農資兩部，農資部分則爲辦理合作金庫，及各種農業貸款，該局輔設合作金庫，悉依二十五年底前實業部公布「合作金庫規程」之規定，二十六年四月起先在山東濟南，濟寧，安微，蕪湖，宣城及南京市等地設立合作金庫，截至該年底共成立十七處，凡此皆戰前我國農業金融之概況也。



### (四)戰時我國農業金融之演進

抗戰發生以後，政府對於農業生產與農民糧食供應，農村經濟更有加加活之必要，於是在農貸方面採取更積極之措施，茲分三方面略加敘述：

(一)頒布各項農貸法規——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財政部公布

中交農內地聯合放款辦法，貼放之押品除工礦品及公債外，尚有農產品二十二種，藉謀農業資金之流通。同年九月十日前實業部會發「各省市縣聯合貸款要點」五條，分別指明信用放款，抵押放款，運輸放款，設備放款及工程放款之辦法，意在擴大農貸之範圍，轉年底軍事委員會公布戰時合作農貸調整辦法四項，目的在維持各區合作農貸業務，并保障放款之安全。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財政部公布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十條，獎勵省地方銀行經營農貸，抵押，農業貸款，水利貸款，票據貼現等業務，同年六月行政院核准擴大農村貸款範圍辦法六項，規定擴充貸款對象與數額，推進合作事業，調整農貸業務等。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四聯總處通令二十九年度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農本局農貸辦法辦理，其要點在統一農貸業務之設計與監督，採取分區辦理與聯合辦理，擴大貸款種類及對象，改善貸款手續，與地方黨政機關取得聯繫等等，同時又制定各項農貸暫行規則，對於各種農貸之用途，種類，期限，對象，保障與利率等，均有明確之規定，并頒發各行局辦理農貸暫行手續辦法，對於申請借款，調查及審核，貸放，償還展期等均有統一之規定，而於合作社，農業改進機關及農民個人間則稍有差異。此外又制定各行局辦理各種聯合農貸實施辦法及各種農貸合約範本，以統一各種農貸之辦法，故二十九年度農貸法規之繁雜，實屬空前。今年三月四聯總處因農本局停止辦理農貸及其他情形之變更，復頒布「三十年度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農貸辦法綱要」其中最重要之規定為各行局辦理各省農貸在後方應注重食糧生產之增加及整頓水利農村手工業等等，在前方應注重食糧生產之自給並協助有礙農產運銷農產品產銷事宜，在收復之淪陷區域應注重農業生產之復興事業，同時取消去年綱要中規定之農業抵押貸款，並改「佃農購置耕地貸款」為「貧農購置耕地貸款」本年度各種農貸準則中亦

隨之有若干之變動，今年九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中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由財政部撥交一千萬元資本，由中國農民銀行兼辦下列五種土地金融業務：(一)照價收買土地放款，(二)土地征收放款，(三)土地重劃放款，(四)土地改良放款，(五)扶植自耕農放款，並規定可以發行土地債券，以籌鉅款。著其目的，端在協助政府實施平均地權政策耳。

(二)調整農業金融機構——我國農業金融向無完整之系統，各級農貸組織，均有紛歧重複之象，業務上自難免發生抵觸，二十八年因西康農貸事件之執，政府決定四聯總處之下添設農業金融處，俾對全國農貸事宜暫負統籌督促之責，同時擴大內部組織，分別設立農業金融設計委員會及農貸審核委員會，前者之職掌為改進農業金融制度，籌劃及改進農貸辦法，調查農村經濟，訓練農貸人員及考核農貸工作等；後者則負責擬定農貸規則及審核農貸合約之實，去年度復開始籌設各省農業金融促進委員會，使其負責一省以內農貸之籌劃與推進以及全省農村經濟調查事項。同時規定各縣應成立農業金融促進委員會，負責一縣以內有關農貸之事項。該項設計及促進機關均由中央及省地方黨政機關代表參加組織，並與辦理農貸機關之各層組織取得密切之聯繫，茲將其組織系統附列於後：

除上述之重大調整外，農本局及附屬農業調整處之農貸業務，均於今年二月移歸中國農民銀行接辦，該局輔設之各縣合作金庫亦歸中農行接辦管理，自此以後，中國農民銀行已為中央唯一之農業金融機關，整個農業金融系統已具雛形。尤有進者，今年三月起中國農民銀行奉財政部命令，添設土地金融處，主辦長期農貸業務，蓋因我國過去農貸，多屬中期及短期性質，今添辦長期農貸，是我國農貸機構已益趨健全矣。至於中下級農貸機構，則除省市縣合作金庫已增設多所外，復推廣縣鄉銀行之組織，俾其加低層之農貸業務，雖系統上與業務上尚有待研究之處，然當局對於農貸機構之用心，殊值得吾人之贊許也。

(三)推進農業金融業務——上述各種農貸法規之頒佈與各級農貸機構之調整，目的無非在推進農貸業務，試觀抗戰四年來之成績，亦殊可欣慰，根據四聯總處調查統計科之統計材料，抗戰第一年(二十六年)農

我國重慶農貸機關之農村合作放款總數為二七〇五五・九四八・四七元，若加上其他農業貸款，當在三千萬元以上。二十七年年底各農貸機關之合作放款總數（結餘數）為六一・九九八・三四五・〇七元，較上年增加一倍有餘，其中以中國農民銀行居首，佔總額百分之四七・五，同時農事局之合作貸款較上年增加五倍，蓋因其轉設合作金庫已增至七十六所，合作貸款不特不隨之增加也。該年各農貸機關除主要係經營合作貸款外，尚有經營農會農場，及其他有關農業貸款，若與合作貸款合計估算，當在八千萬元左右，惟各機關少備有該項報告，無法求其精確數字耳。二十八年度各農貸機關之合作放款總數一項而論，年底結餘總數已增至一一二・六一一・八九八・一五元，較上年增加五〇・六一・五五三・〇四元，其中仍以中國農民銀行居首，中國銀行次之，農本局居第三位。二十八年度農貸業務中可喜之現象，厥為合作金庫之激增，農本局在各省成立及籌備之合作金庫，至年底已達一七六所，同時中國農民銀行亦開始在後方各省轉設合作金庫，至去年底止將達二百所。二十八年度之全部農貸總額約在一萬五千萬元以上，因合作貸款之增加，農會農場及其他農業放款也。至於區域之分配，以後方各省較佔重要，尤以四川一省竟佔全額百分之二十八以上，二十九年度因籌備處有各行局農貸辦法綱要之頒布，對於各省地方之農貸，分為聯合辦、與分區辦理兩種，各行局乃於其職責範圍之內，加速農貸業務之推進，至手既止五行局農貸之結餘總額為二萬萬一千萬元，而二十八年度中農，中國交通三銀行及農本局之結餘額合計僅為一萬一千餘元，可見增加幾近一倍，其中仍以中國農民銀行居首，佔全體百分之四六以上，至區域之分配，仍以四川貸額最高，且佔全額百分之四十，其他後方各地，比重亦均見增加。至於其他農貸機關之農貸數字，因無完整之材料，故無法統計，然至少當在五千萬元以上，則可斷言，至於農貸機關之添設，去年度共增加合作金庫一五九所，連原有共三百六十七所，並成立廣西省及福建省二省合作金庫及重慶市合作金庫，全國信用合作社亦由二十八年之六九・五三四增至八九・九三九，對於農貸業務之推進，自有莫大之神益。

今年春節，農本局停止農貸業務，中央辦理農貸機關，僅有中央信託

局、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農民銀行四個單位，根據四機關農貸業務之統計，今年上半年四行局之貸款總額如下：

行局名稱	結餘總額（單位：千元）	本年上半年貸出總額
中央信託局	一六・七二一	五〇・〇
中國銀行	一三四・八八四	一〇一・九一一
交通銀行	二九・五六五	八・八
中國農民銀行	一五三・二一三	四一・〇六
共計	三三三・三四三	一〇二・七七五

由上可見結餘總額已較去年增加一萬二千餘萬元，今年年底可望增加一倍，至於區域之分配，仍以四川最多，佔全國百分之四十三，湖南次之，佔全國百分之十二・五，甘肅次之，佔百分之十一・六，他如廣西、陝西、雲南諸省亦佔重要地位，以上為我國抗戰以來農貸業務推進之概況也。

### （五）對於我國現行農業金融之批判

我國新式農業金融之創造，迄今不過二三十年；朝野人士對於農業金融之特別重視，亦僅最近七八年之事，然在此短時間內，不論在農貸組織方面，或在農貸業務方面，均已有了驚人之發展，此殊值吾人欣慰與興奮者也。惟我國時賢對於檢討我國農業金融之際，每每重視各級農貸機構之增設，而忽略組織內容之是否健全；同時專重農貸數額之增加，而忽視由於辦法錯誤及物價高漲等所引起之反效用；茲二者咸為我國農貸之實際效率攸關，吾人姑在純學術之立場，似應予以重新之批判。茲分組織與業務兩方面，略示我國現行農業金融之缺點：

#### （甲）關於組織方面：

（一）中央機構之闕如——歐美各國之農業金融，類皆於中央設立一最高管理機構，並為資金挹注之最後源泉，如美國農業信用管理局，法國中央農業合作銀行，及德國中央農業銀行，中央合作銀行等，均為各該國農業金融之最高行政或業務機關。然迨觀我國，即迄今仍未確立適當之農業金融體系；中國農民銀行在農貸業務上誠然為全國首屈一指之最高業務

機構，然發行成立之宗旨，實為「供給農民資金，復興農村經濟，促進農業生產之改良進步」，（中國農民銀行條例第一條之規定）政府并未賦予特權，俾能對全國農貸機構負最高監督指揮之責。同時四聯總處之農業金融，亦僅對全國農貸事宜暫負統籌督促及聯絡之責，似難視為真正之中央最高行政機關。中央行政機構付付則，整頓農貸體系之確立，憂憂乎難矣！

（二）各層機構之繁雜——我國全國性之農貸機關，計有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以及合作事業管理局，華陽義賑會，郵政儲金匯業局等；省單位之農貸機關，計有各省合作金庫，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各省省政府或建設廳，各省合作行政機關等；縣單位之農貸機關，則有各縣農民銀行，各縣合作金庫，縣銀行及縣政府救濟機關等。以如此繁雜之機構，經營同一性質之業務，不特促成人才與資金之浪費，抑且使金融與實業難於聯繫，其間之阻礙，其中合作金庫與縣銀行則點，更有進一步檢討之必要，特於以下兩節分述之。

（三）合作金庫之缺陷——合作金庫之組織，應由合作社自集資金所組織而專為扶助合作經濟發展者也。我國合作金庫之設立，原亦「以調劑合作事業資金為宗旨」，（合作金庫章程第一條之規定），然彼時我國過去情形，則合作金庫之存在，僅有「合作金庫」之名，實際上不啻為上級農貸機關之分支組織；蓋其行政之權力而實，合作社及聯合社對於合作金庫尚未能真正參與，所有資金及人事之調度，均歸屬農貸機關之命令；再就金庫之資金而言，合作社所繳之股金，往往不及金庫貸放總額十分之一，金庫殘存之盈餘，亦僅資財之扣在。綜上兩點，合作金庫目前既未達到自立自強之地步，近日與商界欲主權對使之全部變辦農業金融業務者，是對合作金庫機構之要求未免太奢。今後合作金庫應根據合作金融之任務，按照實際情形，分別加以改進，然後方能在農業金融中樹立自身之地位也。

（四）縣鄉銀行之脆弱——設立縣鄉銀行之宗旨，乃為「調劑地方金融，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合作事業」，其用意頗似合作金庫，而其營業範圍，復多數與農貸有關。該行可經營存放，匯兌，經理有價證券（包括

農業債券）及倉庫業務，縣銀行法第十一條亦有如下之規定：「縣銀行之放款以左列各款為範圍：一、關於地方倉儲之放款，二、關於農林工礦交通事業生產用途之放款，三、關於興辦水利之放款，四、關於經營典質小押之放款，五、關於衛生設備事業之放款，六、關於地方建設事業之放款」，可見縣銀行為發展農業金融之一重要下層機構。就該行之資本最少只須十萬元，以我國地方實力之薄弱，可斷定縣銀行充其量僅可籌集數十萬元之資金。以此區區之數，同時應付農工礦各方面之需要，殆不可能。現時四川各縣合作金庫除股金二十萬或三十萬以外，每年平均須向輔導機關透支五十萬至一百萬元，事實上仍難適應全部農業之需要，以縣鄉銀行實力之脆弱，大可退避一舍矣。且也，縣鄉銀行與合作金庫，在整個農業金融系統上，實為重複累贅之組織，至其本身之缺陷，又略別論。

（五）合作組織之不健全——我國歷年之農貸業務，絕大多數係經合作社之手，尤以信用合作社為然，故各類合作組織，不啻為農業金融之最下層機構，其健全與否，關係農貸業務者，至深且巨。查二十九年浙皖鄂鄂等十七省市合作社總數為一〇三、四四四個，其中信用合作社為八九、九九九個，佔總數百分之八十七，其他供給，生產，運銷，消費，公用，保險等合作社，僅及總數百分之十三，此種不均衡之發展，對於農業之改進，殊有不利之影響，因生產，運銷及公共等合作社，在農業改進上佔有最重要之地位也。茲僅就最大多數之信用合作社而論，其內容亦殊不健全：大抵社員之結合，全恃貸款之獲得，對合作社之其他利益，則無法認識，因之外無法享受「理監事」之地位，恆為土豪劣紳所佔據，於是操縱把持，任所欲為，對於社內帳目，往往混淆不清，會議亦不按期舉行，每年除有一二次之借款還款外，餘時幾若並無合作社之存在，凡此情形，一則因我國一般農民知識簡陋，不見明瞭合作之真諦；一則因合作指導人員太少，又不常與社員接觸，自母怪合作組織難以健全也。

（六）農貸機關與農政機關之脫節——農業金融機關原為融通農業界所需資金而設立，故理論上與實際上，均應與農業行政機關取得密切之聯繫，證諸泰西各國，莫不如此：法國之中央農業合作銀行直接受農務部會管轄，英國之農貸制度直接受農務部之監督，德國中央農業銀行之職

事會爲重要農業團體代表組織而成。日本中央合作銀行亦由農林部及財政部會同管理之，蘇聯農業金融與其農業政策不可分，即美國農業信用管理，近年亦改由農業部指揮之，良以國家農業政策之實施，苟能配合農業金融之運用，定能收更大之效果。願我國以往情形，適與此相反，一方面政府或有管理農業之機構，但並無整頓農業政策及計劃；他方面農業金融之舉辦，未免漫無系統，更與農業行政取得聯絡；二者彼此脫節，致結果每年農貸數額見增加，然欲明確指定其實際上之收穫，殊非易易。以上所述，乃組織方面重要之缺點，他如各農貸機關內部組織之不合適，彼此間缺乏互助之合作精神，以及未與其他有關團體取得聯絡等，在在須加檢討，力求改進。

(乙) 關於業務方面：

一、營業範圍過於狹小——農業金融之業務，原不限於放款之一項，貸放之外，尚有存款，匯兌，代理買賣，信託，保險等類業務，然在我國，普通僅限於農業貸款，當局與學者間更多以「農貸」一詞代替「農業金融」，實則二者範圍有廣狹之不同，爲「正名」起見，似應專用「農業金融」一名詞也。且即以貸款一項而論，我以往所舉辦者，多爲短期性質，如聯合社，合作金庫，農會，農協等放款以及農民動產，農產運銷等放款，類皆在一年期內收回，二十九年各行局農貸辦法中規定貸款分爲八類，即農業生產貸款，農業供銷貸款，農業備用貸款，農田水利貸款，農村運輸工具貸款，佃農購置耕地貸款，農村副業貸款及農業推廣貸款，貸款期限長者可至五年，購置耕地放款，更可分十年攤還，惟實際中長期及長期放款，迄今極少舉辦，短期性質之農村合作放款，恆占貸款總額百分之七八十以上，營業範圍如此之狹小，自難滿足農業金融之需要。

(二) 貸放數額不敷需要——我

查合作社之人數，二十六年爲二一三九·六二四人，二十七年爲三·一一二·六二九人，二十八年爲四·三六六·七五八人，二十九年爲五·九九九·四七六人，茲暫假定我國農民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則應有三萬二千萬人。再假定每個農家平均有

僅有九百九十餘萬，可見尚不及十分之一，我國以往農貸多經合作社轉放，則十分之九以上之農家，仍無法獲得需要之資金。再就歷年農村合作放款之總額與合作社人數比例，則二十六年每個社員平均可得十元，二十七年可得二十元，二十八年可得三十元，二十九年可得五十元，惟以上估計尚未加入假登記社，預備社，互助社，倘加入計算，則二十八年每人可得十九元，二十九年每人得三十三元，今年度之額當略增加，以四川省合作放款爲例，每人平均可得一百元。但此區區之數，實遠不敷滿足農家之需要，現時田地價格每畝常在二千元以上，購田絕不可能，即每頭牲畜，亦非四五百元莫辦，農家以幾幾數百元之數額，除補充零用外，恐無其大確實之用途。流弊所及，不獨無益於農業生產，抑將增加消費，促進農村物價之漲風。近時社會人士每見農貸數額，年年增加，不於於款而增加之農民購買力，反逐年降低，試以二十六年爲基期，以四川榮昌與雲南宜良爲抽樣代表，則五年來農民所付物價指數有如下表：

廿六年	廿七年	廿八年	廿九年	卅年	卅一年	卅二年	卅三年	卅四年	卅五年
四川	100	116	180	259	311	333	331	310	435
雲南	100	114	120	175	196	210	217	278	318

由上可見農民所付物價已漲十餘倍，然貸款數額似遠不能以同一比例而增加，如此欲求農貸於農，又烏乎可？

(三) 貸放方式殊不適宜——

現時農貸機關對合作社放款，手續極爲繁瑣，自申請借款起至核准發放止，平均需一月以上時間，但農業生產有季節性，需要之時約一週，則放款已無實效可言，倘農貸機關徒拘於固守之手續，而忽略農業上之迫切需要，誠恐資金之安全，轉而發生問題，實貸款無助於生產，債還能力自因之而減低也。同時過去合作社之借款，極爲呆滯，各社員資金之需要未必同時發生，各社員亦未必同時有償還能力，然習慣上爲一時放款收款之便利起見，竟規定須同時整借整還，結果則借款者或置資金於非生產之用途，限期屆臨，往往無法償還，合作社之職員，亦間有假社員之名，將借入之款，撥爲個人營業資金或轉作高利貸款，復有若干合作社爲避免到期拖欠，提前一兩月將社員貸款收回存儲

，而利息則仍由社員負擔，此種不經濟不公平之現象，均係貸款方式錯誤之結果，似宜設法改良之。

(四)貸款區域與對象失之偏頗——抗戰以前，我國農業貸款，多集中於江、浙、皖、贛、豫、鄂、閩諸省，抗戰軍興，政府西遷，農貸機關亦因環境之需要，轉移目標於西南及西北諸省，二十八年度後方六省（四川、陝西、雲南、貴州、西康、甘肅），農貸總額佔全國總數百分之四六。六，其他諸省合計佔百分之五三。四，在增加後方生產與保護資金安全兩種意義上，此項比率，固未可厚非，然就各省區農業重要性而論，終有偏頗之嫌，即以地方諸省而論，四川比例，未免太高，而雲南及西康兩省，又未免太低，且一省以內，各縣貸款之數，亦欠公允。大抵商業繁盛，交通發達之縣，方有農貸機關之設置，農貸總額，因而增加；反之，偏僻縣份，縱有農業上之價值，亦無人問津。至於貸款對象，十九偏重於信用合作社，他種合作社數，既少，在農貸業務上，難免有遺憾可言，今年農貸辦法，雖有七條規定：「貸款對象如左：甲，農民團體；凡依法登記之合作社互助社及農會等組織屬之。乙，農業改良機關；凡以改良農業為目的之機關團體學校等屬之。丙，其他；凡依法登記之農場，林場，牧場，漁場，及農村合作供銷代售等機構屬之。」但實際上對純粹農業團體之貸款，遠不及合作社之鉅大，而合作社之借款，是否真正全用於農業方面，尙成問題也。

四 川 省 合 作 金 融 季 刊

(五)貸款用途與利息有無改善——我國以往辦理農貸，事前常缺乏精確之調查，更少擬訂具體切實之計劃，因此對於何種農業貸款放區，或何種團體及個人須儘先貸款，均無從確定。借款中，書中雖常有借款用途細數表，然此僅是表面文章，究竟應購買肥料種子者，何？用於購買農具者，何？用於水電，墾荒，副業，推廣等者，各規何？匪特購買用途難有可靠之統計，即借款者本身亦因缺乏監督，茫然不知所對。大抵由合作社轉放於農戶個人者，類皆與家庭收支混淆，生非與消費、幾無法分清，倘款用於不必要之消費上，豈非與國家農貸政策相背馳？再關於農貸利息問題，時人多主張應予降低，但亦有主張應予提高（參看前卷農貸問題一節邱正倫先生所著當前之農貸問題），前者係站在農民立場，

認為農業利潤較工商業為低，必須低利貸款，方能促進生產；後者似在重農貸機關之盈虧，認為須提高利息，方能避險避額之虧損；二者各有論據，未敢遽加評駁，惟筆者認為問題複雜，非在現行利息之升降，而在農貸資金之如何籌措與夫該項資金之如何運用；倘能以低廉之利息吸收鉅額之農貸資金，則理論上應降低現行之貸款利息，反之，如果資金由普通金融機關供給，對借款用途不加限制，事勢所趨，貸款利息反須酌予提高。此則有待於今後之切實改善也。

此外，辦理農貸人員，多未能具備充分之素養，貸款未及於真正之農戶，期限太固而未顧及季節性等，亦均為農貸業務上亟須改進之點，凡主持及關心我國農貸者，似應予以密切注意者也。

(六)改進我國農業金融之途徑

我國現行農業金融既有上述種種缺點，今後應設法改進，以配合國家農業政策之實施，完成農業金融之真正使命。惟改進之道，千頭萬緒，欲全部加以論列，恐非篇幅所許可，故此節僅從綱要領，略述筆者個人之意見。

在說明改進計劃之前，吾人認為今後我國農業金融，至少須遵守下列各種重要原則：第一，農業金融應為整個國家經濟政策之一環，不能脫離其他經濟關係而獨立存在，第二，農業金融應以服務民生為計劃經濟之原則，不應重利，發展國家資本主義，第三，農業金融應採中央集權制度，不宜權力分散，應統籌兼顧，第四，農業金融應專門化單純化，不宜與其他事業相混合，以自亂體系，第五，農業金融之地區分配應與農業區域相配合，不全為行政區域所拘束，第六，農業金融應包括不動產金融，動產金融，對人信用金融以及保險信託等，不宜偏重偏重，第七，農業金融業務之辦理，應處處與農業特性相適合，由農家需要為主腦，第八，農業金融之資金，應有特殊之籌措方法，不應與工商金融相混淆，第九，農業金融應有確定具體之業務計劃，不能純憑被動，第十，農業金融機關應與農家行政機關取得密切聯絡，農貸政策更應與農業政策完全一致。

以上十條原則，筆者認為我國農業金融應有下述諸項之改進：

第一，健全農業金融體系——我國農業金融，無不高中央管理機關，各層組織又極複雜，今後改進之道，自應從確立完整之農業金融體系入手。依筆者愚見，此農業金融體系之最高管理機關，應由中央設立之農業專責銀行負責其責任。其統一的系統採中央集權之分行制度，從首都之總管理處出發，依農業區域設立分行，設分支行於各省，並於縣鄉等處設立辦事處或分理處；其橫的組織，中央應有不動產金融、信用放款、信託、儲蓄，以及調查設計等各項之組織，區及分支行處則視各地業務繁簡，分組辦理各項業務。在此系統中之中央及分支行處，其業務應以農業金融為限，至現存之省縣合作金庫等機構，均應逐漸改組或歸併，以專責成。如此，一則可免農貸系統之紊亂，二則合作金融之責任可減輕，三則無論資金、手續、利息負擔等，均可達到經濟而合理之要求。同時省地方銀行及縣鄉銀行等，可以在資金上輔助此中央農業專責銀行，如認購其股票債券等，更可收合力併舉之效，亦不至有紊亂系統之弊。

第二，籌集農業貸款資金——我國土地廣闊，人口眾多，農業經營所需資金，自必異常龐大。今後倘採集中辦理方式，即非有巨額農貸資金不辦。據筆者愚見，中央農業專責銀行之資本，至少亦須一萬萬元，大部應為國家投資，餘額則由國內金融界以及農業團體等分別認購。銀行農業純利，除支付股息獎金外，至少應有百分之三十撥為法定公積金，藉以增加發行債券及其他農業之保證。藉此項資本與公積金為數仍極有限，為適應廣大之需要起見，最要之籌措方法，厥為發行農業債券，其流通額可限為資本公積金之十倍，以全部資本公積金及所有承之抵押品為担保，由政府負最後保證之責，並予以免稅之優待，此項農業債券自發行之初，或不易有良好之銷路，故應由政府資金各國家銀行認購之，必要時更可以向中央銀行請求再貼現，其他銀行亦得予以貼現及抵押放款之便利。此外，我國儲蓄銀行法中規定儲蓄銀行之農業放款，不得少於存款總數五分之一，今後農貸既全集中於中央農業專責銀行，政府自應嚴加督促，俾其認購中央農業專責銀行之農業債券，中央農業專責銀行更藉分支機關，吸收全國農業儲蓄存款，並提倡農業保險，對於資金之周轉，自亦不無裨益。

第三，擴充農業金融業務——本年度農貸辦法綱要中規定之七種農貸

貸款，僅以用途分類，而未顧及期限及抵押品，在實施時最易混淆不清，今後貸款業務，最好按抵押品之性質與有無而分為不動產金融、動產金融及信用放款三類，由中央農業專責銀行設三處分別辦理：不動產金融之範圍不妨限於照價收買土地征收，土地重劃，土地改良及扶植自耕農等五種放款，惟土地改良放款除用於墾墾荒地與農田水利外，其他有長期性之林業、漁牧、農場建築、農地交通等亦可放款，除抵押品土地外，更應接受農地之建築費。動產金融應包括中短期性之農具抵押、牲畜抵押、青苗放款、棧單抵押，或押匯等業務，並視實際情形，兼辦農業倉庫，以便利農產運銷資金之融通。信用放款則全限於短期性質之流動資金，如購置種子、肥料、償付工資、地租、捐賦以及農村副業、農產加工等費用。上述三項為中央農業專責銀行之主要業務，惟農業上信託與保險事業，亦極關重要，故應由信託總辦理，信託業務包括農業上原料工具之採購與農產品改良運輸等；保險業務則包括牲畜、收成、火災、人壽等保險，倘已有保險合作社之地域，則由該行負責保險之責。此外儲蓄應推廣儲蓄業務，添辦實物儲蓄以及失業生活儲蓄，子女教育儲蓄，養老儲蓄，生齒儲蓄，合作儲蓄等。

第四，確定農貸區域與對象——我國過去農業金融，在地域分配上殊不均勻，今後應根據各地區農業上實際情形，採分區辦理之制度，分區之標準，不應完全依照現行之政治區域，而應注意自然、經濟及社會等因素，如耕地面積，農藝方式，農產數量，交通運輸，人口比率，經濟狀況，借貸利率等項，均須加以比較研究，中央農業專責銀行之各區行，須設於地點適中，交通便利，並有農產貿易上重要之城市，以便指揮調度所屬之分支行處，以我川情形，似應於南京、漢口、濟南、蘭州、瀋陽、張家口、重慶、廣州、八處設立區行；南京區行轄江蘇、浙江、安徽三省，漢口區行轄江西、湖北、湖南三省，濟南區行轄山東、山西、河北、河南四省，蘭州區行轄陝西、甘肅、青海、寧夏、新疆五省，瀋陽區行轄遼寧、吉林、黑龍江三省，張家口區行轄察哈爾、熱河、綏遠三省，重慶區行轄四川、西康、雲南、貴州四省，廣州區行轄福建、廣東、廣西三省，大抵

第一區含有數種經營方式，互相調劑，以收救濟之年，既資安全之安金，同時貸款種類與利息，大概可採於似之標準。區以下之分支處，亦依上述標準，酌量設置，不必為現有行政區域所拘束，而應欲及農業上之實質需要及營業上之方便。至於貸款對象，應以爲應讓於農民團體，對個人之放款似應細又缺乏保障，惟過去我國農貸對象，多半爲合作社，信用合作社尤佔重要，今後應改進合作社之實質，增加生產，還銷，利用合作社之數量，擇其純屬農業性質者，繼續予以貸款，同時除各該農業合作社以外，所有農業團體如農會，農協，農業改進機構及學術機關等，均准其中請貸款，特其實際用途，須予以嚴格之監督。

第五，與有關機關取得聯繫——農業金融之業務爲社會經濟活動之一，與財政、經濟、農業、交通、社會，乃至教育文化各部門，均有密切之關係，欲求農業金融有效之推行，勢須與有關機關取得聯繫：如財政部所轄之其他金融機關，應取得其資金之援助；農林行政機關，應求其政策計劃之互相配合；地政機關，應求其與土地金融相連；合作事業機關，應請其健全各層農業合作組織，以固農貸之基礎等等，在在不容忽視。其中尤以農林與地政機關，每年之專款計劃，均應予先與中央農業專賣銀行會商，然後斟酌緩急先後，就各省區作適當之分配，如此，農貸與土地政策似可因農業金融之補助得以逐步實現，而時農業金融，亦因農政機關指導之結果，不虞有任何風險發生，二者密切聯繫，方能充分發揮農業

金融之效能也。中央機關內須如此，即省縣以下各機關，亦應互相聯絡，務使各種業務，全收固定之計劃推行，不致有絲毫之脫節現象也。

第六，改善貸款之諸方式——過去農貸業務，在手續上，數額上，期限上，利息上均有不當之處，今後在手續上應盡量簡單化迅速化，只須調查確實，保證穩妥。應以最短期內核放，以免失去時效（季節性之需要），同時數額之多寡，不必每人相同，亦不必定一最高限度，應視實際需要及償還能力而決定，惟對於申請貸款之用途，須加嚴厲之監督，不准移作他用。關於償還期限，視貸款用途如何而定，凡屬短期性質者，應即及收獲之季節，不能固定爲半年或一年，以免屆期不能償還，同時准其提早歸還，三年以上之貸款，則採分期攤還辦法。至於利息應視期限長短與各區情形而異，未可一概而論。惟原則上以低利政策爲主，並設法整頓農家負債，使其不再受高利貸之壓迫，與貧困地之風氣，亦應予以消滅，一切均經由中央農業專賣銀行分支機構有利取得所需要之資金。經辦農貸之人員，對於農家之償還應有準確之調查，並須時與保持聯絡，使貸款放用於農業生產。

以上各節爲筆者個人之意見，掛一漏萬，所在不免，尙希時賢學者，有以教之，倘有當局，能採擇施行，使我國農金融趨於合理與繁榮之途，豈不特農業本身之幸，對抗建大業，亦有無限之貢獻也。（完）

# 總裁之合作思想

## 合作與國民經濟建設

「……我們要從事經濟建設，第一件要緊的工作，就是振興農業。振興的方法，就是要採用農村合作的辦法，由合作社指導，並改進製肥運種，改良農作方法，活潑農村金融，流暢農業運銷，來努力增加農業生產，以達到糧食自給自足，……」（二十五年元日在政府慶祝民國成立之「國民自救救國之要道」廣播詞）

「復興農村，發展農業，自以創設合作社爲根本要圖」。（二十一年十月在三省總部爲領導「各省農村土地整理條例」訓示）

# 合作農貸的前途

鳳純德

## 一、為本庫成立五週紀念作！

本國成立五週，業務的推廣，與乎「精益求精」的精神，已為同人等所注意，且為全國合作界金融界所重視，本已承乏之初，百端待舉，同人等之努力，外蒙專家之指示，兢兢業業，未敢懈怠，恐償其事，復其業而負其政者之苦心督導，萬一，然而經營三載有餘，縱能稍具規模，猶猶為其額而未敢望其領耳。蓋自本庫創辦伊始，初限於人事之難，繼以於環境（農貸劃區問題）之牽制，故雖輪轉已嘗，步履已開，雖充實健全尚遠，殊以為憾。

年餘以來，竭心庫務，無時或以，一以未獲踴躍其發展，又未能分心補助，負其資深，惴惴焉，二以未得朝乾夕惕，餘而秋秋，四以未知今後措施，慨念殊殷，今遂佳辰，能無不宵，惟就所見於合作農貸問題者，略買綴，藉伸紀念之誠。

農貸紀史，肇自管子，「田軌之可餘於其人者，（按軌即數量之意）廣而公弊（即幣），大家眾，小家寡。（謂該地之田所產足，供其地民食而有餘，則幣以潤之也）山田開田日終，其食不足於人者則公弊焉，以潤其重。（山田開田所產者，不給其地之民食，則其所不給者若平，則幣以補之），是為農貸之始，及乎宋代青苗法之行，更為具體，當時陝西轉運使李參，以部內多戍兵而糧備不足，令民自隱度麥粟之贏，先貸以錢，俟熟穀復官，號青苗錢。而歷代農貸工作，均有史跡可尋，吾人從事農貸工作，循先人之跡，修仁政之業，而使之揚光大，必須以社會之組織為基礎，乃能發揮經濟互助之實義。故今日之合作農貸者，即今之合作經濟者，尤須切實尊重其原理與組織，並須利用其社會經濟之潛力及物質，方能收到合作事業之成功。蓋先人之農貸工作，僅能發揮其原理，而未能樹立其組織，而真正互助之力量與適應當時之需要，則未能深備時艱以盡量發揮其成效也。就本已一得之愚，認為今後之合作農貸，應有下列之方針：

一、「合作」與「農貸」應同時進行，而不能混為一體。應先健全合作組織，而後對其農貸之需要，否則，有「合作」必有「農貸」者，則必形成貨物之均勻狀態，即富農自辦農貸農均享貨物之權，而佃農實隱乎其後矣。

二、「信用合作」與「生產合作」必須分開。因生產組織為經濟事業之本體而信用組織為經濟事業之另一體系，蓋所以輔助生產之發育者，未可將生產合作信視為附庸，而其流弊固屬難免，然非非合理之合作政策也。

三、「農貸」與「生產」應有監督與統制之權，不能以為農貸自農貸，生產自生產，造成業務上之危險，甚至失其信用統制之效用，在此合作任務，未可遽其放任，而陷於非合作之經濟社會，則奉合作農貸之鮮果也。故務繼續實施「合作信託」業務一途，其措末由！

總上三點，實為今後本庫「百尺竿頭」再進一步之使命，如此方能完成合作之本質，與「農貸」之發展也。爰為文以告本庫同仁。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於重慶

## 合作標語

- 推行合作可以平抑物價調劑需供！
- 合作是人的結合不是資本的組織！
- 實行管教整齊的建設發展合作事業！
- 協助政府推行新縣制要努力發展合作事業！
- 自助互助就是合作！
- 發展生產增進國民福利要普遍舉辦合作事業！
- 推行合作事業是以安定社會開發富源！
- 一人一票是合作的民主精神！



# 中國農民銀行輔設合作金庫之旨趣及今後應有之努力

尹志陶

合作金庫依其規模規定以調劑合作事業資金為宗旨，其性質相當於合作社之聯合社；原由由各級合作社自行認股組織，惟政府為保存合作事業，加進完成合作金融體系起見，規定在試辦期間，各省政府各金融機關及其他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商得酌設股額提倡之，為合作金庫開了輔導之門。

自合作金庫規程公布後，由於各方面的盡力輔導，全國合作金庫的發展，有如開花春筍。截至本年六月月底止，已成立之省市合作金庫有四川、江西、浙江、福建、廣西、重慶市等六庫；縣合庫則達三六六庫之多。上述三六六庫中，計由中國農民銀行輔設者二四二庫，交通銀行輔設者三五庫，中國銀行輔設者三二庫，各省市合作金庫輔設者五二庫，地方銀行輔設者四庫，合作行及機關輔設者三庫。從各一覽輔設合作金庫數目的比重看來，以中國農民銀行為最多。

中國農民銀行輔設合作金庫所以用力特多者，實有其主觀與客觀方面的要求。就前者言：中國農民銀行之業務，依其條例所載「放於於農民組織之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實列於各項業務之前；至其他各項業務，如農業改良，農產倉庫，及水利備荒等等，亦莫不直接間接補助於合作組織。良以農民無組織，一切農村建設，均將莫法施展，合作社的本質，兼具經濟性與社會性，實為最合理之農民組織。合作金庫既以調劑合作事業資金為宗旨，故輔設合作金庫，中國農民銀行實責無旁貸。就後者言：合作運動之興起歷史雖甚短淺，而滲透之深與發展之速，實非任何其他農民運動所能望其項背。現抗戰建國綱領明定，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現各級合作組織為發展國民經濟之基本機構，是合作運動不論其本身所表之力量及政府之政策而言，已成推動村經濟建設之主力。中國農民銀行負有供給農民資金，發展農村經濟，促進農業生產之使命，對於此種具有建設性之農村合作運動，自願以實予以援助，故輔設合作金庫，實為順應社會需求應有之措施。

合作社與輔導機關所派出席會庫代表大會之代表，以及執行管理之理監事，亦隨股額之多少，為比例之增減，終其極，則脫離輔導機關而成為合作社自身獨立經營之金融機構，以達於自有自營自享之理想境界。故「輔導」二字，實具有輔導與保育之義，始則激發其需要，繼則幫助其成立，終則扶掖其自主。當「輔導」之任務，不僅為合庫之導師，且亦為合庫之保姆，其使命之艱鉅，責任之重大，可概而知！

吾人應如何善盡其責任，完其使命？實值得予以研究，試就管見所及，一申論之：

(一)健全合作組織 合作金庫的基礎建立在合作社上面，必須有健全的合作社，乃能產生健全的合作金庫。此理至明。輔導合作金庫，初不可因合庫在輔設期間，一切可由輔導機關決定，而忽視其根基之樹立，必須致力於社員職務之改善，業務之發展，使其健全性均能達成一定之水準，以厚植其基礎。

(二)增進社員財富 合作社因實力未充，故設立合庫，需要輔導機關關切提倡。今庫既經輔導設立之後，必須善用其放款政策，幫助社員增進；提倡節約儲蓄，保持社員財力。以增進其財富，改善其經濟狀況。加強對合作金庫之出資能力，俾能早日收回合作金庫之借債股本。

(三)培養經營人材 合作金庫應由合作社自營，此在前面業已言及。惟合作計劃員大，缺乏經營能力，故在輔導期間，對於社員經營人材之培養，即應預為之計，一方面應啟發社員管理合庫之興趣；一方面應培養社員經營合庫之能力，俾一旦合作社實力充實收回自營時，即可應付裕如，不致發生青黃不接的現象。

完成自有自營自享的合作金庫是輔導的目標，培養自有自營自享的基礎與能力是輔導者的責任，吾人必須認清目標，並對準目標，邁力以赴，不畏艱難，不急功，日積月累，自會功到渠成。

據社會部本年十一月十八日向參政會提出的報告，我國合作事業已普及於全國一千六百餘縣，而我們現在所有的合作金庫，備及已推行合作事業縣份的五分之一；已有的合作金庫，在實質方面，距我們的理想尚遠，需要改進之處甚多。故不論在質的改善與量的推廣，均有待於我們作最大的努力，願與我從事合庫諸同仁共勉之！

# 合作金融與農業推廣

趙連芳

合作金融的任務，在調劑合作資金，發展合作事業，而最終目的則在推廣農業生產，發揮生產效能，以期一般民生產能力，而產生產資金的農民，在生產上需要的物品，如種籽，豬牛，肥料，農具或其他農村手工業原料等，無力購買時，可以低價貸入資金，獲得較多收益。農業推廣的目的，在增加生產，改進品質，降低生產成本，提高農民利益，並改善其生活。因此，合作金融與推廣的目的，是相同的，而不同者，在各自治之功能，農業推廣是採用技術的工具，合作金融是憑資金的力，對象皆為農民，或農。其法組織的關係，兩者關係，殊途同歸，極為密切，實有不可分性，有絕對聯繫必要。

合作金融自其在農業推廣事業上佔有重要的位置，但金融須在事業進行上，如發展中才能發生作用，否則無從釋放，即或貸放辦法如何周詳，如何普遍，假使這些事業不在農村中，普遍着手推動，或推動而無確切目標與方針，辦法與人才，單是金融，仍不能發生效能。合作金融貸放對象，當然應依法組織的團體，金融，不能直接將農民組織起來，也須有關於農業推廣機關的輔助，至如何求農村組織之健全及業務之經營，貸款用途之監督與審核，農業推廣機關，實有增加協助之必要，又品種之選擇，肥料之加工，農村副業之舉辦，病蟲獸疫之防除，新式農具推行，農業倉庫之興設，農用水利之修築，農村漁業之拓殖等等，農業推廣機關當盡其職責努力的積極提倡和輔導，但若無金融的協助，農民焉能自籌資金推廣業務。是故金融機關，實有與農業推廣聯繫之必要，因此合作金融與農業推廣在目標上性質上無疑的須一致，在計劃上亦須互相配合，既可達到農業推廣的目的，而貸出資金亦可得安全的收效流通。

合作金融與農業推廣之應相互為用，正如前述，在原則上理論上毫無疑問，只要配合得宜，實基於農業推廣並充分注意到貸款特性，共同的在一途徑上，和協推進，至少可預期幾個效果：

一，健全合作組織 吾國合作事業之推行，不過二十餘年之歷史。其

發展頗為迅速，據全國合作事業管理局統計，至二十八年十二月止，業經正式登記的合作社，數為一七八，六七六社，信用合作社計六九，五三四生，其餘則為供給，公用，保險合作社等。又回顧川省合作事業，發展於民國二十四年冬，當時五載，據川省合作事業管理局統計，至三十年一月底止，業已正式登記之合作社計二四，三九九社，信用合作社二〇，五五五假登記及預備社計三四二〇生，產額計共五六三社，聯合社一三九，其進展之速，數目之多，頗為難能。惟實則方，則恐其健全，考其原因，不外一般農貸金融機關為要保障安全，特別提倡，與限制放款範圍的關係以致信用合作社特種發展。信用社的功能，在調劑農村金融，解除高利貸促進農業生產，在抗戰期中農村建設，尤為重要，目前信用社還不能達到此項任務。農貸機關為發展農村經濟，使農民易於通融資金，勢必擴大農貸，放款的對象，以合作主管機關指導成立之各種合作社為原則，惟因合作主管機關人員有限，而廣大的農村裏，農民各處散居，在短期內大量組織，為人力不及，為達到農貸機關的要求，不免有粗製濫造的弊病，加入的份子，事實上都是中級以上的富農，貧農反而向隅，且以吾國教育不普及，農民智識落後，社務俱被少數操縱把持。目前合作組織，并非農民自動集合，皆由合作指導機關，倡導成立，在指導人員方面，或因人地生疏，不明當地情形，為求工作迅速進行起見，明知其非善類，不得不加以利用，因此少數土劣乘風作浪，從中漁利。而有生產能力而無生產資金的貧農不能加入了。因此，在質上，目前許多信用社，反成為不適當不健全的農民集合的金融組織，對於急需發展的農業生產的要求自難適應。所以在組織方面，應該與農業推廣事業配合，各種農業推廣事業以合作方式為原則，加入合作社份子，須真正的農民，接受農業推廣的良法美觀。由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負責考核社員份子及農事指導之責。查農業推廣人員，辦理推廣業務，必須深入農村，按戶調查開登記，指導，因與農

民時常接觸關係，農民善與否推廣人員自較明瞭，組織指導方面，由合作指導人員負責，放款由合作金融機關負責，如此分工合作，不良份子不易加入，其他化名，頂名，賄送等弊病，因此或可減少，組織必臻健全。

二、減少借款運用弊端 合作社的數很多，貸款自相當大，不易控制，合作金融機關，貸款與合作社，再由合作社轉與各社員，信任其使用，只要貸款用途正當，社員可以任意購買生產上必需的原料，如種籽、肥料、農具等，不過弊病即由此而生，多少社員，決不會合理的應用在生產事業上，合作金融機關及合作指導機關，也難於監督及考查周知，社員社員借款細數表及借款報告表上「用途」欄內自填填上其中購肥料某乙購籽種，表面看來，用途全都正當。實際考察，往往用途不確，或用於非生產，不但不能增加消費，例如信用社貸款，以社員程度為原則，而不顧及社員耕種土地面積，作物種類，土地肥瘠，肥料多寡，人工畜力應用，貸款有無資金，不能適應需要，根本不合農事經營的原則，又如產銷，社的貸款也是一樣，表面將貸款借與共同生產共同運銷業務上用，實際合作社將款借到，仍然分給各社員，一到社員手，就不管如何運用，仍等於個別貸款，倘遇不肖職員，勒扣社員貸款，營私舞弊，目前對敵長期抗戰中，為了增加外銷換取外匯，為了自給自足，必須發展手工業，調劑糧食，增加生產，這樣才適合國防的要求，再就合作社本身業務來說，必須使其能供應農民的一切需要，確實幫助農業生產的每一個過程，即是業務的經營，最好依農事季節和農場經營的原則，并且貸款確實於生產上，要是把這些使，達到單合作指導合作貸款是不行的，應該與農業推廣相互配合密切的聯繫，共同的推進。農民因生產缺乏資金，必須貸款，貸款的用途，不購種籽，肥料，農具，牲畜等，而農業推廣的機關的業務，也不外推廣上列的各項，農民需要什么，就貸與什麼，由推廣機關供給他們，或是指導合作社共同購買，然後再分給各社員，只是實物貸款，并不貸與現金，如此辦理，社員購買生產上必需用品，不經過中間商人剝削，獲得低價的實物，更可多得利益，實物貸與，免除用途之不善，合作社中即或有不肖職員，也無從營私舞弊，農業推廣的功績，也能深入農村，則每一角落。

三、促進生產增加 過去合作指導人員之不夠，經營人才之缺乏，技術訓練之太差，實在不足以指導多種業務。如農業生產，遇一不諳農事季節轉性之農業技術的指導人員，就不能進行。貸款機關雖然本著增加生產復興農村經濟的宗旨擴大放款，實際仍未符合農業上的需要，這一種事實，顯然是因為合作指導機關，合作金融機關與農業推廣機關，缺少聯繫，各作指導機關，認為合作社組織成立登記放款後就告一段落，只等還款到期，催促還款，合作金融機關，放款後只要合作社貸款到期，本利還清，那就無問題。合作社等於合作社，如有不肖份子存內，操縱把持，營私舞弊，遂變而為合作社。所以談不到什麼農村經濟建設什麼增加生產。欲免除這種弊端，合作金融與農業推廣必須密切的聯繫。增加生產，必須大量資金，資金貸放，是合作金融的業務，如何選擇，如何耕種，何時下種，何時施肥，何時防害，何時收割，何時儲藏，何時銷售，是農業推廣的任務。彼此聯合起來，貸款以時，適合季節，以良法美種，控制貸款用途，供給於農業經營之用，則生產自然增加。

四、不違農時減少農村游資 合作社組織時，須經設立，登記，調查等程序，書表的填寫，和借款的手續，并不簡單，尤以過去所謂農貸，仍富有濃厚商業色彩，貸款的期限，都是短期或因辦理人員不諳農業生產過程或因合作資金的短絀，忽略了農事的季節性。譬如生種貸款，有的作物花開結實，而貸款始發到農民手中。此種已失時效的貸款，農民領到後不但與生產力無補，甚或許多農民，將此項貸款移作商業上經營資金，不是囤積，就是濶綽，因此感覺到合、金融的業務，應該與農業推廣的業務聯合進行，如某鄉應該發展什麼生產，某社應該經營什麼業務，某處組織應該以何種步驟推進，某社的業務需要何種技術去改進，都是彼此應該聯合進行的，至於貸款的時間，何時播種應貸籽種貸款，何時施肥，應貸肥料貸款，及他在生產過程中，需要的工具等，都有一定時節，這些由推廣機關負責的，合作指導及合作金融機關，按照農業推廣機關擬定時期，組織貸款，農民領到貸款，確實在農事經營時期中，購買籽種，肥料，農具，牲畜等的生產必需用品上，就無失時之慮，所有的貸款，都用於生產中，那裏還有游資在農村裏游蕩的法國福活奇，農民

經營理事 及時得生產必需資金，確實地用於生產中，農業生產必然增加。

總之農業經濟建設，非各方面協力協進，無法成功，而其間最主要的金融，技術，合作，必須嚴密配合，無論主張有無異同，立場是否一致，國家的對象和目標，同時祇有一個，即：增加生產，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在抗戰建國經濟部份十七及十八兩所擬經濟建設，以軍事為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本此目的，以實行計劃經濟，獎勵海外投資，擴大戰時生產，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獎勵糧食，獎勵墾殖地，疏通水利，總之在「穩定縣以下地方自治訓練問題」講演中昭示我們「各級組織採用實效聯合作辦法，農的方面辦理各種合作事業，縣之農民銀行，合作金庫，亦均分區設置辦事處，當農村經濟組織之中心，其他如農業推廣，是實施新農村地方建設程序」後一的主要事項，是政府給人

最有實惠的一種工作，也是引起人民信仰政府，愛護國家的一種方法。在「建設首要在民生」的最高原則下，合作金融事業非切實聯合起來不可。

過去各農為謀，不以經營事業為着眼點，合作機關，不管組織的適合需要與否，僅量的組織，量雖加多而未改善；貸款機關所投的資金是消極的救濟農村，不能直接生產，農業推廣機關，只在推廣良法良種，生產資金的需要并不管，完全不相為謀，所以徒勞無功，成效萬鮮。這種缺點今後亟應矯正，凡是改進農民生活，發展農業生產的一切設施，都應讓聯合起來，推行必須有一個共同的目的，實施上有共同的範圍，業務上有共同的計劃，以農業推廣運用合作金融及充實合作組織，以合作金融促進農業推廣，合作人員必須與推廣人員切實聯繫，庶幾才能適應戰時的需要，達到民增加生產目的，完成復興農村的使命。

### 總 裁 訓 詞

——對中國合作學社第六屆年會訓詞——

陳果夫同志轉中國合作學社諸君公鑒：茲當政府召開全國合作會議之際，實為適於此時舉行年會，以學術之探討，策事業之進展，相輔相成，必多貢獻，回溯貴社成立之始，正我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之歲，彼時我國社會，對合作事業之理論與實際，尚乏明確之認識，貴社發起先師仙舟先生，膺總理之遺教，洞鑒我國之需要，華路權濫，導其人河，諸君子邪許同聲，相與應和，外而宣傳合作之重要，內而提倡合作之研究，十餘年來，努力不懈，嗣後中央以合作運動列為七項運動之一，雖因國步多艱，未達預期之成效，而貴社對於訓練合作人才，指導合作組織，贊助合作之力，至為宏多，貴社不僅為講學之團體，亦為，行之先鋒，中國合作事業實自貴社奠其初基，最近中央第八次全體會議，決定三年建設計劃，在社會建設項內，明定「推行合作事業，發展合作組織，以促進戰時社會經濟之發展」，充為政府社會所宜共同致力之目標，中正以為今日合作事業之推行，必須求其普遍，更須求其確實，吾國創始合作運動，以時而言，不為不久，然迄今之已有基礎者，僅在農村信用合作與城市消費合作之組織，而前者或規則未臻盡善，實惠未週於農民，後者則進行甚為滯滯，設置未及於鄉鎮，凡此漏缺之弊，應有補救之方，至於 銷與衛生合作之組織，益復寥寥若星，既無以實現，總理地盡其利，物盡其用，皆暢其流之教訓，更不能遂成增進國力，充裕民生之目的，如何斟酌國情，俗之所宜，以謀實際有效之推進，此不僅各級政府所宜盡持導掖之功，而尤賴學術團體運用其專思精誠，根據各地調查，以作切實可行之設計也，爰述所見，以勸貴社諸君進一步於努力焉。中正敬祕侍川。

# 四川合作金融與合作事業

## 一 引言

三民主義為中華民國建國之本，而合作制度為發揚三民主義經濟組織之重心，故國民政府規定合作社為發展國民經濟之基本機構，推行不遺餘力，並由道教對於推行合作態度尤詳，昭示吾輩，本黨遂列合作為七項運動之一。

蔣委員長於剿匪區內，復主張以合作運動挽回元氣，至二十四年施行合作社法，合作事業已正式受國家之指導，債計劃而前進，誠之吉國合作事業，亦當以各注意措施之下，正以兩項符 繼而增高，氣象殊為蓬勃。七七事變以後，抗戰與建國並重，合作事業所負之使命更覺重大，然各項合作事業，無不以金融為其原動力，故之建立合理之合作金融體系，自有自發自生，不受外界之干涉與阻礙，而後合作金融之運用，始能靈活，合作事業方可盡其發展。

## 二 四川合作金融過去之實效

吾國受資本主義國家經濟侵略之後，農村 陷於日益之經濟蕭條，處於崩潰之農村金融組織，日益式微，尤以四川一隅，連年兵 災，農村經濟，瀕於絕境，農民之借貸，唯有依賴封建殘餘高利貸，飲鳩止渴，在此農村金融普遍枯竭之下，更有無法進身於高利貸之門者，天地間可憐之輩，孰甚於此。四四農村此金融之貧血病，事實難以枚舉，兼以匪患之後，哀鴻遍野，衰落現象，日益嚴重，足為當時四川政治經濟受莫大之隱憂。二十四年十月四川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成立，先從理通南巴等十縣農村緊急救濟事宜着手，實為川省合作金融之嚆矢，同時感到農村金融，須與合作事業密切配合，復經當局積極提倡合作事業，而信用合作組織應運而生，今則星羅棋布，遍於全省，衰萎之農村經濟，漸呈活躍現象。

## 三 四川合作金融今後之趨向

合作金融須與合作事業密切配合如上述，然則合作金融的供給與流通，即須絕對與合作事業之進展適應，吾人所以力求合作金融普遍發展，無非欲達農村繁榮復興之目的；而以合作之實施之方法，無疑的合作金融包含合作金融在內，此方合作是人體的結構，而合作金融便其人體，使其發育滋長的血脈，如以合作金融之流通，合作事業之發展，仍恐不免了是貧血病。四川農村經濟，需要大量資金，源源流入挹注。始足以繁榮復興之地步，四川過去農村貸款，對於農村貸款辦法各異，時間上數量上自有多少之不同，而貸款又以農村之信用合作社，為其唯一之對象，他如消費合作，生產合作，信用合作社，供 合作，甚少發放，似亦有所偏枯，今後實施新辦法，各級合作組織應由單式的發展，轉變為廣式的進展，合作金融應富強之而變 密切配合，促合作事業普遍發展乃為必然之勢。

## 四 確立合作金融系統

自蔣委員長於參政會中提議，中央王世傑先生感議，請政府調整中國農民銀行與農本局業務，并建設中央合作金庫以後，全國合作界，對於確立全國合作金融系統，引起了熱烈的期望，中國農民銀行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加緊推進合作事業，本決議案，成立合作金庫，本年春全國合作會議，討論於此，關於確立合作金融系統，提前成立，與合作金庫提案，至二十五件之多，討論時情緒，熱烈，實不亞於確立民生主義經濟綱領之合作 年計劃，其後各方所重視，可窺見，此案討論的結果，即以社會部交辦的「確立中央及省縣(市)合作金庫以確立合作金融系統案」為中心案，吾人既知合作事業，早經中央 定為國民經濟建設之主體工作，為使合作事業健全發展，確能發為三民主義經濟建設之基本機構，則確立合作金融系統，誠為必要，且以合作金融為合作事業之命脈，必先使合作金融之組織健全，而後合作金融之運用，始能靈活，合作事業亦可得普遍發展。當此抗戰建國時期，中央及省縣(市)合作金庫系統，

許昌齡

其確立以前，有應共同努力者；

第一、收斂農村游資。農村經濟枯竭，需要流入資金之總量，難以數計，一方面深願各行屬大量之供給，一面實可推本溯源，注意吸收游資，誠以物價昂騰，農產品價一倍增，農村資金，不難漸趨枯竭，合作金庫網，滿布民間，對於農村金融，由供給而吸收，復由吸收而供給，一出一入等於人體血液之循環，復因化整為零，化零為整，分解與綜合等作用，以促進循環系統之活動，如此吸收於農村者，轉而投入農村，是何等有利於農村之繁榮與復興的事。

第二、劃一貸款方式及手續。以省合作貸款方式與手續，因各庫係各行局撥資轉，雖同在一省之內，貸放區域各自為政，即同是合作貸款，因於貸款限額額度以及貸款對象，如信用生產運銷消費各種合作社等，亦無一

定標準，且為求貸款安全，避繁錄難起見，多規定社員借款還款之一致，大都每季一次或二次；為求貸款之貸出計，不問社員是否需要，是否適合農業生產之季節性，一律同時出；為求貸款之收回計，不問貸款用期之長短，還款來源之先後，一律同時收回。補救此種缺點，應以部頒之一合作金庫規程為根據，並參酌事實，使貸放方式與手續標準化，使貸款放出與收回合理化，以適合合作金融之特性，增加農業生產之效用。

第三、促進貸款機關與指導人員之密切聯繫。合作指導人員，負有推動合作事業之責任，與貸款機關關係密切，不待言，過去因合作金融制度未確定，貸款方式手續及標準時間等均未劃一，自不免時有脫節現象，今後務期合作行政與合作金融水乳交融，密切聯繫，以謀整個事業之進展。

# 服務月刊第六卷二期目錄

三十一年二月一日出版

大學預科教育

△服務經驗特輯

田賦改徵實的經過

陝西田賦徵實的經過及其問題

我如何辦理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

相濟縣田賦徵實的經過

△專題討論

怎樣用人

對於電政人事行政之我見

行政督察專員制度改造問題商榷

改革省制之過去與將來

論省性質和地位的演變

陳果夫

董中生

邱賢傑

薛溥海

沈時可

馬國恩

梅嶽高

羅志瀾

陸東庭

王碩如

縮小省區問題之商榷

縣行政的戰鬥編制與行動

實行指戶徵餉法以掃除兵役弊費之商榷

△名人言行錄

會文正公的修養

△行有餘力談

鍾長談

問話軍法

△素雅集

坪石 人口教育及其他

△專載

敵區縣政巡察記

袁繼麟

金平歐

陳開陽

翁詒圖

朱學山

賀萬平

鐵師

章駒

# 我國合作金庫今後應有之改進

陳穎光

我國合作金庫，現在可說是一個轉捩時機。或是前進，或是退縮，或是停滯，或是被淘汰，一如過去的農工銀行和農民銀行。就其發展的進程說，又有幾種可能的途徑，或是步武法蘭西，或是日蘭國的後塵，形成國家補助的合作金融機構，或是走波奧，挪威等國的軌道，變為混合組織的農村合作金融機關。此外，也可以轉變而為城市小生產者的合作銀行，或一般消費者的合作銀行，這些問題，固然很複雜，各種因素更不簡單。不過我們多少還可從業務的發展和演變中，窺見其概況和趨勢。目前我國合作金庫，組織方面財務方面，固然有不少問題，而其業務經營更有種種缺點。這些都可影響成敗，應如何改進，大有討論的餘地，而今后的演變，也大約決定於改進的動向吧。茲提供若干意見如左，就正於國人。

一、儲蓄存款應積極辦理 金融機關的業務，原分為授信和受信兩大部門，後者通常又較為重要，因其係資金的主要來源，其在合作組織，還應信部門的儲蓄和存款兩大業務，極其重要的生命線。健全的合作組織，其構成資本的兩大要素，就是社員的儲蓄和存款。健全的合作金庫，其能否自給自立，更在於此。目前我國合作金庫，於此二業務未嘗不努力，半因設立未久，信用未立，社會人士對於其不願存儲；半因農民貧困，失業衰敗，農村資金至為凋竭無款可存。至今，積弊不除，糧價工價日高漲，富農地主現款極多，即一般農民手邊也多餘款。這些巨額遊資，應設法吸收，多方勸儲，以調節金融。而且安定後方經濟。近來當局極力推行節約建國儲蓄，視為重要的金融政策。我各縣合庫，為本身發展和國計經濟計，更應該努力辦理這些業務，表現極優良的成績。試看前年近二年，由合作金庫積聚的農村儲蓄，已超過十八萬萬日圓，我們能不不慍。

二、放款手續應力求簡捷 合作金庫的組成員和放款對象，都是合作社，合作社的社員，大都是中產以下的民衆。他們需要資金融通的便利，自然願其簡捷，合作金庫放款手續如過於麻煩，不僅使社員望之却步，而

且很容易延誤光陰，失却時效，更不能適應農時。所以，放款手續力求簡捷，不僅是顧及社員之知識低下辦理困難，主要原因還是在於適應農時爭取時效。二十九年度，四行聯合辦事處頒佈的農貸辦法綱要中，已特別提出這一點，規定為六項方針之一，其重要可以概見。但事實上已否實行，還是問題。所以，我們以為成立兩年以上而且組織相當健全的合作社，也就是會經合作主管機關甄別而及格的，在合作金庫業務經營也已上軌道的縣份，其放款手續經過申請核定後，即可如數發放。如此，不特減省了手續，也可培養其自治自主的能力。至如合作社還是新近組織成立，或是不很健全，那還須經過調查，嚴密審核，但要儘量簡捷，絕對不許遲了農時。

三、放款對象須注意貧農 我國農業經營號稱小農經濟，而實際上則無非過小經營和零細經營。這些農民終年辛勤所得，僅僅足以糊口。倘遇荒年，那就要飢寒交迫了。至如佃農和半自耕農，通常在飢饉上，他們所以如此，主要原因就是缺乏資金，致無法充分利用其勞力。他們需要資金的融通，實是極迫切的。目前糧食價格雖然飛漲，受到利益的，除糧商地主外，其實只有少數富農。因這些富農個個還債交租之外，確沒有什麼餘糧。在春耕的時候，還是需要資金的融通。蔣委員長對於農貸的訓示，會說：「今後辦理農貸，第一，應切切實實流入農村生產者，尤其為需要款項之佃農貧農手中。今後合庫更應特別注意切實進行，不管數目大小，只要是正當用途，應該盡量供給。倘是用於改良土地，改良農業，創辦副業，以至於擴大再生產，就更應切實資助。再過去合庫放款未能顧及貧農，半因貧農未參加合作組織，半因業務方針過於穩健。而這種重視財產顧慮安全的觀念，當然又是社會，尤其金融機關，傳統的習慣。我們從事新金融制度的建立，也就不應步其後塵吧。」

四、評定限額須適當公正 貸款應依據資金發生的原則，而評定貸款數額的原則，就應是適當和公正。所謂適當，就是：第一，使款額適合於生產用途的真正需要。第二，使農民指定其項收入作償還款項。第三，使

借貸物價水準有相當伸縮，而公正的條件，就要依照合理的標準，評定信用程度，以為放款根據。社員信用程度的高下，不應由財產的多少來決定。富有的財產固然很多，但其信用也有特別不好的，而貧苦一員，雖財產極少，甚至沒有，其信用人格的也非罕見。而且他們為求下次借款便利，更願多借貸款。所以這公正的標準，我們以為前宜先採用以下辦法：就是以百分比計算，評定信用程度的高低，其中品行佔五十分，（內信評十五分，無惡劣嗜好十分，勤勉十二分，勇氣八分）儲蓄存款三十分（按期存款十分，不常支取十分），家庭情形十分（和諧五分，睦鄰五分），而財產和教育各十分。這雖是簡陋得很，還可作為各地的參考吧。

五、存款利率宜的調整 現在合作金庫的放款利率，較之鄉村高利貸，已低到一半左右。但是農業生產受大自然所支配，產量也是有限，其利潤實較工商為微薄。而北資金的運轉期間，又常較商業之工為長久。同一款額，商業工業可於短期以內反覆運用，累積利潤多，但在農業方面就不可能了。因此，我們認為合作金庫該儘量把放款利率減低，以減輕社員的負擔，增進農業的發展，並作爲低利貸借 模範。這才和普通農貸機關，有所差別呢。不過，放款利率減低的程度，當然要有業上的限制，如果合作金庫的一切開支首先竭力減省，而各級政府與國營銀行所運支的款項，其利息也儘量減低，這樣執行國策來減低利率，就沒有什麼問題。此外，合作金庫的來源，除股金、公積金及政府特種供給外，也應當從發行農券債券方面著想，以取得長期低利的款項。至於存款利率，為吸收資金起見，為使資金流入農村起見，均應酌量提高，以適應環境而收速效。目前學界所倡導的節約儲蓄，合運更應努力提倡，代為辦理。為鼓勵小農的興趣計，對於社員小額儲蓄，合運即應稍提高利率，也無不可。

六、貸款條件宜從速改善 合作金庫的業務，不以營利為目的。其貸款自應顧及合作社社員的便利。過去放款利率太低，不能適應社的給與。區區之數，自更談不到增加生產改良農業。所以今後貸款應適合當地人民的經濟情形，才能發揮資金融通的效用。試觀敵國，農業尚多

小農經營，而每件農業貸款平均額為八百三十六圓。那我們已往限制於十元以下，豈不是大笑話。至於借款時期和還款時期，更不應按一律。即在同一地方，農民資金活動和副業收入也不盡相同。且借借款項又不是一時全用。所以，今後應普遍採用整借零還和零借零還的辦法，使貸以餘，儘量適合社員便利和希望。

七、放款時期宜儘量延長 合作金庫的放款期限，普通都在一年以內，五個月至十二個月更為普通。過去公佈的農貸辦法網要，固視借款性質而規定，有三年，五年以至十年的，但農貸機關多尚未實行。合作金庫更不必論。放款期限短促，農民最為吃虧。常有賣了耕牛還款等情到款再買耕牛。也有賤價賣出黃穀，再以重價購進口糧。這樣的放款，雖能週轉一時，實際上社員只得什麼利益。生產事業更不會改進，反觀我國舊式農業金融機關，如典當，其放款期限常是一年又六個月。在這十八個月中，可以包括兩個收穫季節，通常農民在青黃不接時最感困難。此時而與當得到款項，可以到明年秋收後償還。萬一今年和明年的秋收，佳然無力償還，還可以交清以前欠利，轉接新票，期限又延長十二個月。這是相當合理的。所以，我以為合作金庫和農要發揮其功用，應舉辦中期放款，即退一步，也應把期限酌量延長，對於長期放款，也須斟酌辦理，以便利平民。

八、借款用途宜加考核 社員借款用途不當，是一個最嚴重的問題。這或由於疏忽，或由於不忠實，或由於環境所逼迫，可是都是使合作貸款變質，合作金庫失敗，甚至合作金庫崩潰夭折。照理，合作金庫放款前後，必須派員調查。如果調查工作相當嚴密有效，那又何事發生腐敗不良情形，但最近節省開支起見，各地合作金庫有不得不裁減調查人員的專責。這是不合理的辦法，非萬不得已，不如此。然我們還可以聯絡合作指導人員共同推動各縣合作事業協會和其分支機構，以及當地鄉村工作機關及農事改進機關，來擔任這種調查考核的工作。其次，還可以指導合作社社員彼此監督互相糾正。運用勸告和警告的方法外，尚宜加以相當懲處，如於合作社牆上設社員大門口黏貼借款用途不當的特別號。至於嚴重的事情，如借到款項從事高利貸或放債囤積，那更應予以嚴厲的制裁，并迅速追回款項。此外，合作金庫也可以採取實物放款的方式，或代辦合作供銷的業務。這樣，既可使社員支用，又能避免用途改變，手續固稍煩瑣，然對台庫的前途不無裨助。 十二、二五，為化龍橋。



# 論縣合作金庫的人專問題

汪東水

合作金融，在合作事業發展上具有極大的功用，尤其現階段的中國合作事業，更由信用業務轉向生產與合作消費。途程邁進，以期適應戰時經濟之要求，更有適度的合作金融不能完成其任務。目前在領導制以下的縣合作金庫，為一縣或數縣合作金融之執行者，使命的確十分重大。雖然有些人認為目前各地合作金庫，由銀行輔政，非真正自有自營自事之合作金融機構，表示出一種不很重視的態度，甚至加以嘲笑，然而內心裏仍不能不承認他——縣合作庫——為過度時期的合作寵兒。其重要性如此，我們自然要扶助他，發展他，使能確實負起他的時代使命。

目前各省已成立縣合作庫，統計總數約在四百餘庫以上，其中成績優良者固在，而真正合乎理想者則為數不多，就一般言之，約有左列之缺點：

- 一、未能積極主動地進行工作，
- 二、未能與合作指導人員密切攜手，
- 三、未能與農民十分接近，
- 四、缺少對合作事業之促進及整頓農村經濟之研究改良。

在輔導制度下之縣合作庫，要做到比較合乎理想，一定要把以上所述的幾個缺陷，完全改進過來。

人專為一切問題之中心，我們無論辦理何項事務，要想把事情辦得好，首先要求人專問題之圓滿解決。合作金庫，使命重大，而業務關係甚其複雜，健全人專，自更為最其基本切要之圖，現在就正式開始討論本題。

我認爲縣合作金庫的人專配備，必須十分健全，然後工作才有力量，怎樣才能健全呢？這應當從實質與量兩方面來說。

先說質的方面。縣庫實際工作人專，主要為經理、會計、業務、出納，職務均甚重要，認真說起來，除經理應有應付能力，寬大度量，出納應有應守，謹慎細心，業務雖有健全體格，刻苦精神，農村調查技術，會計應有充分會計知識等個別條件外，至少尚應具備下列種種共同的基本條件：

一、合作認識 金庫本身就是一種合作組織，他的活動對象完全是合作社，離開了合作社，就根本不能存在，儘管目前大部份股本是由其他機關團體參加提撥股，而其本質與使命，依然是不變的。因此，辦理合作金庫的工作人員，每一個人均須對合作有理論上和技術上的認識。然後繼續經營，才能趨於合作化，對各社貸款之核放，不致盲目從事，且可望進而指導合作社業務之經營及社務之處理，發揮合作金庫的最高效能。反過來令庫人員若不諳合作，思想上既有所不同，難期忠實為農民服務，在技術上因昧於合作業務之經營及組織上之得失，對貸款不能作正確合理之核放。筆者曾經察及某縣一個合作金庫，核放一筆消費合作社貸款，這個消費社，從他的組織份子及業務方針觀察，極不合理，完全是一個變態的百貨公司，且其供作審核貸款之主要書類——業務計劃，除反顯示出商店化的弊疾以外，根本看不出他的內容如何？不但沒有說明進貨來源，銷售辦法，全計劃度，損益估計，貸款償還等要項，連進貨數目及營業管理亦未提及這無論從貸款安全或合作事業本身着想，均不應即時貸放。而金庫先生們，太缺少消費合作社的認識，竟照數貸予鉅金，似此情形，能不可慮？核放貸款，倘不能達成任務，自更談不到參加合作社的指導工作。所以我認爲合作金庫工作人員，第一個基本條件要認識合作。

二、事業思想 青年人的成功要訣，最重大者為愛護事業，發展事業思想。有了堅強熱烈的事業思想，才敢戰勝一切不正當心理之存在，雖在在任何艱難困苦之境況下，事業仍能發生濃厚興趣而不移，始終努力不懈。許多青年，缺少此種修養，結果或待選與地位不能自滿。或工作環境發生困難，遂心苦悶而消極。由消極而因循敷衍，最後竟至離棄其職務，影響事業，誠非淺鮮。合作金庫工作對象為合作社，目前各地合作社，百分之九十以上均散佈在貧苦偏僻之農村，因此金庫工作人員之生活，隨與農村相接觸，自然是吃苦多而享樂少，論工作名義，又似不及公務人員之高貴，若是沒有堅定不移的事業思想，必難克服困難，努力工作。事實上各地合作庫工作人員犯了見異思遷，消極敷衍的毛病者已層見不少。

體裁是缺少專業思想的緣故。所以我認為合庫工作人員除認識合作之外，第二個基本條件要有專業思想。

三、創造能力 合作金融，富有建設性，直接關係合作事業之推進，關係到農村經濟建設，並不是一件很簡單易行的事，要真辦得好，是時需要一種研究工夫，然後才能進步，且目前中國農村社會，尚有許多特殊勢力存在着，任何社會改造工作者，都很難使他的工作十分順利無阻，試看農村中高利貸者拒絕農民不加入合作社，或自身參加合作社，不開把持一切，營私舞弊，藉以破壞合作社之存在，又如拒絕貧農參加合作社等等，這都是無謂的阻礙事實，其他種種不同的障礙尚多。總之我們如想把專業的理想，工作的現實，社會的需要三者深加比較研究，就隨時發現不能自滿應當改進的地方不少，今後要使我們的工作不斷前進，日新月異，實現專業的最高理想，必得要這些負責各縣合作金融的鬥士們，都有創造的精神和能力，對每一件事能體察環境，考查過去，注意時勢，分析困難，推求影響，最後決定一種進步完美的辦法，這樣我們的事業，自能進步迅速，逐漸達到理想的成功境地。所以我認為合庫工作人員第三個基本條件要有創造能力。

第四、和藹態度 前面說合作金庫的對象合作社，離開了合作社，就不能存在。這裏我要掉一句話來說，合作金庫的基礎，完全建築在農民身上，離開了農民，就不能存在，這合作社的組成份子，大多為農民。我們要發展金庫業務，一定要與農民建立親密無間的好感，然後庶可由感情發生信仰，由信仰產生推動事業的無窮力量。要達到這一種精神上的勝利因素，非靠貸款關係所能成功，必須工作人員，與農民交接時處處以和藹態度，絲毫不厭惡，鄙視氣習，然後農民自樂與往還，日久情感交流，漸形成一種牢不可破的精神結合。有了這種精神基礎之建立，工作進行，自無往不利，容易達到我們的理想目的。

以上是就質的方面略加談論，現在來談量的問題。一般研究人事行政者大都注重質的選擇，因為一個健全幹練的人物，往往以一當十，這自然是一種正確的認識，本文之重要精神亦在乎此。不過我認為質固重要，而量亦不可太少。若徒重質而不注意數量，人手不足，仍為工作進行之阻礙

。尤其是合作金庫雖是一種合作組織，而業務手續上則等於銀行，人員配置，必須注意嚴密分工，與互相牽制，人數過少自有問題。

普通銀行組織，內部分工，除經理外，為文書，會計，營業，出納等部門，合作金庫，亦應仿此，在人數方面除文書得由經理兼任外，其餘會計，業務，出納，必須專人負責，業務發達，事務繁多者，則斟酌實際需要，於各部主管人員之外，增設助理員或練習生。此就內勤工作而言，至外勤工作，各貸款之催收與調查，合作社社務業務之指導，為金庫業務上最重要事項。在合作行政不能積極配合之職區，此種工作，尤屬不容稍忽。各縣合庫，對此項工作均由業務員担任，人數普通為一人。我的意見，此項業務人員，應當根據合庫業務區域內合作社社數之多寡，而予以適當之配備。具體標準，每三十個合作社即配置一人，長川駐鄉工作。這樣，每一個合作社，至少每隔兩個月可以調查一次，不但能監督資金之合作運用，以謀貸款之安全，且能協助辦理合作社社務業務之指導。老實說，合作金庫有了這樣的人事配置，一切皆可自力推進，不致感受任何內在之困難，事業成功之日，自更易接近我們的期待。惟目前物價甚高，多用一人，自不免要增加一筆開支，且現在各地合作金庫，大部份已有虧損，再增用人員，或太不經濟。不過，認為金庫儲蓄一厘利息收入，在目前物價漲下，自無從避免虧損，這一問題，將來應與四聯總處及提倡股機關討論一個整頓解決辦法。本文暫不加議論。我們為工作者想，總覺得金庫人事在量的方面需要這樣的配備，才比較健全合理。

一 縣合作金庫人事，果實在質的方面達到我們的要求，再加適當的數量配置，在工作上必可發生很大的效果。不過這裏又連帶發生出一個問題，就是如何去找這樣合乎標準的人才？談到這一問題，那又牽涉太遠了，我現在只可來簡單答覆，用作本文結束。

各負責輔導機關，應認識縣合庫人事問題之重要，特別加強各庫人事之管理。在未任用之先，嚴格考選，任用之後，多做質的培養工作，重質增量工作，就是指導，考核，與訓練。

# 改進四川農業金融的芻蕘

歐陽蕓

我國之有合作金庫制度，歷史甚短；顧由於政府之積極促進，當事機關之堅毅邁往，與夫工作人員之艱苦奮鬥，不數年間，雖然我國農業金融確立一適當合理之體制，此實至堪慶幸之事也。就全國各省合作金庫之發展現狀言，分佈之廣，進步之速，殆莫川省若；而省金庫之成立最早者，亦首推四川。四川省合作金庫成立於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迄今將逾五年，茲當該庫成立五週年之期，策往瞻來，爰有五週年紀念刊之編行，荷蒙編者一再索文，奈以瑣事累大，愧無以應，作者因本年加中國農工銀行四川農村經濟調查委員會農業金融之調查研究，不無觀感，因錄之以質高明，並敬以代祝四川省合作金庫五週年盛典云爾。

(作者附識)

農業資金為農業生產要素之一。農業生產能否有效之促進，首視農業資金是否適當之融通。考川省自有新式金融，導引資金流入農村，以供農民利用，源始於民國十九年巴縣北碚農村銀行之設立，惟以資本太少，週轉不靈，難期農用，自不足言農業金融而促進農業生產也。近數年來，川省農貸機關林立，放款數目年有增加，呈現突飛猛進之象，於川省農業發展，供獻甚大。顧農業金融能配合農業，以金融為手段，以發展農業為目標，循此方針，勇往邁進，則農業金融始能完成分內任務，農業發展與農民生活之改善，庶能不斷進步，臻於至善。此次中國農民銀行特設四川省農村經濟調查委員會舉辦川省農業金融之調查，根據分析研究之結果，其中足資表揚之處，固屬甚多，然美中不足尚有待於今後之努力改進者，亦復不少。茲擬就調查所得，本諸管見所及，略述所感，以備農業貸款機關及合作指導機關實施之參考。

## 一、關於農業金融方面者

(1) 農貸與農業須互相配合——農業金融，旨在促進農業生產。為使貸款切實有利，農業生產，發揮其金融促進之功能，首須以農民所經營之各種農作物為貸款之對象，然後始可使資金與農業緊密配合。譬如農人種稻，自購買稻種起以迄新谷登場止，在此整個經營過程中一切生產之資金，其有需賴外力為之接濟者，就應由農貸機關量予以適當之供給，俾使此項稻谷不致因資金之缺乏而受絲毫生產落後之影響，同時農貸機關對於促進稻谷之生產，方可謂盡最大之責任。不但對於農人種稻為然，即

經營其他農作物，亦莫不如此。試一觀川省農業經營金融之實況，放款時期，大多未能適逢農時，或失之過早，徒使農民担負利息及預挪別用，或失之過遲，農時已過，不再需求，轉使農民耗於非正當之用途。兩者有一發生，非但於農民無益，且失去農業金融之本旨。放款數額，亦當顧及農需，過多則有失安全，固非農貸機關所願，過少則不能作為正用，亦於農民無補。加之農業放款，迥異於工商業投資，數額零星，次數固多，蓋一年之內，農民所經營之作物不祇一種，而每種作物所需之貸款，亦不僅於一次。農貸機關自應酌其實情分次貸予，分次償還，每次借還數額，既無需甚大，將不致分次清償，亦不感覺籌措之困難，此於農貸機關誠無慮放款之收還，即於農民方面，亦深感貸款有自之便利。非然者，捨此而不圖，將無以發揮農貸之效能與負荷自身應有之使命也。

(2) 農貸應以農場企業為根據——川省面積遼闊，各區農業情形，互有不同，農業生產所需之資金數額，時期及次數，亦各有異。農貸機關，應根據當地農業環境，擇定幾種主要作物或幾種重要家畜生產等為貸款之範圍。例如甜薯稻棉區，即以甜薯、稻棉三種作物為主要之貸款對象。除此之外，農家雖亦有他種經營，因究非主要，且農貸機關限於調查工作之費時費事，似可暫緩舉辦，若特在區域如菸、麻、甘蔗、蠶絲等區，則將此種特產加入為貸款對象。為期貸款確能符合各種農作物等之生產需要，須由農貸機關，於農事經營尚未開始之前，遣派業務人員實施下鄉調查考察，藉以探測各區所需資金之數額，與時期，彙報農貸總機關。

及早籌措，備款發放，以免延誤農時失其作用，或貸而不敷應用，發生種種不良結果。

農貸既供農場急用，則農民於其借款時，除填送借款申請書外，并須附送經營農務計劃書與農務時務報告書，以求明瞭借款人之經濟能力自有資金與需要借款之數目。於申請書中，即應註明於何時需款，每次需借若干，甚感應用，經調查審核後，作為放款之根據，庶可免多借浪用與失時誤事之弊。惟所放之款，概以農民以此借款所經營之作物為擔保，待此種作物收穫出售以後，即為償還該項借款時期，貸款之調對於所擔保之擔保品應有留置權，則放款安全，亦資保障。

(3) 農貸工作與農業推廣互相關連，在推廣農貸，在推廣農貸，及技術促進農業生產，農貸機關，在以此金融力量補助農產之發展。立舉雖具，目的雖同，彼此工作，應取密切聯繫，始能互進，相得益彰。農貸人員，應在農民經營農作物所需之借款款項，時期，次數與償還能力，即自身並非農業技術專門人才，故有關農業生產技術所需之資金，究應貸予若干，應須與農產人員通力合作，從旁協助，共同協定，然後發放始能適應需要，而有關於生產。農產人員為達成推廣任務不能止於優良種子之介紹，必欲使農民樂於接受推廣，并確能獲得經濟之利益。欲達此目的，則有賴於金融之協助實多。故農貸工作所至，金融力量隨之一體一用，相輔相成。

(4) 農貸機關須與合作指導機關合作——農貸機關辦理農貸放款，大抵經過各級合作組織，故合作社會為接受貸款之主要對象，不得贊言。合作指導機關，目的在求合作組織健全，普通合作業務發達，蓋組織健全，普通，合作力量量以發揮，業務發達，社員利益亦能增厚，凡此皆為合作指導機關所夕所求者。農貸機關與合作社會，亦須注意組織之健全與業務之發達，否則不足以言放款之安全與社會之利益。是以合作指導機關之期望於合作社會與農貸機關所期望者正復相同，兩者關係殊途同歸，極為密切。然其實言之，年來所見情形，雙方發生摩擦之事實，時有所聞，均屬不應有之現象。如何樹立共同認識，促成不致摩擦，協議並進，並期改良，殊為今後所不可忽也。因彼此關係不合，則農貸放款，應

組織書記者停頓，使合作事業不能發展，農貸事業亦將何以進行，影響所及，關係事業前途實非淺鮮。謂宜雙方主管機關，切實審察此中之問題與癥結，予以合理之解決調整，彼此之間深切明瞭相互之任務必須切實合作，以底其成，於合作，於農貸，兩有裨益。

(5) 增辦中期或長期貸款以應農需——生產農作物所需之投資，多為短期性質，大體一年以內之貸款，即可適應需要。若為改良農田，興修水利，建築農舍或增置農事設備，則需要投資數量既大，償還限期亦應延長，斷非目前一般短期信用，所可決論。此後農貸機關似宜與現有農事經驗與農識者充壯農貸業務員，切實調查慎重審核農民此項借款之申請，以謀真正扶助農民，符合需要。例如農民欲改良農田，業務員可與農民改良之目的，并依農民實際收入與之訂定特款數額，期與。取款次數與償還辦法，使農民借此巨額貸款，真正移入改良農田之用，同時償還此款，亦未嘗出其每年收益中償還能力以外，此為農貸機關辦理合理之農業金融所須注意者。

二、關於合作指導方面者

(1) 開放合作指導權——合作組織幾乎自動，倘因組織能力缺乏，應由組織者。選購合作指導員，或其他機關或對於合作有研究有興趣之個人，依據法令，按照無組織程序，輔助組織。至所組成之合作社，祇須與合作法令不相抵觸，即應取得政府之登記，與主管機關選自輔導者，一視同仁不作任何之歧視。本此觀點，欲圖合作之普遍組織，又於指導員人數不敷分配之時，似可由合作行政之關通令各縣，歡迎各社團各學校或有指導能力之個人，參加協助組織工作，以期普遍而濟指導員之不足。然為整齊步調，劃一應用文件起見，可由主管機關，印就各種書表，并附應用方法說明，存於各級合作指導室，聽憑領用，以利組織工作之進行。其非經指導員協助組織之社，容有不符規定或不符登記條件者，不妨予以糾正，促其改善，好至准各登記之權限錄之於政府，一經核准，自可存優汰劣，以獲事半功倍之效也。

(2) 改善合作指導方法——合作社會登記以後，於業務進行之際，應

或辭好逸，人之性情，故不致有若干指導員，不喜下場與合作社本件接觸，尋求問題，付其解決。每見合作社遇有問題，須求教於指導員，多由理事請指導員於茶館內，指示一二，其所遇之問題，為指導員知識能力所能解決者，即予以適當之指導，如其為疑難複雜而業務上之技術問題，則指導員不甘示弱，恆妄為解答，藉以獲譽。故此各社應製備一指導事件記錄簿，凡事經指導而決定者，統由指導員記載於簿上，每夕記錄須註明日期，并加簽署，以示負責。此種記錄簿，非惟有助於指導工作得以繼續進行，不致輟重復，且可免除工作不相銜接與指導意見之抵牾，而啟社員之疑竇。上級人員於下鄉考察時，亦可憑此查知指導意見人員工作之勤惰。態度之真偽，及其指導工作之是否失當。

(3) 確定主任指導員之權責——現各縣合作社指導員，雖有主任與助理之別，但在實際工作上，甚少差額，督促之表現，均以各助理指導員派駐鄉場，原係於就地指導，但實則多有生疏之場而不到社者。加之主任指導員無實際權力，自難有所效之考核與監督，故能留駐鄉場，辦理呈轉公文而已。長此以往，合作組織不能運轉健全，合作業務不能及時發展，殆為必然之現象。今後合作主管機關，應遴選學識俱豐，且有領導能力者，充任各縣主任指導員，并責成主任指導員監督所屬，勤奮任事，以重事業。主任指導員應至各社考核并認領指導工作，至於內部例行公文，由助理指導員，或文書從其專，以免浪費時間，涉於瑣屑。同時主管機關應授權主任指導員，隨時考核助理指導員等工作之勤惰，據實報告，以作時來考核之考。如合作社發生舞弊等事，確係由於指導員疏於指導或監督不周所致，則應由主任指導員負其全責。

三、關於合作社業務方面者

(1) 信用合作社業務之改進——現在川省合作社計有二萬餘社，而信用合作社佔百分之九十七。五，可謂絕大多數，然其能發揮效能，充分供給社員適當需要之貸款者，實屬罕觀。考其原因，大半由於社員家庭經濟狀況未經調查，農事經營，無記載，社員於信用程度漫無評定，因此農貸機關對其放款安無把握，若不放款，不足以資投資，若如數放款，因無調查記載，至缺乏審核之根據，而虛風險之發生。於是採一不得已

辦法，即不論社員需要如何，擬定每一社員至多可借若干元，此係缺乏審核材料而必須放款，且欲避免職員多借或中飽之戒弊之一種變通辦法。但社員方面乃因此不能充分獲得適應需要之合理借款者。今後指導員應協助信用合作社每年舉行社員家庭農事及各組調查，擬定社員最高信用評定記錄，探測各社員償還能力，以作對社員放款之根據，只更不超過最高信用記錄，合作社應盡量供給社員之合理借款，同時應使理事會如何審核社員借款，如何調查借款用途，如何做到隨時可以借款，則社員自無須二次食借過量非急需之資金，以供不合理之用途。既可使合作業務趨於穩妥，又可使放出之款無安全之慮。

(2) 產銷合作社業務之改進——產銷合作社之經營，除以合作方式，使其組織健全外，類多例重技術之指導與改進。合作指導機關應與各地農業者改進機關，取得實際聯繫，分工合作。如以養蠶為例：合作社組織以增進，足以符合出口貿易之要求，內可以增加蠶農經濟之收益。又如植棉，對於棉農推廣優良棉種，指導田間技術，軋花，分級，打包，運輸，貯藏，等等業務，莫不使之精益求精。蠶桑之美，俾農民可得豐厚之利益。則合作事業，既能奠定其基礎，棉種推廣亦得擴充生產之要求。他如甘蔗製糖，油桐榨油，皆為川省最有希望之特產，如由各該種產銷合作社經營，特別注意業務經營上之改進，不必專視內外借款分給社員個別費用即與盡其人專，則將來之發展，未可限量也。

四、關於合作金庫方面者

(1) 擴充營業數量——擬合作金庫創設之目的，原為謀合理農業金融制度之建立。此種制度之能否建立，固賴各社社員組織是否健全與營業興盛，但金庫本身之收入與支出能否相抵而有盈餘，逐年儲積，以達自負之境，亦為一重要之關鍵。假若金庫每年營業收入不能抵償開支，不但促進輔導機關之提倡股本，不能分取股息，即透支借款之利息，亦難確有提供之憑藉。萬一虧折股本，必使投資提倡機關舉步不前，甚至金融制度之信念，亦不免發生懷疑或動搖。川省各縣金庫無論成立久暫，在二十九年以前，雖有對提撥股息未能如數發給者，但尚無虧折現象。惟以今年物價



# 示範合作金庫籌議

張紹言

## 一、小引

合作金庫乃合作事業之一環，合作事業既為大眾的一種經濟事業，而合作金庫者合作事業中之地位更可窺見，因此合作金庫的發展，必須與合作事業並進，始易克收互利之效果。我國合作事業發展甚速，雖在實質始置勿論，但據數字統計不可諱言，但合作金庫事業，則有感未前而遲上之缺點，固然合作金庫發動較遲，惟事實影響，已使合作事業受到阻滯，合作社實質亦趨脆弱，跟不上合作組織之發展。故目前一般研究合作的人士，多轉移目光於合作金庫之上，期望千萬不健全的合作，能因純正的合作金庫事業之發展而促其健全，究其窮源，誠為捨此莫屬，也是所謂純正的合作金庫事業之發展，乃吾人應深切加以研究者，就目前情形而論，合作金庫組織，已具有形式上的機構，惟其實質，則未敢完全恭維，且相信合作金庫的主管機關，亦不願接受人們的盲目恭維，作者本諸摯言於讀者者平日可喜人，而拯吾於危者者平日可惡人之旨，具抒管見，以供合作金庫的參考。喜人故欲求改善當前吾作事業之出路，非有具體改善合作金庫之一切現象，則吾人之所期望者，將成爲鏡花水月，別。

## (一) 合作金庫與普通銀行的區別

### 合作金庫

- 一、為一定區域中信用合作社之聯合組織，股東限於區域內之信用合作社及各種合作聯合社
- 二、以人的要素為主，基於社員全體社內信用結合為金庫的信用
- 三、以獎勵合作事業資金發展社員經濟為主旨，收益依利用額分配
- 四、利用者重在股東故股東即顧客
- 五、按資金用途放款深含教育社員的意義與夫淳厚社會的功能故放款結果是有利的功效
- 六、盈餘按借存款額分配給利用者

而不可得也

## 二、合作金庫之本質

吾國合作金庫之組織，係採用合作金庫制，最先提倡者，為 委員行發於民國二十四年春頒布「蘇匯區內各省合作金庫通則」，其後川、贛、鄂等省，皆以此項通則為後設省合作金庫，在江西南昌更先籌設縣合作金庫，繼之其他省份合作金庫，亦各倡導某區域之聯合合作金庫，二十五年農本局成立，即以推行合作金庫組織為其主要工作之一，同年十二月十八日實業部公布「合作金庫規程」，於是合作金庫已獲得的基礎，合作金庫事業，乃獲得法律的保障，合作金庫的宗旨，在「合作金庫規程」(下稱規程)第一條上就明白規定：「合作金庫以調劑合作事業資金為宗旨，準用合作社法合作社聯合社之規定組織之」，由此可知無疑地是必須依據合作原則為其組織原則，在自助互助之基礎上，聯合合作社的力量，各得其所需要之資金，因此在組織與經營上，均與普通金融機關，甚至於不動產和動產諸金融機關，其性質迥不相同，茲特列舉其重要之點，以明示區別。

### 普通銀行

- 一、為有資產者之資本結合之組織，股東不限於一定區域
- 二、以資本要素為主，其信用視現有資產量定之，股東個人之信用與之無關係
- 三、以營利為目的，僅希望分給利益於股東利益分配乃係按股數
- 四、利用者並非股東乃一般顧客
- 五、偏重担保不問用途皆可放款故放款結果常易於破產
- 六、盈餘按股東額分配於股東並不分配給利用者

- 七、貸款以對人信用為原則同時注重貸款用途故亦即以生產則為原
- 八、業務有地域限度並不為投機冒險業務
- 九、代表大會選派各類按股額比例分配之代表決議每一社員社
- 其代表一人之為一票
- 十、每股金額及每一社員認購股額均有一定限制
- 十一、股金額無限制故可隨時加入或退出但有至少限度額
- 十二、有區域的系統的統制

### (二) 合作金庫與不動產及動產金融機關的區別

#### 合作金庫

- 一、可以吸收存款
- 二、放款對人信用為主
- 三、僅中央合作金庫可以發售債券及押契
- 四、與社員保持密切的關係
- 五、多為短期金融

#### 不動產及產金融機關

- 一、不吸收存款
- 二、放款須提供特定之抵押品
- 三、普通均可發售債券及押契
- 四、僅對物保持密切的關係
- 五、為中期及長期金融

從上述差別中，當可明白合作金庫的本質與其特點，就中國金融情形看來，一般普通銀行的投資於農村，並非他們的心願，因為這種投資利益的微薄，不因其資金已直接間接地到國幣資本的壓迫，不能不走向這條生路，否則祇有停閉偏滅，但以這種不懷好心的惡意資金投入農村，且國幣資本的壓力減少，則此種資金必不稍有一憐地掉頭他去，那時農村的情形，必有不堪設想者，合作金庫則不然，其目的是在調劑吾人整盤資金，藉吾國人整個經濟的改善，其最高理想，是在實現吾人資金的自有自營自享的組織極點，故其絕大任務，實為抗拒帝國主義經濟資本侵略我國的堡壘，惟種種任務，亦誠惟合作金庫始克完成之。

### 三、合作金庫業務檢討

我國合作金庫組織動機不可謂不良善，但以合作社實質太脆弱，致一般合作金庫多失去其本質，本質雖失，目的自然懸殊，故以目前各縣合作金庫所有的業務之實際情形觀察，不多僅存名義，而殊無異於為一金

融機關的借貸所，茲就庫務業務加以檢討，即可具體明晰。

#### (一) 合作金庫庫務

- 甲、合作金庫庫務淺薄，經理人員多不明白合作金庫的任務。
- 乙、合作金庫對所屬合作社社員，缺乏教育力量，致社員不明白合作金庫與本身的關係。
- 丙、對社員福利設施毫無，不能引起社員對合作金庫的認識。
- 丁、與合作指導行政機關以及專業機關的聯繫不洽。
- 戊、工作人員缺乏合作意識的言語行動。

#### (二) 合作金庫業務

- 甲、偏重放款業務，對於放款考核不嚴。
- 乙、資金不充足。
- 丙、不能設法吸收社員游資。
- 丁、不能設法發展合作社產銷業務。
- 戊、業務經營多忽視時間性。



上而所列諸點，實為目前普遍現象，其於合作金融發展前途不能抱樂觀，因此我們必須下這一翻檢討工夫，始可以用策勵將來。

### 四、示範合作金庫之意義

從前幾段中研究討論檢舉以後，便覺得有澈底謀改善現狀之必要，這種改善的唯一方法，祇有採示範方式，以樹立一個良好的模型，至於示範的意義，頗為膚淺易識，就是在人力資力等條件之下。在省庫附近縣庫中選擇一個合作金庫，配置幾個學識經驗豐富的人，依據合作原理，以較經濟與合理化的方式，經營一個完全合作化與銀行化平行的合作金庫，用為一般金庫的示範工作，其目的在產生一純正合作金融的種子，以期改進一般金庫現有種種不合的事實，而養成合作金融的自治功能，以免上述諸段中可能見的一切危險。但這種示範工作不是一件平易輕捷的工作，必須就下列若干條件中一一加以謹切的注意。

(一) 庫址選擇須就交通文化便利的地方，藉便於外界人士的隨時指摘批評，並且省庫的指導監督始易灌注。

(二) 工作人員的配置，一面配置齊全，不能使工作量超過各人的勤度，一面要慎擇人選，絕對須工作人員技能相稱，同時須受過嚴格的合作訓練，而且富有相當的工作經驗者。

(三) 完全的設備，在設備方面，一面須整個合作化的氣象盈溢於金庫，一面又須整個銀行化以為業務的順利推進。

(四) 充分的資金，資金充分，則業務推進不滯工作人員不致感到業務的束手，但是所謂充分一語，是以業務所需的高度為限，否則超過額外的充分，便容易使金庫受到損失，這是在擬訂業務計劃時，須特別注意之處。

(五) 業務的調查整理，業務之進行必須自動地隨時動調調查整理，如何改進監督放款用途如何設法吸收游資？如何靈通匯兌？如何調撥庫存？這都是不可一時或誤者。

(六) 與合作社的密切聯繫，合作社既是金庫股東，又是顧客，故聯繫應如何緊密是必然的工作，否則即失去其真諦矣，聯繫的方法，是促進

雙方情感的融洽，引導社員如愛護其家庭一般的愛護金庫。

(七) 與合作行政機關的融匯，當前最成問題的阻礙是合作行政機關與金庫方面的明爭暗鬥，在示範合作金庫處必不可忽略，須想辦法去澈底融匯，期收分工合作的功效。

### 五、示範合作金庫實施方案

以示範的方式，解決現有合作金庫的實質，已成為急切的要求，茲將現實的可能擬具一個實施方案，以供事實的參考。

#### (一) 總則

1. 為謀改進合作金庫實質，以創造一種自有自營自享的合作金融機關，而實施示範工作。

2. 庫務合作化，業務銀行化為示範工作的最高原則。

3. 破除農村一般惡習，引導農民知識現代化。

4. 貸款業務應成為促進社員經濟自力自治的手段，絕對解除貸款為負擔的固有觀念。

5. 造成社員以合作金庫為生活樂園的心理，使仇視的現況，成為融匯的景象。

6. 金庫人員的生活舉動，須立於社員導師地位。

7. 有關機關的合理聯繫，以獲得他力的充分協助。

#### (二) 辦法(分則)

8. 庫址：甲、必須距省庫近；以便於管理監督。

乙、文化水準較高；實施工作容易。

丙、交通便利；往返人士可以隨時參觀批評。

丁、與合作行政機關接近；可以隨時相互解決一切困難問題，不致因文字往返費時費事，甚至發生誤會，至影響工作推進。

9. 設備：甲、合作室：為合作化的布置，用以招待社員休息，會議，開辦，看書，娛樂，閱報。

乙、營業室：為放款，存款，匯兌，儲蓄，倉儲等業務辦理。

10 人員

甲、工作人員的能力與職務相適合  
乙、工作量分配，不超過工作人員的最高限度，亦不任工作人員可能浪費時光

丙、工作人員對於合作必須瞭解，業務雖然銀行化，但是工作人員不能像銀行人員的態度對待社員，要知社員是顧客也是股東  
丁、工作人員要隨時進修，學問道德才有長進  
戊、工作人員責任必須自負，對於社員地位，引導社員為合理的契約，並進社員一切不合理的行為

己、工作人員成分須設經理一人，會計一人，出納一人，文書兼事務一人，業務調查二人

11 工作實施

甲、調查：調查屬業務實施之準備，在開業前，須先調查交通等狀況調查清楚，社員家庭情況亦須調查清楚，製成統計數字，張掛於分社，一面供本庫營業的參考，一面供社員調查  
乙、資金：業務資金應準備適當，並須經營同業往來，以免呆滯，資金來源為存款、股資吸收、省庫透支、避免向農貸、向省庫借給關係

丙、業務計劃：根據調查結果，以及自身資金能力，訂定詳細的業務計劃，以為工作實施的軌範，節約儲蓄一項應為業務的主要部分  
丁、社員生活指導：業務調查人員，實就工作時指導社員，私生活。監督合作社放款，監督調任社員借款用途，務使社員合作進德，皆為間接指導社員私生活的工作，金庫亦應以此為業務，查人員老成之

戊、營業時間：金融業務與一般商業不同，其同業關係特大，營業時間不能例外，過去有人論農本局輔導的金庫無營業時間限制，這並不是一個很好的辦法，知時間的作用並不同業往來的關係，工作人員太過疲勞，易使工作興趣減退，要知農民向無時間觀念，但是他們有自由休息的充分時間，這點吾人必須注意，習慣之，但非營業時間內，合作室仍須照常開放，以示合作化的特徵

十二 展覽會：每年至少須舉辦一次展覽會，徵集各合作社農產品，並舉行一二種競賽工作，用以教育社員互助的知識，金庫並須備具獎品，以資鼓勵

六、結論

合作金庫普遍的省份無不於川省，邊疆之通商，荒蕪之治理，都、縣之設置，就說面說，這當然是合作金庫的好現象，但是防在金融業務上，此種以縣為單位的普及方式，實有未當，要知大凡經濟一件事，必須顧到合、與、兩原則，近年來因為物價高漲，社會經濟有波動，我們便可以看出合作金庫發展中的病態，最顯著而且嚴重的，八九感受營業的虧損，因此我們要研究這種病態，要找出病源，而不以縣行政區域為限，金庫的虧損，最近有人批評，合作金庫以縣為單位的普及，倘若物價不低落下去，其長壽命，將不得超過三年，這話實有相當理由，不可不察，加以注意，吾人以合作金庫的設立應以自然經濟區域為限，例如溫江縣一縣就不必設置三庫，有一個庫設，適中地點就夠了，置一庫，以節省幾倍開支，並且可以使工作人員，每人有工作，業務進亦必與社員交易多，與非社員交易少，而示能合作金庫的成果也就可以施展開去，故欲求示能之福利，而金庫設置的整理，是最重要的工作，吾人為了便於示能，作達到金庫的合理發展，而創造純正的合作社金庫體系，其所有一切病態，必應徹底剷除，功効可知易明，上期作者曾經發表過一篇合作事業的出路，當中就以為應由合作金庫為中心，但

是以現況下的合作金庫變態，恐怕也不會比現在以行政體系為指導中心時結果好得幾遠，作者繼續指出示能合作金庫的擬議一文之意，就在於此，確切實力，完成其使命耳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財政部四川表示場合作組

# 王安石的青苗法和合作金庫制度的比較研討

李世芬

我國合作金庫制度，創始於民國二十四年，至今尚在萌芽時期，根基未固；雖然合作金庫的組織相當普遍，但事屬創舉，內容的充實，尚有待於改進，在還改進的過程中，除借鏡國外已有的成規，還必須檢討中國過去的金庫制度，研究，比較，改錯，所謂「取法乎上，僅及乎中」。

我國歷史上的青苗法，在農業金融制度中，也是一個完美的辦法，然而當時因種種的條件不齊，不幸失敗；讀歷史的人，頗為遺憾。這失敗的原因？實是在今日值得研討的一個問題——「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我們不要忘記歷史上的教訓！

我們如果要使青苗法與合作金庫制度得到一個正確的比較，必須先把青苗法產生的原因和它的宗旨以及實施的辦法，概括的加以說明，以資研討。據宋史的記載，青苗法的產生是這樣的一回事：

「初陝西轉運使李參，以轄內多戍兵，而糧餉不足，令民自度粟粟之區，先貸以錢，俟穀熟還官，號青苗錢。經數年，原有餘糧。至是：條例司（時王安石領其事）謂：『常平廣惠倉糶穀，依陝西青苗錢例，民願借者給之，令出息二分，餘秋夏稅輸納，願輸錢者從其便，如遇災傷，許展至豐熟日納，則象併之家，不得乘新陳不接，以邀倍息。』是亦先王散惠興利以爲耕斂補助之意也。謂曰可，而常平廣惠倉之法，遂變爲青苗矣。」

根據上面的史料，可以知道青苗法的產生是「以轄內多戍兵，而糧餉不足」；而它的宗旨是「散惠興利」，這裏所謂興利是釋放款以充國用的意思。且而它的側重點在興利的方面，所以青苗法的辦法，好像實人放債，追求利息似的。它的辦法是這樣規定的：

(一) 常平廣惠倉糶穀，并依法中出債青苗錢，每秋夏未熟以前，

前，酌逐處收成時酌中物價，立定預支每斗例價，出曉召召人請領。

(二) 支債青苗錢，每十戶結成一保，預第二等有以上人物充單頭。

(三) 第五等並客戶，每戶不得過二貫五百文。第四等，每戶不得過三貫文。第三等，每戶不得過六貫文。第二等，每戶不得過十貫文。第一等，每戶不得過十五貫文。

(四) 放款利率月息二分。本利隨秋夏稅輸納。

其實不能混爲一談。根據合作金庫立法的精神，便可以在明顯的判別。據實業部的合作規程中所規定：「合作金庫以調劑合作事業資金爲宗旨，準用合作社法合作社組織之」，由此可見合作金庫既準用合作社法，無疑的，它一定是根據合作的原則，在自助互助的基礎上，集合合作社的力量，各得其所而資金。這種自力更生的機構，並非完全依賴政府的救濟；或政府的「散惠」而已。不過在創辦時期，農村金融枯竭，合作社無力自籌資金，不得不由政府，法國，機關團體提供股款，籌導合作金庫，藉此過渡到合作社自有的目的。所以合作金庫規程上第六條規定：「在合作金庫試辦時期，各級政府，法團，機關團體應予協助之」，其意隱便在此。這又與青苗法「興利」的宗旨，復有天淵之別。

其次，兩者的辦法，也不相同，現在擇其重要的部份，比較如次：

(一) 合作金庫的資本組織爲合作社，放款以合作社爲對象，并限定正當用途；而青苗法則不然，只要有三等以上有力戶爲之擔保，不問其用途皆可放款。

(二) 合作金庫放款，以合作社信用爲主；而青苗法則不然，放款以財產爲擔保，財產愈多則借款額愈高，至第一等戶爲止。

(三) 合作金庫業務，並非牟利，而是調劑合作金融，使借貸合理化

而青苗法則不然，以放款收息謀充國用，爲理財興利的政策。

(四)合作金庫是一個有系統的金融制度，用以圓濟農村金融發展農業生產的，不啻是一個放款的機關；而青苗法的實施，只由政府派員辦理放款收款的工作，在整個國民經濟上殊少助益。

三

青苗法與合作金庫制度在宗旨上，辦法上，已經有過概括的比較。現在由青苗法失敗的原因說到個人的幾點感想：

中國的政治思想，晉至宋，是一個最消沉的時期，只有黃老之學——無爲而治的思想，歷歷作響。誠如葉祖洽上神宗書所云：「祖宗因循苟且之政」，這實在是當時政治的寫真。王安石雖是一個有爲的政治家，神宗雖是一個聰明的君主，但仍敵不住舊思想的反抗。司馬光勸王安石不可實行新法，他說：「老子云，我無爲而民自化，我好靜而民自正，我無事而民自富，我無欲而民自樸」。以儒家正統自居的司馬溫公，實且揉雜着黃老的思想，其他更無論矣！如是士大夫多諱謗新法，形成阻力，風行草偃，不可勝數。這是青苗法失敗原因之一。

王安石的個性倔強，操之過急，是青苗法失敗的第二個原因。我們知道一種新法，要在創造中求改進，不可拘泥，固執。見。司馬光批評王安石個性頗恰當，他說：「人言王安石，則毀之太過，但小曉事，又執拗耳」。因爲如此，所以道純仁批評王安石「異己者爲不肖，合意者爲賢人」，而呂惠卿輩，均附和王安石意旨，皆不顧國家之危！宋史有一段記載是類的事實很翔實。

「提舉官既置，（提舉官是推行青苗法的人員。）往往迎合安石意，滿以多爲功，且坊郭（坊郭係居住在城市爲商的人。）安得青苗，而使者亦獲與之。民以爲困，市井喧然」。這段歷史，語發人深省！

其次，制度的粗忽，也是青苗法失敗的一個原因。前面已經說過，青苗法放款的標準，以財產爲主，同時又不監督借款者的用途，甚至商人亦可借青苗錢，專更滑稽。當時的實情批評青苗法欠週到的頗不乏人，如宋史記載：

王安石青苗法將行，出示條陳，概曰：「以錢貸民，本是救民，然出納之際，吏緣爲奸；錢入民手，雖良民不免妄用，及北納錢，雖富民不免踴躍」。司馬光與惠卿論青苗法，光曰：「貧民知取債之利，不知還債之害」。

又如：

韓琦請罷青苗法，琦上疏曰：「臣準數青苗詔書，務在惠小民，不使兼併壟斷，以邀倍息，而公家無所利其入。今所列條約，乃令城戶及坊郭戶借錢一千，納一千三百，是官自放錢取息；又條約雖禁抑勒，然不抑勒，則上戶不願請，下戶難翻轉，請甚甚，納時甚難，將來必有督率同保均賠之患」。

這些制度上的弱點，也是不可否認的。

青苗法失敗還有一個最重要的原因，便是當時農村經濟，尚在自給自足的狀態中，無須向外借貸，尤其是與官交易，引爲畏途。政府當時放款的目的，雖說爲均濟貧乏，但主觀的用意是爲了擴張空虛，兵餉缺乏，利用放款增息以資挹注。但在農民反而增加了不必要的負擔，又因爲放款利率每月息二分，與當時農業利潤相差懸殊，在這種情況之下，豐年的時候，人民還可勉爲繳還，一遇荒年，更成了嚴重的問題。何以言之？茲以宋史記載爲例：

「會慶節，無飲奇苛，京北流民，每風沙驚塵，掘溝塞道，窮疾愁苦，身無完衣。或茹木實草根，至身被鐵械，而負瓦搗木，賣以償官，累累不絕！光州司法軍鄭俠，乃繪所見爲圖，并誌時政之得失。新法並罷」。

史家一筆墨，雖不免誇大，但我們可以推想，這種記載，也不是完全假造的。青苗法本是救荒濟貧，但反而到了荒年成了嚴重的問題，這其中的道理，便可證明我前面的推測。

歸納的說，青苗法的失敗，是因爲執不住舊思想的洪流和荊公的操之過急用人不當，而制度的粗忽與夫不適合農村的需要等等，都是失敗的主因，所以利未溥而害先來，殊爲太甚。鑒往知來，我們今日推行的金庫制度不應該蹈覆轍，今後似乎應注意下列幾件事。

第一件不可以「多散為功」，現在社會上有少數的人士，認為多放出一元合作貸款，便是對農家建設多一點貢獻，且而謂法幣由政府發行，增加發行，辦理合作放款，政府即可受惠於人民，又有利息可收，何樂而不為？其實這是一個最大的錯誤！政府提倡合作金庫辦理貸款，原是一種政策，用來發展農業生產，繁榮農村經濟的。如果貸款不用在正當生產用途上，而用純消費方面，將使農村經濟發生下列影響：（一）如果貸款不用在生產上將因辦理貸款，刺激農村購買力，消費價格上漲，而生產品并不隨之增加，會產生通貨膨脹下許多惡果。（二）貸款用於消費方面，間接增加農民之浪費，易使借款者無力償還，而致債上加債，愈趨窮困之一途。

第二件是合作金庫決不單是農民生活上救濟問題，而是建立一個合作金庫制度的問題。現在有些人不明此義，以為合作金庫是一個救濟機關，把貸款與賑款認爲同一性質，這是錯誤的。賑款是贈送災民的，而貸款是要收回的，如果兩者混爲一談，容易引起農民一種不正確的思想，無異是鼓勵人爲借款，引起債律心，這就是司馬光批評青苗法的弊端——「貧民只知取債之利，不知還債之害」！

第三件是更進一步的要求：要真正負起合作金庫的壽命來，圓活農村金融，完成自立的機構。我們要知道合作金庫是合作社自有的金融機構，不僅是一個放款救款的機關，惟其如此，必須自謀生存之道，如果專靠政府法律上銀行的資金上的幫助，這是一個過渡的輔導辦法，尤其近一年來，銀行界轉運合作金庫，已盡了最大的努力，合作社方面還特努力的地方很多。所以合作金庫應運而用合作組織，使合作社逐漸自己創造出信用來，並且吸收農村自有的資金，不任其外流而使之滯留於農村，換言之，一面應巨家的信用以開源，一面又提倡儲蓄以節流。將來合作組織日益發達，國家動力日益減少，而合作金庫逐漸達到自營自享之目的。這樣才不會把合作金庫變成一個出納機關，而農民亦不會固定負債。不過現在中國合作組織，尙欠認真，質言之，合作社的素質不能提高，這與理想的合作金庫之完成有最大的關係，往者的青苗法未曾想到的，并盼望今日的合作行政有以改進。

(完)

#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出版

## 工業合作會

### 新一卷第一期要目

梁士純 張光毅 吳永毅 余耀平 朱海輝 王作海 李培本 吳培本 張法祖

梁士純 張光毅 吳永毅 余耀平 朱海輝 王作海 李培本 吳培本 張法祖

梁士純 張光毅 吳永毅 余耀平 朱海輝 王作海 李培本 吳培本 張法祖

訂閱處：重慶歌樂山八塊田

定價：零售每冊八元

半年連郵四元全年連郵八元

# 社會合作金融的價值

盧建人

「金融」是一種很普通的經濟現象，他表示資金（包括一切有購買力的儲蓄及其代用物）在市場上依供給關係所發生的轉移狀態及其調節作用的現象，所以，人類不能離開經濟生活而生存，同時，亦不能脫離金融關係而生活，「金融」的意義，是如此的重大，我們對於金融事業的措施，就應該開始特別的注意。

現階段的金融事業，可以分做三大類，就是資本金融，社會金融和合作金融，（一）資本金融的出發點，是在私有財產制之下把一切吸獲的資金投之於少數人的工商企業，同時解決資本階層的一種市場供需問題為前提，（二）社會金融的出發點，是在集體經濟意識之下，打算共同的運用共同的調節，而不拘於階層來源和分配。但是，前者是有組織有目的而有甚大的冒險性及其異常的組織，而後者是無組織無手段且無絕對的運用，調節及其分配的對象，所以現階段的金融事業好像是可變而不可即的東西，而適以造成經濟秩序的嚴重性。（三）合作金融的出發點，是在合作組織與合作經營的原則下，實行共有共營共享的金融制度，它能够改變資本金融私有的色彩，亦能够充實社會金融集體化的辦法。所以，如果現階段的金融制度而資本金融來佔第一位的需要時，那末，資金在市場上會傾向於狹義的供給關係；當其變本加厲的時候，（非常期間，它會使社會經濟活動陷於貧苦叫聲的境地，如低利吸收餘資，高貸工商企業，加重生產成本，驅使物工漲價，壓迫人民負擔，藉成「揚湯止沸」，「道尺度又」的狀態了。這一種脆弱的金融事業，我們不必聳動聽聞地丟道出一切危險，止是它沒有值得我們去加以「好評」的價值，而應該走向「社會金融」和「合作金融」之路，這是今日金融問題重大的轉移工作。

社會金融的原則：是「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和資本金融「集散方式，是完全不同，顯然的在一般儲蓄機關，大致以吸收社會游資作為

金融（俗謂短寸）週轉為目的，所謂以多數甲的剩餘資金，來貸於少數的不足的資金以高利用而已。固然，提倡儲蓄，是一種美德，但如果儲蓄是僅僅供應資本金融事業的一種需要，而於儲蓄者不求其得到切身幸福的保障，那末，一方面形同儲蓄者的被身狀態（并非真正的儲蓄），一方面即為將所有的資金與生活脫離了關係，而失去其儲蓄本位的意義。所以，這「社會金融」的意義，便是失去金融事業的實質，既視了固有的「社會信用」的存在，而此種信用的自主權，被金融機關剝奪以後，無論是「會計獨立」也好，「業務自主」也好，終究使社會金融事業——儲蓄或保險成爲神祕的手段。雖然儲蓄和保險在社會經濟生活上一定是反「規律」的業務，可，主要一問這些儲蓄和保險的去處，便知道它的資力和它的生活關係地脫離了關係，甚至在整個生活的一環中還吃了自己儲蓄和自己保險的大虧，這就像上面所說的「低利吸收游資……壓迫人民負擔」的一套。所以，我們認爲恪守社會金融的原則，必須要先調劑社會儲蓄和社會保險兩項業務「收放」的作風。且要把社會儲蓄一項下個定義：

「社會儲蓄是由個體擴大而爲大眾積蓄的集體資本形態」儲蓄機關恰是替集體資本所有管理金錢管理賬務的會計機關，加上金融的手段，便是集納出納的機關，而其出納點及其目的，即是利用集體資本去解決目前和將來的「生活問題」，所謂「整兒防老，鑄穀防飢」，這是儲蓄者最原始的常識，我們把它來作重大的運用，就是某一個一個人的錢，可以解決全體儲蓄者的生活問題，而由儲蓄機關來擔任這種管理社會金融的業務。於是乎社會金融便有社會福利的價值。

其次，把社會保險一項下一個定義：  
「社會保險是以一個人生命的代價去保障社會無量數的生命，同時，

是以社會無量生命的代價，去保障一個人的生命。一保障機關恰是替集體生存機構——社會大眾來處理每個人的幸福問題，而保障的範圍，自然應該側重於社會的健康，社會的教育，及替老幼孤殘遺孀托兒保殘廢家濟等事業，并不是說，人民一保了險，就讓他去自生自滅，而把這筆保費，可以隨手轉到別的企業上去，或者亦當作收游資看待，這是絕大絕大的錯誤，有一位某廠廠長對我說：「你對勞工福壽編著，對於工人究竟有多大的利益？他死了，還看得見錢死嗎？這位廠長，我是著意的研究，我就回答它：「正怕勞工的生命太短促，死了，沒見得錢死，所以我與同時辦理福利事業，替他們增進健康，替他們保障經濟生活，這筆保費，七八十倍的化在勞苦大眾的身上，恰恰是利社會保險的法則」。從這一種信念和實踐去辦理社會保險，亦就是社會金融體系下富有社會福利的價值了。

但是，社會金融有一種可以歌頌的地方因為它還是可以剩餘的資金去補助僱戶和保戶的生產事業和社會的工商企業，使社會的經濟秩序得告穩定，亦是間接的改善和保障他們經濟生活的重要措施。

合作金融的原則：是「共有共營共享」和社會金融事業僅僅是組織上的問題，平爾看起來，好像合作金融，富有濃厚的機械性，但如果能使「合作」透過「金融」的話，則其進步與普及，尤過於社會金融，因為合作是社會的實體，亦是互助的機構，而建立共有共營共享的制度，就是解決

合作職員（社員）的經濟生活問題，無論在生產方面，消費方面，供應方面，都長讓合作金融來調劑其需要的。所以團集各種不同性質的合作經濟之組織，依其各種不同信用的合作業務的需要，而成立一種單位的信用合作社，更便擴大其信用的單位和範圍時，便是完成了整個合作体系的金融事業。

合作金融值得奇贊的地方，便是有資本金融的形態，而沒有資本金融的作風，同時，有社會金融的實在，而沒有社會金融的自由，由前之實，因為合作金融，小生產者或市民階級的自我經營機關，並無剝削者與被剝削者的關係，它們資金來源高，并不影響於合作者，因為資金屬於合作者，而分配亦屬於合作者，反之，亦無所刺戟於合作者的利害，因為反正是合作者的金融組織，是以發生共通互助的作用也。由後之實，因為合作金融是具體的社會經濟組織的運動，祇有社員的利益，沒有非社員的剝削。它們將這種事業擴大以後，那末有了整個的合作社會組織，便產生了整個合作經濟組織，然後又產生整個的合作金融組織了。

所以，我們如果能把「共有共營共享」作為合作金融的最高原則，而先實施「工有工營工享」和「農有農營農享」的社會金融事業入手，則這種金融事業自然發生調整國家和社會經濟建設的力量，而形或健全穩定的金融措施，足以保障真正的社會福利生活了。

## 總裁之合作思想

### 合作與國民經濟建設

「……富國強民的辦法，農工對農村簡易的工業，及農產品加工製造之簡單工業，提倡就農村或其附近，按合作系統經營，以謀一國業之密切連貫，交相發展。……」（錄同上）

「現在所要說的就是民生主義經濟中關 物質建設所指示的根本政策與原則，這原則就是要以和平的手段，採（一）平均地權，（二）節制資本，（三）發達國家資本三個途徑，由國家領導獎勵，全體國民協力合作來完成經濟建設，解決整個國民民生的問題。……」（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在峨眉山訓團講：「物質建設之要義」）

忠實  
報道

五年來之四川省合作金庫

一、弁言

社為信用放款外，以對直屬合作金庫及間接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為限。(第十九條)

(4) 合作金庫之營業資金，不得為本規程業務外任何事業之投資。

(第二十條)

中國農業金融的體系，過去，除掉零碎經營，和適應社會時之需要，而舉辦救濟性的各種貸款外，從來沒有具體確定過，有之，也得從一九三三年鄂豫皖三省農民銀行(中國農、銀行的前身)為新體系之開始。當時四省農民銀行，為應付環境完成使命起見，便以努力合作事業為經營之手段，於是江西受災各縣，便首設立縣合作金庫，是為我國合作金融之先河，迨二十五年本庫成立，始奠全國合作金融以中央，實縣為三級制系的初基。

溯自本庫開辦，迄今已逾五載，當成立尚未週年，即值抗戰軍興，後方經濟建設，關係重大，農村合作事業突飛猛進，因之本庫所負調劑合作金融之使命，亦隨之加重，雖以人力財力種種關係所限，不能謂無缺陷，然數年來事業之進展，亦有足告慰關心合作金融人士於萬一者，爰為分述如次：

二、五年來業務經營之概況

關於合作金庫之業務，在合作金庫規程上有這樣的規定：

(1) 合作金庫辦理存款，放款，匯兌及代理收付各種業務。

(第十七條)

(2) 中央合作金庫得放款於省及直轄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暨以全國為範圍之合作社聯合社，省合作金庫得放款於縣市合作金庫，及以省為範圍之合作社聯合社，直轄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得放款於區域內信用合作社及各種合作社聯合社。(第十八條)

(3) 各級合作金庫之信用放款，除直轄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及縣市合作金庫，得對於該區域內之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合作社聯合

合作金庫的業務，依照上面規定，有：辦理存款，借款，放款，匯兌及代理收付等五大項，而其中放款一項，在目前各縣合作金庫的主要業務。在合作金庫的組織系統上，省以上合作金庫，只限於對直屬合作金庫及間接合作社。合作社，但各級合作金庫尚未普遍設立的場合，似應變通辦理，因此，在二十五年縣合作金庫尚未設立之時，所有川省各縣合作社放款，完全都由本庫經辦，二十六年以後，各縣合庫由本庫陸續開辦，所有放款，乃由各縣庫陸續自辦，其各縣庫所需資金，則由本庫分別籌濟，故省庫直接經營之放款數字因縣庫之擴展而逐漸減少，同時縣庫組織之單位和放款數字，則隨合作社組設數字而龐大。

甲、輔設聯合庫之數量分佈及其變遷

本庫二十六年春，開始輔設縣庫工作，是年，計先後組織遂寧縣，瀘縣，威遠，合川，遂寧，瀘縣，鄂都，廣安等八縣庫。資本額各定十萬。二十七年經濟部農本局在川計劃設立縣合作金庫，以本庫過去辦理經過，不無成績，恰安川合川，遂寧兩縣庫移交該局，同年本庫復增設閬中，南充等三十餘縣庫，二十八年至二十九年，除對已設立之縣庫予以質量上改進之外，并繼續擴充縣庫工作，同時因各庫資金不敷，用將縣庫資本額一律增高為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俾得充實資金，應付需要，三十年度下期，對各縣庫作普遍的整理工作，以期自量的進展，積極為質的改進，復將本庫所認一部分縣庫股，讓渡農行，俾得充裕資金，應付周轉。茲將輔設各縣合庫，列表如下：



### 本庫輔設各縣合作金庫概況金

庫別	開業日期			來源				備註
	年	月	日	銀行批借股金	符合庫提借股金	合作股及地方股金	合計	
建縣縣庫	26	7	1	120,000.00	70,000.00	10,000.00	200,000.00	省庫借股於本年移轉農行
漣源縣庫	26	8	8	180,000.00	120,000.00		300,000.00	同
汝達縣庫	25	10	10	189,000.00	76,900.00	43,100.00	309,000.00	同
鄧縣縣庫	27	2	4	120,000.00	43,600.00	36,910.00	200,000.00	同
廣安縣庫	27	2	10	120,000.00	74,010.00	5,990.00	200,000.00	同
滎陽縣庫	27	2	18	180,000.00	77,310.36	42,080.64	300,000.00	該庫流動資金由省庫與交行聯合供給訂有透支合同
閩中縣庫	27	3	26	120,000.00	72,070.00	7,030.00	200,000.00	省庫借股於本年移轉農行
南光縣庫	27	4	10	120,000.00	68,860.00	11,140.00	200,000.00	同
大竹縣庫	27	4	15	180,000.00	75,560.00	44,440.00	300,000.00	同
巴中縣庫	27	4	15		132,820.00	67,180.00	200,000.00	同
宜賓縣庫	27	4	24	120,000.00	76,000.00	4,300.00	200,000.00	同
劍閣縣庫	27	4	23	120,000.00	60,000.00	20,000.00	200,000.00	同
巧峽縣庫	27	5	5	120,000.00	78,870.00	4,600.00	200,000.00	同
榮縣縣庫	27	5	10	120,000.00	69,600.00	10,100.00	200,000.00	該庫流動資金由省庫與交行聯合供給訂有透支合同
綿陽縣庫	27	5	10	120,000.00	108,640.00	23,860.00	200,000.00	省庫借股於本年移轉農行
遂寧縣庫	27	5	12	120,000.00	57,110.00	22,890.00	200,000.00	同
梁山縣庫	27	8	20	120,000.00	60,090.00	20,000.00	200,000.00	同
賓都縣庫	27	6	1	120,000.00	73,900.00	6,100.00	200,000.00	同
銅山縣庫	27	6	1		173,710.00	26,290.00	200,000.00	同
岳池縣庫	27	6	1	120,000.00	72,300.00	7,870.00	200,000.00	同
長壽縣庫	27	6	16	120,000.00	78,150.00	1,850.00	200,000.00	同
開江縣庫	27	6	20	120,000.00	73,130.00	2,870.00	200,000.00	同
溫江縣庫	27	7	18	120,000.00	72,000.00	7,500.00	200,000.00	同
西充縣庫	27	7	10	120,000.00	71,430.00	8,270.00	200,000.00	省庫借股於本年移轉農行

第六段

四三項各縣各縣各縣各縣

(33)

四川省合作金庫總行

渠縣縣庫	27	7	10	120,000.00	72,030.00	7,950.00	200,000.00	同	上
涪陵縣庫	27	7	11	120,000.00	75,950.00	14,050.00	200,000.00	同	上
彭縣縣庫	27	8	1	120,000.00	67,000.00	20,000.00	200,000.00	同	上
遂寧縣庫	27	8	1	120,000.00	63,920.00	16,980.00	200,000.00	同	上
宜賓縣庫	27	8	1	120,000.00	69,700.00	19,900.00	200,000.00	該項流動資金由省庫與交行聯合供給訂有透交合同	上
廣元縣庫	27	8	1	120,000.00	60,000.00	20,000.00	200,000.00	省庫借股於本年讓渡農行	上
忠縣縣庫	27	10	10	120,000.00	60,000.00	20,000.00	200,000.00	同	上
豐寧縣庫	27	10	24	120,000.00	76,680.00	3,320.00	200,000.00	同	上
眉山縣庫	27	11	6	120,000.00	56,770.00	23,230.00	200,000.00	同	上
大足縣庫	27	12	4	120,000.00	61,050.00	18,950.00	200,000.00	同	上
仁壽縣庫	27	12	12	120,000.00	114,880.00	5,120.00	200,000.00	省庫借股於本年讓渡農行	上
江津縣庫	28	1	1	120,000.00	72,080.00	7,910.00	200,000.00	同	上
成都縣庫	28	6	1	120,000.00	79,040.00	960.00	200,000.00	同	上
樂山縣庫	28	6	1	120,000.00	80,000.00		200,000.00	該項流動資金由省庫與交行聯合供給訂有透交合同	上
平武縣庫	28	1	1		187,000.00	13,000.00	200,000.00	省庫借股於本年讓渡農行	上
大邑縣庫	28	11	1	120,000.00	74,900.00	5,100.00	200,000.00	同	上
犍為縣庫	28	11	18	120,000.00	73,740.00	6,260.00	200,000.00	該項流動資金由省庫與交行聯合供給訂有透交合同	上
崑崙縣庫	29	1	1	120,000.00	71,550.00	8,050.00	200,000.00	省庫借股於本年讓渡農行	上
江安縣庫	29	1	1	120,000.00	70,900.00	10,000.00	200,000.00	該項流動資金由省庫與交行聯合供給訂有透交合同	上
納谿縣庫	29	1	5	120,000.00	77,950.00	2,000.00	200,000.00	同	上
三縣縣庫	29	1	10		189,160.00	840.00	200,000.00	省庫借股於本年讓渡農行	上
橫濱縣庫	29	1	25		196,450.00	3,550.00	200,000.00	同	上
巴縣縣庫	2	2	1		200,000.00		200,000.00	同	上
梓潼縣庫	29	2	13	120,000.00	77,630.00	2,320.00	200,000.00	同	上
梓潼縣庫	29	2	5		104,730.00	6,270.00	200,000.00	同	上
瀘水縣庫	29	2			197,460.00	1,540.00	200,000.00	同	上
茂縣縣庫	29	2			197,000.00	2,105.00	200,000.00	省庫借股於本年讓渡農行	上

縣	年	月	日	金額	備註			
南溪縣	29	4		120,000.00	76,970.00	3,630.00	290,000.00	該項流動資金由省庫與交行聯合供給訂有透支合同
非研縣	29	3		120,000.00	79,310.09	690.00	200,000.00	省庫個股於本年讓渡銀行
青神縣	29	6		120,000.00	80,000.00		200,000.00	同上
名山縣	29	3		120,000.00	80,000.00		200,000.00	同上
昭化縣	29	4			137,210.00	2,790.00	200,000.00	同上
江津縣	29	7		120,000.00	76,700.00	3,300.00	200,000.00	同上
涪寧縣	29	7		120,000.00	73,940.00	1,460.00	200,000.00	同上
丹棱縣	29	10			200,000.00		200,000.00	同上
夾江縣	29	4		120,000.00	70,000.00	10,000.00	200,000.00	同上
汶川縣	29	3			200,000.00		200,000.00	同上
通江縣	29	3			200,000.00		200,000.00	同上
新繁縣	29	10			200,000.00		200,000.00	同上
彭山縣	29	11			260,000.00		200,000.00	同上
雷鵬縣	29	12		120,000.00	80,000.00		200,000.00	該項流動資金由省庫與交行聯合供給訂有透支合同
北川縣	29	12			200,000.00		200,000.00	省庫個股於本年讓渡銀行
峨邊縣	29	12		120,000.00	60,000.00		200,000.00	該項流動資金由省庫與交行聯合供給訂有透支合同
雙龍縣	30	1			200,000.00		200,000.00	省庫個股於本年讓渡銀行
洪雅縣	30	2			197,000.00	2,000.00	200,000.00	同上
通江縣					178,800.00	2,120.00	200,000.00	同上
浙江縣					200,000.00		200,000.00	同上
廣安縣					200,000.00		200,000.00	同上

綜觀上表，可知本庫縣設各縣庫，至目前止，共計七十三處，連同重慶辦事處一所，共七十四個單位。蓋原由本庫編制而移交農本局辦理之合川遂寧兩庫，現農本局已移交農行辦理。一移交中國銀行接辦的雲陽、奉節、開縣、銅梁、永川、萬縣、涪南等縣各庫，則尚未計入。

乙、省縣間經營業務情形之分析

六庫所負之使命，係在共植合作事業之發展，穩定合作事業之根基，

以本省合作前途之發達尤大，故主要業務，為辦理各種合作貸款，然為謀貸款來源充裕，同時，不得小辦理存款，以吸收社會游資，儲蓄資金，以活潑，不獨辦理存款，以代普通送現金，故本庫業務，可歸納為放款，存款，匯兌三大類。

1 放款業務

A 放款之宗旨及方法：本庫歷年放款主旨，依據合作主管機關之合作

政策而定，當本省匪患方平之初，則注重活動農村金融，使貧困農民，能復舊，求農村秩序之安定；在七七事變發生之後，則側重增加國民生產，使軍糧民食，不虞匱乏，用謀抗建偉業之完成。承今貸款者，并須於其准登記之各種合作社或合作預備社，貸款方法，初由合作預備社或合作社依據社員需款額與用途，填具借款申請書表，呈由各該縣合作指導員核奪，派員調查，簽具意見，轉呈前農村合作委員會發給本庫核放。迨本庫以各省幅員遼闊，交通梗阻，深慮貸款之審核與發放，難期週延，有失時效，爰於二十六年春，開始輔導合作社創辦各縣合作全庫之後，便之就近直接辦理本縣或鄰近縣份之合 貸款，由是合作社需要借款，隨時一借，有力還款，隨時可還，不復如往日之支付困難，向合作專家，亦遂因此而順利進行，同時人民自有，自營，自享之合作金融制度，亦以確立矣。

放款之難者：貸款放出後，求其均能用於適當之途，并發生實效，用，則上類於此。過去各社貸款皆由本庫撥放時，本庫只與各社相往還，人等不甚不敷，隨時派員監督，事實無法辦到。當會呈請前農村合作委員會，及各縣合作指導員，代行撥放之責。迨各縣開始辦合作全庫後，乃於各縣通設業務調查員，規常發放貸款時，應赴各社監督辦理，並隨時詢其用途，稽核其帳目，對於貸款數額較巨之合作社，并派員常川駐社指導核務，如發現有用途不實或其他舞弊情事，即追還其貸款之一部或全部，施行以來因得各級合作主管機關之協助，收效甚宏。

○ 撥放款之數額用途與效果：本庫歷年辦理放款，以合作社數之日漸增加，合作業務之日趨繁盛，放款數字，遂亦與年俱增，雖本庫直接放款數字，以二十六年為最多，二十七年以後，漸形減退，然其減少原因，并非本庫業務之退化，乃由輔導之各縣合作全庫，日趨普遍，本庫遂將所撥款項，因勢轉導，逐漸移轉各縣庫。實際上各縣庫之資金，皆由本庫供給，各縣庫之業務，皆由本庫指導。故各縣放款數字之增加，實即本庫放款數字之增加也。茲將本庫及各縣歷年放款數字列表如左：

四川省及各縣庫有款餘額表 (1937年1月止)

省	縣	款餘額	庫	不	不	庫	各	存	款餘額
省		1,972,610.82	庫			庫			
省	重慶	134,969.00	仁	庫		庫			95,225.00
省	成都	104,591.00	油	庫		庫			5,0395.00
省	萬縣	29,041.00	奉	庫		庫			47,968.00
省	瀘州	33,622.00	平	庫		庫			35,249.00
省	宜賓	108,524.00	總	庫		庫			903,039.00
省	南充	13,225.00	嘉	庫		庫			28,595.00
省	巴中	329,120.00	隆	庫		庫			11,000.00
省	達縣	73,355.00	儀	庫		庫			37,471.00
省	開縣	72,679.00	梁	庫		庫			81,269.00
省	雲陽	19,612.00	奉	庫		庫			44,790.00
省	忠縣	100,974.00	海	庫		庫			28,569.00
省	涪陵	103,588.00	水	庫		庫			102,682.00

省	縣	庫	總	庫	總	庫	總
南	庫	70,581.00	井	庫	56,865.00	庫	47,753.00
廣	庫	207,087.60	青	庫	33,406.00	庫	17,628.80
岳	庫	53,836.00	名	庫	25,384.00	庫	27,512.00
長	庫	184,149.00	股	庫	412,612.00	庫	79,721.00
鳳	庫	324,002.00	濱	庫	2,977.00	庫	277,716.00
西	庫	20,842.00	寧	庫	129,593.00	庫	324,671.00
樂	庫	52,140.00	丹	庫	22,727.00	庫	99,179.00
浩	庫	38,342.00	夾	庫	232,679.00	庫	187,216.00
彰	庫	191,406.00	汝	庫	2,193.00	庫	136,279.00
遂	庫	40,773.00	濬	庫	13,087.00	庫	2,357,127.00
先	庫	50,452.00	山	庫	16,624.00		
鄆	庫	89,733.00	茂	庫	7,251.00		
周	庫	27,168.00	北	庫	3,630.00		
通	庫		北	庫			
行	庫		行	庫			
次	庫		次	庫			
行	庫		行	庫			
總	庫		總	庫			
計	庫		計	庫			12,149,033.32

右表於列放款數字，其中放於合作預備社及假登記合作社，用之於二十四五兩年及二十八年邊區匪災救濟者，計有二十九萬一千二百二十七元，用之於二十六年各縣災民救濟者，計有九十五萬九千五百三十二元，用於於二十七年各縣災民救濟者，計有四十二萬九千元，用於生運糧食合作社，用以發展各縣特產及副業，如澆絲之養村，南充，西充，樂山之蠶絲，威遠之蠶桑，夾江，什竹之紙業，江油彰明之綢子，萬源蓬縣之蠶絲，川東各縣之桐油，附省各縣之蠶桑，夾江，營山之紡織等，約佔七百餘元。放於消費合作社或聯合社，用以節省消費，不獨價值者，約佔一百餘萬元，其餘之數，均屬貸放信用合作社，用於辦理農倉，備押及轉貸社員從生，本省各地人民，因本庫辦理上述各種放款，需要生產資金者，遂有周轉之可恃，需要日常用品者，咸得低廉之供給，人民產品，極售其價，地方產品，頗以振興，比年以來，社會秩序之趨前安定，實賴民食之得無他慮，非無因也。

2 存款業務  
A 存款之旨及方法：本庫放款數字，逐年俱增，已如上述，若僅恃

本庫資金，固無以資週轉，倘種類對外借款，亦感成本過高，為謀充裕放款資金來源，減低放款資金成本計：自惟有出於設法吸收社會游資之一途，此本庫 理存款之主旨也。金庫辦理存款之對象，俟法不覺限於社員，現目前各級合作社，尤需需要借 行其業務，亦無多餘款以存儲，以故本庫收受存款，自亦不限於社員，而於各界人士及團體機關之存款，均予收受，因其可以挹注各社，藉助合作事業之發生，并非圖圖利潤。至存款種類，計分定期與活期兩種，定期存款，由本庫發給定期存單為憑，到期支取本息，活期存款，則存取悉隨存款人之便，無期間之限制。活期存款之中，又分特別活期與普通活期二種，特別活期存款存取，存摺，普通活期存款，存入用途金簿，支出用支票，經營方法，授以一級金庫機關慣例辦理，惟收受存款，係屬一種受信業務，本庫深知欲求此項業務之發展，端賴自身建立良好之信譽，因此對於存款，支付準備特予充分，對於存款存取之手續，力求敏捷，辦理以來，各界人士，咸稱便利。

B 歷年存款之數額與運用本庫輔導之各縣庫，歷年辦理存款業務，因得社會人士之信任，頗稱發展，存款數字，年有增加，雖最近兩年因物價

系軍上無關係，一般存款人均以提其國庫物出，不願存於地方，故其國庫...  
 國庫之存戶雖頗多，仍難維持，故其國庫之存戶，其數亦極有限。

### 四川省各庫放款餘額表

庫名	餘額	庫名	餘額	庫名	餘額	庫名	餘額	庫名	餘額
廣慶	1,103,825	永前	20,147,832	廣慶	34,966,097	廣慶	34,966,097		
廣慶	437,475	仁油	341,540	廣慶	239,510	廣慶	239,510		
廣慶	723,369	平昌	1,044,875	廣慶	232,341	廣慶	232,341		
廣慶	419,390	廣慶	624,493	廣慶	333,594	廣慶	333,594		
廣慶	488,409	廣慶	152,310	廣慶	460,007	廣慶	460,007		
廣慶	1,240,164	廣慶	492,330	廣慶	720,585	廣慶	720,585		
廣慶	1,077,759	廣慶	616,730	廣慶	912,670	廣慶	912,670		
廣慶	225,143	廣慶	1,075,358	廣慶	1,033,340	廣慶	1,033,340		
廣慶	937,576	廣慶	496,320	廣慶	587,425	廣慶	587,425		
廣慶	1,013,185	廣慶	2,034,654	廣慶	634,859	廣慶	634,859		
廣慶	380,747	廣慶	354,093	廣慶	370,480	廣慶	370,480		
廣慶	1,178,883	廣慶	499,086	廣慶	483,184	廣慶	483,184		
廣慶	718,090	廣慶	613,010	廣慶	356,228	廣慶	356,228		
廣慶	1,041,945	廣慶	351,733	廣慶	453,070	廣慶	453,070		
廣慶	692,485	廣慶	1,060,196	廣慶	396,237	廣慶	396,237		
廣慶	1,012,465	廣慶	459,688	廣慶	444,074	廣慶	444,074		
廣慶	193,870	廣慶	364,352	廣慶	511,802	廣慶	511,802		
廣慶	744,466	廣慶	298,059	廣慶	572,639	廣慶	572,639		
廣慶	828,218	廣慶	665,459	廣慶	1,578,108	廣慶	1,578,108		
廣慶	719,886	廣慶	368,912	廣慶	469,316	廣慶	469,316		
廣慶	850,909	廣慶	704,342	廣慶	448,267	廣慶	448,267		
廣慶	718,790	廣慶	122,861	廣慶	19,799	廣慶	19,799		
廣慶	1,834,851	廣慶	247,930	廣慶		廣慶			
廣慶	462,788	廣慶	414,566	廣慶		廣慶			

第一卷

四川省合作金融委員會

郵	631,589	北	497,745
廣	93,264	庫	283,214
總	29,147,832	行	34,826,937
		計	49,981,088

附註：上項餘額係指信用放款與放款定期信用放款活期抵押。總共資料。除庫十二月庫庫放款總計6,434元外其餘總計182,352元。元。元。元。元。

至存款之運用方法，除隨時對酌情形存留一都充作支付準備金而外，遂以之貸放各縣合作社，蓋以合作社為依法組織呈准登記並加入各該縣合作金庫為社員之人民團體，對之貸放，至為穩妥，於存款人之利益，可謂具有確切保障，且與上述本庫辦理存款業務之主旨，適相符合也。

### 3 匯兌業務

A 匯兌之主旨及方法：匯兌可使遠隔地方款項收付之便利，本庫所以設法發展此項業務者，因本庫幅員遼闊，交通梗塞，輔導之各縣庫，有時貸放需款，急於燃眉，有時資金充裕，無可運用，如處處均顯現現調劑，不惟負擔極大之風險，抑且稍延時日，在耗利息，并虛糜運費，殊非善策。故發展匯兌業務，使各庫當本埠資金缺乏，外埠銀根緊澀之時，即匯收匯款，以為調劑之平衝，並可藉此酌收手續費，以補開支，同時社會各界人士亦沾便利，調劑本庫資金，法無不備於此者，至匯兌方法，計分信匯、票匯、電匯、三種，信匯由匯款人填具庫方製辦之匯票，連同款項交由庫方製單發寄付庫，通知受款人具領，票匯由匯款人購買庫方匯票寄往受款人，使受款人憑票向付庫庫領款，同時匯款庫即將票根發寄付庫庫驗付，電匯由匯款人以款項交由庫方電達付庫庫通知受款人領款。本庫為發展此項業務計，曾於重慶設置匯兌處，專辦匯兌事宜，後於庫庫經本庫改為本庫駐渝辦事處，但仍以經營此項業務辦理川東各庫資金為要務。來本庫對於各庫之資金，絕少運現，而能劃撥靈活，實匯兌之功能也。

B 歷年匯兌收支概況：本庫以輔導下之各縣庫，幾遍全川，通匯地點較其他金融機關為多，因此匯兌業務，稱稱發達，每年匯入匯出，兩相比較，在各縣庫有時適得其平，有時匯出較匯入為大，而在本庫則匯入較匯出為大，以計近數年論，每月匯出匯款，概五六十萬元，而匯入匯

款，常達百萬元乃至一百三十餘萬元，兩抵每月須多付四六七十萬元，此即本庫每月以六七十萬元，運用匯兌，代替運現，接濟各縣庫之明證。歷年匯兌數字，除二十五年尚未開辦，二十六年度設立縣庫較少外，二十七年年度起，即突飛猛進，統計各縣庫匯兌總額，二十七年為三百八十三萬八千餘元，二十八年為一千八百九十萬一千餘元，二十九年為二千五百十萬餘元，本年度十月底止，為二千八百五十五萬三千餘元。

### 丙、省縣各庫匯兌盈虧數字及其原因

由上述各章之記載，可見本庫於短促之數年，狹窄之人力環境中，苦辛艱，以組織本省合作金融基礎之歷程，至各庫經營之結果，除合作組織，與農村生產之突飛猛進外，在各庫本身雖不以營利為目的，而仍得在自力更生之原則下，保持收支之平衡狀態，此為二十九年以前之通常情形，至二十九年年度後，因收入方面，無法增加，而支出方面，雖竭力撙節，但仍因物價波動過激，盈虧數字，稍有波動，就其原因，分析如次：

#### 1 主要收入

A 放款利息：省庫投資對象，限於各縣庫，遂放利息為七厘。縣庫放款對象，限於各縣合作社及聯合社放款利息為八厘。其貸放資金，大部份係以月息七厘向銀行或省庫匯支而來，中間尚獲一區之利潤，故各縣庫除資本外，均以此一區利潤為主要收入，前後皆然。

B 匯兌手續費：省縣庫為流通金融，並便利調撥各庫間資金盈虛，於主要放款業務外，並辦匯兌業務，經辦以來，所收手續費，年有增加，於支出一途，不無補助，茲將二十八年二十九兩年度之收支統計，列表如左，俾便參攷。

### 四川省合康縣各縣合庫二十八九年收支概況

年	項	收	入	支	部	計	日	用	開	支	業	開	支	行	損	益	純	盈	虧
二十八年	總計	972,681	113,440	23,204	1,111,431	319,639	53,331	4,544	380,564	1,741,855	263,424	277,141	2,287,423	1,388,414	172,586	2,095	1,593,095		
二十九年	總計	2,717,538	381,873	302,435	3,598,851	1,708,103	223,977	6,633	1,913,659										

#### 2 虧耗原因

A 開支增大：省縣庫主要收入情形，業經上述，在平常時期，收支已告侷促，省庫維持各縣庫收支之平衡，而一再請求各投資銀行減緩放款利率，俾因時勢材料即期運給成本關係，未曾遂准，近年以來，物價暴漲，開支激增，專款必致，餘之頭寸困難，匯兌大調，運送現金，又復多耗費用，環境相阻，遂致節流途窮矣。

B 收入無法增加：在不適增合作社社員負擔原則之下增加放款利率。近年來全國各級放款機關一致之呼聲，惟以理論事實，尚待考慮，迄未施行，主要收入，已限於無法增加之境地，而收入存款，移作農貸，中間本可獲得相當之利潤，於收入一途，不無小補，但因擁有游資之人民，大都以用於商業為有利，而不願有儲，且商業銀行較給利率，吸收為難，其他項業務，規費規章，無法經營，更趨困難，茲將有年庫歷年及虧耗形，列表如下，以供參考。

### 四川省合康縣各縣合庫盈虧一覽表

項	目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一年(六月止)
四川省庫	純 益 純 損 純 盈 純 虧	137,133 46	119,678 07	293,763 23	650,672 89	202,130 86
瀘縣縣庫	純 益 純 損 純 盈 純 虧	189 36		11,791 45	30,854 30	4,187 57
德縣縣庫	純 益 純 損 純 盈 純 虧	1,234 46		5,323 14	16,023 25	388 67
廣安縣庫	純 益 純 損 純 盈 純 虧	268 92	4,164 29	15,336 71	12,002 94	2,076 08
廣安縣庫	純 益 純 損 純 盈 純 虧	3,495 69		8,467 42	11,133 95	2,101 84
廣安縣庫	純 益 純 損 純 盈 純 虧	4,345 66		9,671 55	16,542 80	9,110 83
廣安縣庫	純 益 純 損 純 盈 純 虧	6,049 82		11,737 74	14,558 38	374 30
廣安縣庫	純 益 純 損 純 盈 純 虧	3,680 11		8,628 97	11,915 38	2,223 46
南充縣庫	純 益 純 損 純 盈 純 虧	4,132 33		13,510 17	22,227 31	2,891 94
大竹縣庫	純 益 純 損 純 盈 純 虧	1,432 17		16,631 34	29,072 32	14,184 12



第六期

四川省合作金庫季刊

巴中縣	4,254 10	5,613 93	16,747 73	2,021 12	
永川縣	3,495 58	4,990 40	9,722 09		
涪南縣	3,291 05	5,198 00	6,784 61		
宜賓縣	6,669 34	11,387 55	17,934 49		2,449 10
劍閣縣	3,857 20	7,411 91	12,977 99	4,712 29	
邛崃縣	2,370 66	2,031 04	9,425 66		2,221 43
榮昌縣	2,078 81	4,343 50	14,459 18		11,423 98
綿陽縣	2,093 08	1,275 19	5,204 81	61 55	
萬縣	4,814 11	12,169 77	3,634 93		
瀘州縣	3,341 51	13,391 65	14,142 80	185 15	
梁山縣		1,090 34	3,434 52	3,401 76	3,758 10
南溪縣	3,727 64	4,874 76	3,918 98		3,569 21
榮山縣	487 47	7,833 23	11,941 43	5,703 32	
岳池縣	504 63	4,376 67	14,891 15	3,043 64	
長壽縣	1,212 79	1,916 64	9,974 05	21 97	2,473 01
開江縣	2,483 99	5,161 74	9,018 23		3,616 55
溫江縣	3,134 72	7,060 29	10,631 10		1,779 21
西充縣		1,617 34	5,959 47		1,779 21
涪城縣	1,451 80	9,664 69	14,272 68	2,189 01	
遂寧縣	1,199 29	2,729 01	8,669 22		1,166 84
開江縣	1,686 63	7,161 59	6,352 24		
彭縣	169 63	3,964 03	3,889 69	2,103 50	
遂寧縣	1,959 83	6,136 10	16,149 87	1,735 48	
宜賓縣	297 13	10,113 07	26,838 47		10,273 35
銅梁縣	774 16	2,233 10	6,449 51		
廣元縣		7,374 81	8,841 39		9,712 17
江津縣		5,151 18	19,405 56	3,303 98	
萬縣		5,389 16	8,413 44		6,276 19
梁山縣		13,842 01	10,182 87		9,787 72

縣名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項	第四項	第五項	第六項	第七項	第八項	第九項	第十項
大凡縣庫	1,830 24		19,917 63		4,380 25					
仁壽縣庫	4,432 00		9,802 05		1,768 72					
江油縣庫		1,000 01	7,507 29		3,288 08					
成都縣庫	1,233 37		91,031 18		1,209 13					
樂山縣庫			15,923 96		2,480 13					
平武縣庫			4,361 73		345 07					
大邑縣庫			3,484 06		93 04					
樂爲縣庫			4,275 04					14,921 88		
江安縣庫			6,967 33					839 81		
安縣縣庫			2,353 48		442 43					
崇慶縣庫			8,129 72		3,201 05					
新繁縣庫			6,623 13					3,240 40		
保寧縣庫			2,012 64					3,229 83		
巴縣縣庫			1,523 79		3,620 30			14,210 33		
江津縣庫			6,907 35					997 42		
璧山縣庫			13,273 59		5,144 31			8,204 75		
南溪縣庫			14,223 57		2,773 14			5,770 31		
井研縣庫			9,587 44					11,860 49		
犍爲縣庫			3,473 93		2,328 71			5,777 61		
名山縣庫			38 93					9,579 86		
昭化縣庫			1,776 73					3,204 11		
彭縣縣庫			3,333 88					412 82		
內江縣庫			2,630 74		1,778 18			1,649 81		
犍爲縣庫								3,544 91		
沐川縣庫					1,126 80			1,339 55		
屏山縣庫								5,133 45		

彭山縣庫	316.03	7,038.39
北川縣庫	5,423.51	5,423.51
新繁縣庫	5,337.73	5,337.73
新都縣庫	6,808.19	6,808.19
新都縣庫	4,472.72	4,472.72
新都縣庫	2,934.36	2,934.36
新都縣庫	8,328.05	8,328.05
新都縣庫	5,549.23	5,549.23
新都縣庫	10,808.53	10,808.53
新都縣庫	12,628.61	12,628.61
總計	182,300.32	1,503.38
	203,625.32	2,066.88
	588,623.80	1,000.63
	1,343,233.72	11,520.10
	309,031.42	205,791.00

### 三、省縣庫對各合作社教導扶掖之經過

甲、原因：依照省合作金庫規程第六條之規定，各縣合作金庫及以省為範圍之合作社為構成省合作金庫之分子，且為省庫投資之對象，同時亦應借用合作社及各種合作社聯合社，又為構成各縣合作金庫之分子，且為縣庫放款之對象，故省縣合作金庫對於合作社之關係較諸合作行政機關尤為密切，教導扶掖，實屬分內應盡之責任。

乙、目的：合作社對於省縣合作金庫關係之重要，既如上述，導之於正軌，使之臻於穩固，不僅使能負起共謀社會經濟之益與生活之改善，更進而使省縣合作金庫基本之穩固，徐圖脫離提倡輔導機關，以達自營、自享之目的，建立合作金融之真正系統，促成國民經濟建設之堅固基礎。

#### 3 一般設施

A 設備：(一)農民接待室，省縣合作金庫，為便利農民接洽起見，特聘農民接待室，俾各農民到庫洽商，有所棲息。(二)圖書室，各縣合作金庫，為增進農村文化，宣傳合作政策，灌輸合作常識計，均應備有圖書室，備有各種農村經濟農業技術合作理論法規章程會計簿記各種應用表格，以及各種報紙，以供農民閱覽。

B 指導：川省推行合作事業，雖有六年，一般合作社職員，對於帳務之處理，業務之經營，社務之推展，雖有合作行政人員為之指導辦理，尚感不甚嫻熟，各縣合作金庫，有鑒及此，常派所屬職員，於調查暨放款之際，指導其處理帳務，經營業務，或推進社務，以補合作行政人員指導之不足。其規模較大之合作社，帳務過繁，合作社會計員力難勝任，并由各縣合作金庫，指派會計人員，駐社指導或協助辦理，藉免發生困難。

C 合作教育之灌輸：合作組織，為生活上同具需要之人民的一種經濟結合，欲求此種組織發揮效用，則須內在之分子，各個明瞭其真諦，始真有效，故灌輸合作教育，實為推行合作事業之必要條件，合作行政人員，固屬無旁貸，即合作金庫，亦應同負之責，年來溫江綿陽等縣所辦合作講習班，即為灌輸合作教育而設，關於合作行政事項，由合作行政機關負責宣講，至合作金庫以及合作社帳務事項，則由本庫派員參加講習，自此以後，各縣庫亦先後會同合作行政當局及農事機關，分期辦理，以期普及。

### 四、合作社社員對金庫之認識

合作金庫，本為合作社自有，自營，自享之金融機構，在合作社無力

自營時，曾由政府及機關團體籌設，一般合作社員知曉頗廣，認合作金庫為一普通放款機關，而不知與合作社有切膚之關係，以欲對合作金庫之利害，視同秦越，漠不關心，幾年來口頭與文字之宣傳闡述，始逐漸明瞭，以前各縣信用合作社及各合作社聯合社對各縣合作金庫認繳股金，大都觀望徘徊，延不繳納，間或認繳資金緊迫，運用不靈，稍遲貸放，則物議橫生，不日認繳款不放，即日省庫有款不撥，而縣庫召開代表大會，釋放其權利，拒不參加，種種情事，現已漸趨消滅，並極省縣合作金庫，專為調劑合作事業資金之惟一機關，其歷年所借低利資金，經營農事所獲之利益，亦皆轉惠於合作金庫，且欲從而維護之，如得合作一發機關進一步之努力，普通合作組織，并獎勵信用合作社及各種合作社聯合社認繳金庫股本，十年之後，省縣合作金庫，可能交還合作社自有自營。

### 五、省縣合作金庫業務上遭遇之困難與對策

省縣合作金庫先後成立以迄，時間久暫不一，其中遭遇之困難與爭端，舉其學大者，及其排解之方策，約有下列三端。

甲，資金：省縣合作金庫，既為調劑合作事業資金之金融機構，當以籌撥縣庫資金與發放合作社貸款，為其重要業務，其他存款儲蓄，項次之，年來物價上漲，農村生產資金，需要激增，縣庫資金有限，不能應付龐大之數字，省庫的盈餘，亦常發生困難，兼之各級合作社組織稍欠健全，影響貸款安全，甚有合作社經營業務，未能盡合社員需要而遭失敗，使貸款逾期，能收回資金愈感困難，計共總額四千萬元，一面通知各縣行，先後洽訂聯合供給縣庫資金辦法，計共總額四千萬元，一面通知各縣庫，暨發展存款業務，藉使縣庫資金活潑，并極力推動匯兌，免使縣庫間彼此運現發生風險與虛耗費用，至各縣下甚健全之合作社，以及逾期之貸款，則由縣庫商請合作指導室力予整理糾，并呈請縣政府嚴追收，在逾期未還款之合作社，并由各縣庫詳報情形，停止放款若干時日，以儆其違，信約之風尚，故比之縣庫資金上之困難，已漸見解除。

乙，人事：人事問題，可分外來的與內在的兩端，就外來方面言，既為合作指導人員與縣庫從業人員，不盡融洽，往往因細故而發生糾紛，甚至互相攻訐，省庫與合作主管機關，於查明曲直之後，均能一秉至公，各自處地，并各自面令誥誡，即已乳溶冰消。就內在方面言，以前各縣庫從業人員，對合作金融事業，似欠認識，而於自身所負責任，或亦分晰不清，無謂紛爭，事無上無可避免，經幾次調劑訓練，并嚴格規定其責任，分請其界限以後，均能各守崗位，分工合作，合作行政金融人等問題，既經和諧，於合作前途，實多便利。

丙，劃區：川省辦理農貨之機關，以前僅有本庫與農民銀行，中國銀行，迨後農本局加入經營，至二十九年春，交通銀行與中央信託局亦據讓而來，并由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與四川省政府，劃分全省農貨區域，將各縣農貨完全劃歸中交農三行及中信局農本局辦理，僅對各縣原有合作金融機構予以維持，而中國銀行貸款區內各縣庫，并由中行接收直接輔導，嗣後農行亦將本庫共同輔導各縣庫之人事管理，及提倡股權接收，交行亦讓讓接例，自此以後，本庫負責之責任，固以減輕，惟於整個合作金融之系統言，似亦不無斟酌，中國農民銀行，為求合作金融事業縱橫聯繫之合理計，固正研究具體施行之辦法，一旦實施，想於省縣金庫之庫務，必有積極之前途也。

### 六、省庫五年來人事之變遷與庫務之設施

凡成立年代較久之機關，其內部人事與設備，必隨時代與環境之需要而有所變更或增進，斷無一定不易之理，惟其新陳代謝，雖漸增進，然能適合潮流，臻於完備之境。本庫五年之間，人事部份，雖不若其他機關之變動頻繁，要亦不無更迭：庫務部份，固屬設備簡陋，亦可云粗其規模，為使後之來者有所稽考起見，特將五年來主要人事之變遷與庫務設施情形，分別陳述如次：

甲：人事變遷：

1 理事長或理事主席

本庫創立之初，係採用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重慶行營頒布之剿匪區內各省市合作金庫條例，故由選監事，互推選監，長各一人，首屆理事長盧作孚先生，（總監長）於二十五年十一月任，至二十六年七月辭去。同月改由何北衡先生（總監長）繼任，至二十七年十月辭去。當時合作金庫規程，業經部令頒布，爰於是時採用部頒規程，從事改組，並擴大監事名額，而將理事長之名義，改為理事主席，首任者為其續先生，（財政廳長）自二十七年十月就任，迄今仍舊。

2. 監事長盧作孚主席  
首任監事長，為劉曉暉先生（農村合作委員會委員）於二十五年十一月任，至二十七年十月辭去，曾任監事主席，為陳清華先生（中農行代表）於二十八年七月辭去，至三十年六月辭去。隨由徐繼莊先生（農行代表）繼任，迄今仍舊。

3. 經理  
前中國農民銀行成都支行經理兼前四川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委員區純德先生，為本庫首任經理，亦即為本庫披荆斬棘始創之人，自二十四年十二月就任，繼任之後，規畫策進，不遺餘力，迄至正式誕生，改任經理，至二十九九月，奉農行調任總處副處長，繼任者為張樹先生，自二十九九月到職，至三十年七月奉農行他調離去。同月改聘馮左泉先生繼任，迄今仍舊。

4. 副經理  
本省合作事業，進展甚速，合作金融業務，亦隨而繁興，以故開始業務，內部事務，瑣屑異常，實非一人之力，能處置自如，乃於二十六年四月聘任吳春科先生為副經理，是為本庫添設副經理之起源，嗣吳副經理於二十七年一月辭職，隨即改聘朱章淦先生繼任，朱副經理又於二十八年十二月辭職，隨後改聘李星樞先生繼任，李副經理於三十年六月辭職，乃於同年七月改聘顧漢先生繼任，迄今仍舊。

乙、業務設施  
1. 庫址  
本庫成立之初，原在成都農民銀行內借屋辦公，嗣以業務推廣，職員

增多，難行難於容納，乃租賃中國銀行所有泰熙路北段第十六號房屋為庫址，地點雖屬適宜，惟以租賃關係，終非永久之計，旋於二十八年八月購買陝西街面第二百號至二百一十八號兩段兩姓民數所，準備改建為久庫址，適因國幣懸貶，停止大規模建築，備略事修繕，仍不敷自身辦公營業之用，暫假成都縣合作會廳作為庫址，以待將來之興隆。

2. 膳宿  
本庫職員膳宿，概係由庫方供給，以節膳食事宜，係由庫務組經營。因物價高漲，辦理維艱，終於全體職員中推選數人組織膳宿管理委員會，辦理其事，膳食一途，尚稱平善。至職員住宿，雖於寬租相當房屋，雖於東珠巷及北樂村租有房屋兩處，終以房間過少，僅能容納職員之一部，其尚有眷屬之員，仍各散居市內，未始非美中不足，現正設法覓租寬大房屋，以謀其居住，期臻團體生活之現實。

3. 警衛  
本庫為金省合作金融機關，對於各縣合作資金負有融通之重責，弟以自身資力有限，兼之運輸困難，故於存匯業務，不能一併兼營，因是人士往來，既形複雜，庫存重件，不無可虞，防患未然，實屬必要，會同省會警察局請派裝警兩名，用資防衛，現已改請憲國派兵守護，治安確保無虞。

4. 疏散  
本庫經營業務，與各銀行息息相關，以故不能離開城市遷入鄉村工作，但因空襲頻任，城市頗多危險，為保存公物減少損害計，擬向小東五桂橋地方，購買草房一所，約計二十餘間，所有物品，留備查考之帳簿等件，悉行移送該處儲藏，必要時，即可將小必要在城辦公人員，遷往該處辦公。至在城辦公人員，如遇空襲警報，除將經辦重要文卷帳表等件，收儲於財政廳防空室中外，即及時疏散該處，又於東珠市巷劉國宿舍附近城牆之內，修建防空洞一所，晚間如遇警報，則宿舍職員，可就入內避難。

5. 福利  
本庫為提倡福利事業，便利職員兼餘進修起見，在精神、糧方面，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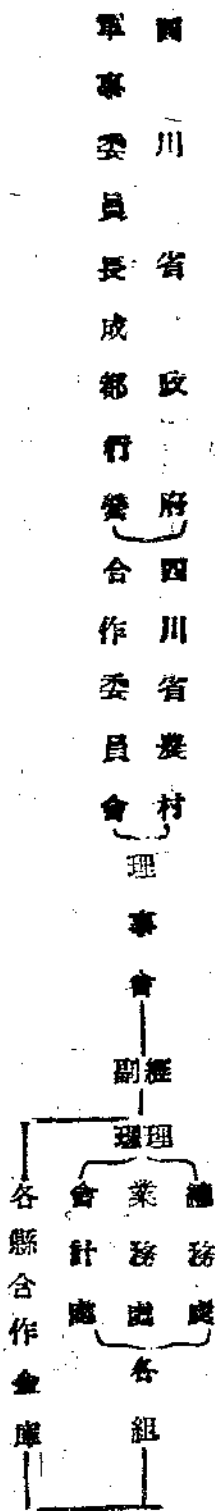
向各方蒐集或購買有關於合作及金融圖書刊物約千餘種，分類儲藏，用供參考，本庫辦公廳以及職員宿舍，徑向中央信託局保險部投保火險，職員方面，亦由本庫撥款向中央信託局分別投保壽險。其他若員工之卹養，衛生，及學術研究，技術鍛鍊等等，則均專列經費或組織，以謀工作人員之身心，有音通而健全之發展焉。

以上為本庫五年來人事變遷及業務設施之大概，在人事方面，將來有無再度變遷，自難逆料，在業務方面，則正力求增進，期底於臻美善之境地，用安各級員司之身心，俾能熱心為庫效力，毋負熱心人士之期望。

### 四川省合作金庫主管人員姓名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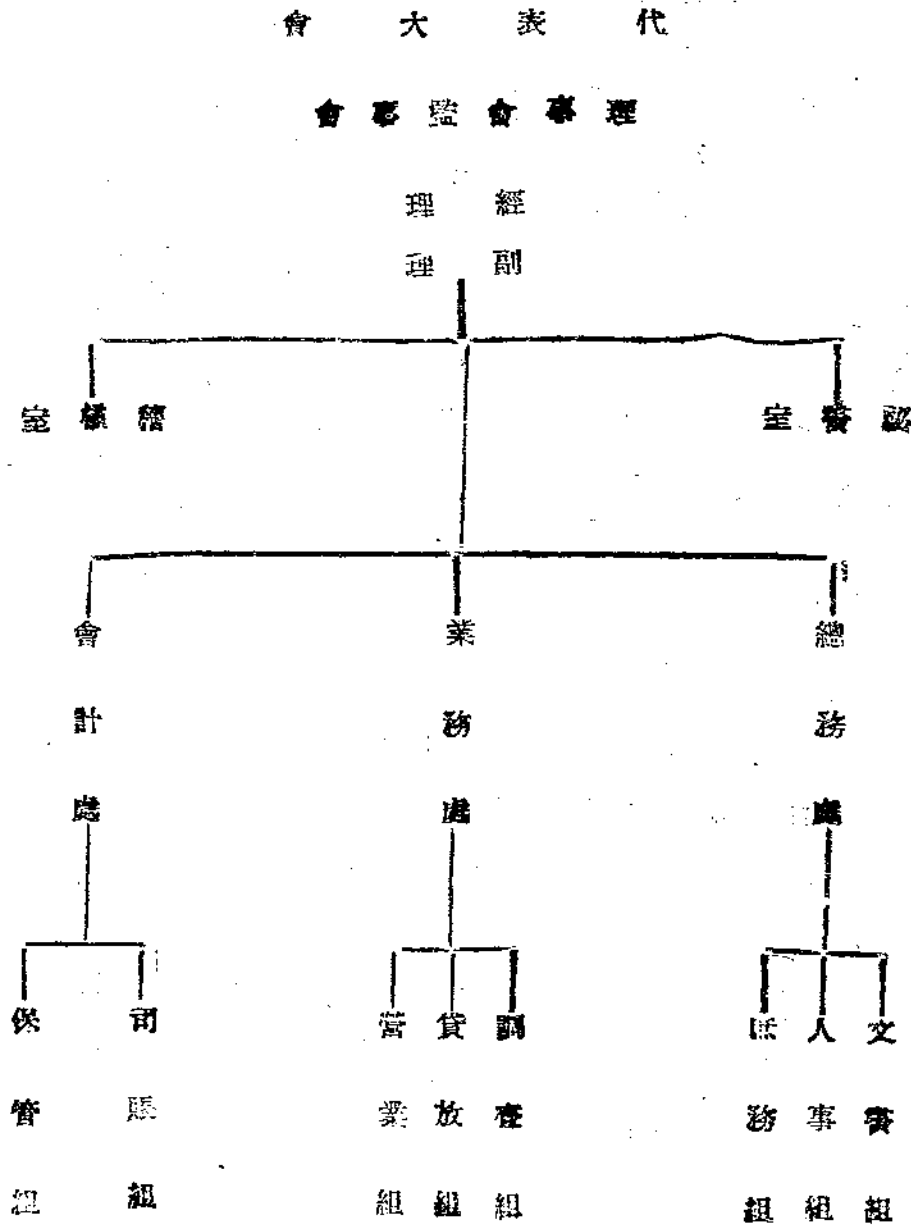
職別	姓名	起訖	備註
理事主席	盧作孚	二十五年至二十六年七月	四川省建設廳廳長兼任
經理	何北衡	二十六年七月至十月	同右
副經理	甘績鏞	現任	四川省財政廳廳長兼任
副經理	鳳純德	二十五年至二十九年九月	先經四川省政府聘任後經理事會聘任
副經理	張左泉	廿九年九月至三十年七月	理事會聘任
副經理	馮左泉	現任	理事會聘任
副經理	吳春科	二十六年四月至二十七年一月	四川省政府聘任
副經理	宋章淦	二十七年一月至二十八年十二月	先經四川省政府聘任後經理事會聘任
副經理	李星樞	二十九年一月至三十年六月	理事會聘任
副經理	顧竹洪	現任	理事會聘任

### 四川省合作金庫初期組織系統表



說明：本庫在二十八年六月以前係以軍委會劃設區合作金庫組織編制為依據資金則由省府撥給，現監事由省府指定，監事由軍府聘任。

### 四川省合作金庫現在組織系統表



說明：本庫於二十八年七月擴充資金實收一千萬元由各縣合庫認股分不足之數由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四川省政府及中國農民銀行如數認足並依法組織代表大會產生監事及主管人員

### 七、本庫節儲運動

本庫辦理節約儲蓄事項，計分兩途，一為節約建國儲蓄分團，成立於本年四月十五日，團員五十四人，由本庫經理兼任分團長，其辦事人員，則由各團員中選用之，各團員儲蓄數額，按其月薪薪俸百分之五扣儲，並集向郵政儲金匯業局購買儲券，暫時由庫整數保存，并按月造列勸儲

清冊，函報四川省節約建國儲蓄團儲券，二為節儲實踐分會，成立於三十七年九月十二日，會員五十個人，會長及辦事人員與節約建國儲蓄分團大畧相同，惟儲金數額則無限制，由各會員於戒除菸酒及不坐車輪等節餘費用之中，自動儲蓄，將入會金悉數送存中國農民銀行成都支行，分立存摺，以後即由各會員按月節儲，推行結果，成效卓著。

### 八、本庫團體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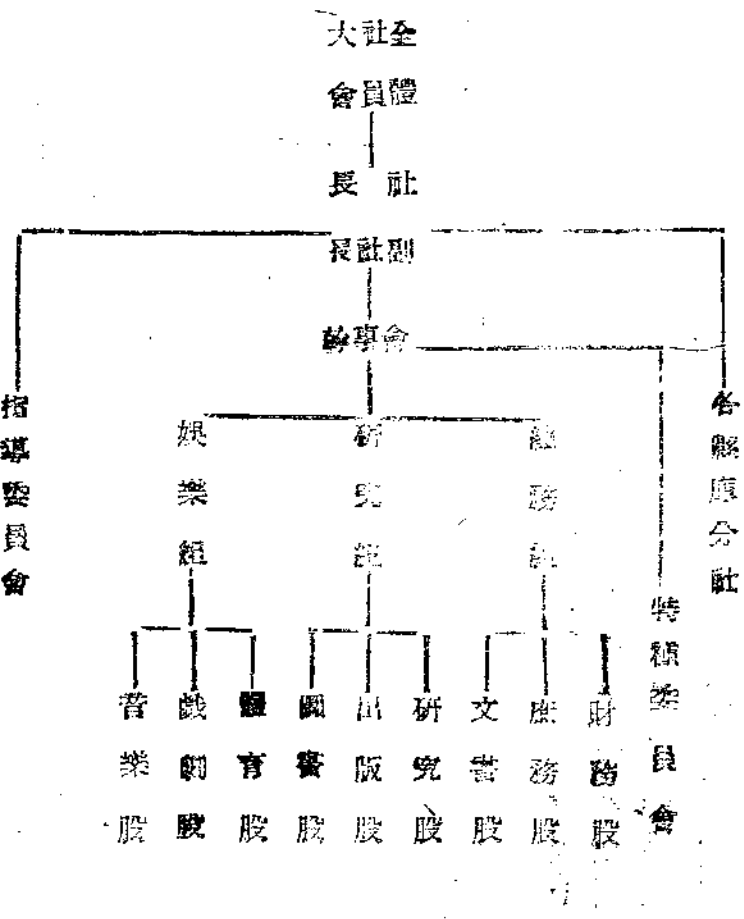
本庫職員與活動事項，除國民月會及紀念週遵照規定舉行外，另為利用餘暇，提高學術，研究并倡導正當娛樂起見，組織業餘勵進社，於三十年七月十四日開會成立，推定於華，組織幹事會，執行一切任務，（詳細情形參閱附錄業餘勵進社章程）又因物價高漲，職工月入有限，為彌補消費之不足，擬設消費合作社，妥為組織，消費合作社，經營日用必需品業務，全庫職工均參加組織，其業務資金，除所收入之股金外，如有不足，并向本庫訂約支，計自二十九年七月間成立，向成都市政府辦妥登記手續後，即行開始營業，迄今已歷年餘，頗各一覽事及經理費計出納等負經營，法，監督有方，經營成果使全體社員受惠良多。

#### 附業餘勵進社章程

## 附四川省合作金庫業餘勵進社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名稱：本社定名為「四川省合作金庫業餘勵進社」（以下簡稱本社）省庫稱總社縣庫則稱分社
  - 第二條 宗旨：本社利用業餘時間提高學術研究倡導正當娛樂進修業業以增進生活之意義與興趣
  - 第三條 社址：總社社址設省庫內分社則分設各縣庫內
  - 第四條 社員：凡服務於四川省合作金庫暨各縣庫之工作同人均為本社社員
- ### 第二章 組織及職權
- 第五條 本社設正副社長各一人指導委員若干人幹事九人並設總務研究娛樂三組每組設主任一人總務組下設財務庶務文書三股研究組下設研究出版圖書三股娛樂組下設體育戲劇音樂三股每股設股長一人本社組織系統表如左：



- 第六條 本社特高權力機關為全體社員大會閉幕期間由社長副社長代行其職務
- 第七條 本社社長副社長由本庫副經理担任總務本社一切事務對全體大會負責全體大會開會時以社長為主席社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由副社長代理
- 第八條 本社設指導委員若干人組成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及監督本社一切事務
- 第九條 幹事會設幹事九人候補幹事三人組織幹事大會閉幕期間執行全體社員大會決議案幹事會開會時由各組主任輪流擔任主席
- 第十條 總務組負責事務之責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務下分財務股負責本社經費之收支庶務股負責本社事務之責文書股負責本社文



件一切文書之責

第十一條 研究組織本館學術研究機關下分研究負研究學術之責出版版脫  
費總本館各刊刊物之資圖皆股負本社之購買保管出納之  
責

第十二條 娛樂組織本社之娛樂之責下分體育股負本各種體育運動等責  
戲劇股負戲劇之排演及公演等責音樂股負本社歌詠之練習樂  
器演奏等責

第十三條 上列各股股長 各組主任負責各組主任幹事會負責  
第十四條 本社得視工作之需要由幹事會組織各種特種委員會對正副  
社長負責各該委員會工作之簡簡簡助助助助助助助助助助助助助助助助  
之進行

第三章 經費

第十五條 本社經費分爲基金常年金二種  
第十六條 本社基金呈請(縣)庫理專會在公益金項下撥給之  
第十七條 本年年金由社員每年繳納社費十元分兩期繳納  
第十八條 本社如因特事或臨時需用得經正副社長之核准分別募  
集之

第四章 選舉及任期

第十九條 本社社長副社長由本庫經理選任之  
第二十條 本社幹事九人由全體大會選舉多數爲當然選若過數相持時則  
舉持後決之  
第二十一條 本社預選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正副社長聘請之  
第二十二條 本社各組主任一人由幹事會推選之  
第二十三條 本社各股股長均由幹事會推選之(由幹事會分聘委任)  
第二十四條 本社特種委員會委員 由各 會聘請之  
第二十五條 本社各股助理 均由幹事會聘請之  
第二十六條 本社職員任期均爲一年連選連任但不得連選二次

第五章 會期

第二十七條 本社全體大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由社長召集之過必要時得由

社長或副社長召開臨時社員大會

第二十八條 本社幹事會開屆期召開一次遇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十九條 各組會期由各組自行決定  
第三十條 指導委員會會期無定遇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六章 權利與義務

第三十一條 本社社員有出席發言及表決之權  
第三十二條 本社社員有選舉及被選舉權  
第三十三條 本社社員有借閱本社圖書之權  
第三十四條 本社社員有享受本社其他之一切權利  
第三十五條 本社社員有繳納本社社章及一切決議案之義務  
第三十六條 本社社員有繳納社費之義務  
第三十七條 本社社員有接受正副社長各組主任各股股長委託之義務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社各組各股辦事細則由各負責人自行擬定提請幹事會通過  
第三十九條 各縣庫分社組織大綱另訂之  
第四十條 本章程由全體社員大會通過後呈報省庫經理核定施行并呈報  
庫理會備案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之提議經大會通過  
後修改之如本社正副社長認爲必要時亦得修改之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公布之日起生效

九、結 論

本會合作金融機構，係屬全國首創，一切設施以對合作社貸款，如  
何始稱便利，原 短可彌，五年以來，省縣庫業人員，皆以過去之經  
驗，作推展出新之方針 本身 興廢專事宜，固已 日益 益，即合  
之利弊，亦無，細誠匡扶，惟期合作 日益 益，即合  
安，使能引起國民衆訓練民衆，解除平民經濟痛苦，安 大 方人民  
活，完成抗戰建國之偉大使命，而合作金融事業，隨而向自營自享  
之途邁進，惟 少數人之智力，究屬有限，掛漏時虞，甚盼各界人士，不  
時啓迪，俾有 斯 幸。

四川省合作金庫秘書室編三一，一，廿九，

參攷資料

# 湖南的合作金庫

陳光遠

三〇・一〇・一〇

## 一、緒言

湖南的合作金庫，成立最早還是以農本局所輔設的各庫，如岳陽，攸縣，新化，沅陵，澧浦等縣，在民國二十六年起，就先成立了，中國農民銀行於二十八年才由當時的農林部派馮主任與前湖南省農林廳陳主任共商設立合作金庫的辦法，後行署撤銷，陳先生赴渝，於是關湘西設立合作金庫的事完全由沅陵農林銀行負責，首先籌設的是會同與永順兩縣，這兩個縣也就是中國農民銀行在湘省最初輔設的合作金庫。

談到湖南的合作金庫本局所輔設的說起，可是因為他們輔設的庫並不多，而且現在除少數移交與交通銀行外，其餘的均劃歸中國農民銀行輔設，所以本文所討論的，皆是以中國農民銀行輔設之合作金庫而實，因為目前湘省的合作金庫共有二十四庫歸中國農民銀行管轄。

再筆者寫本文的目的，僅僅是將個人所知道的湘省各合作金庫之組織情形和業務的實況作一個簡單的介紹，或者對於辦理合作金庫的同志們可以作為一點參考資料，并不含有絲毫宣傳作用，這是要特別聲明的。

## 二、組織方面

湖南各縣合作金庫之組織當然是要遵照合作社法和合作金庫規程而組織的，不過有許多小地方好像是一點所以我們對組織方面還有敘述之必要。

1. 代表大會 合作金庫的代表大會是根據基本組織，也是具有權力的機關，根據湘省各縣合作金庫章程第五、第五條規定代表大會的代表名額，按實繳股金每五十股得選派代表一人，但合作社或合作聯合社之繳股金不足五十股，亦得選派代表一人，其代表必須為各該社之社員或所屬社之代表，事實上各社沒有繳股五十股以上的，金庫所以對社指定一代表或在本社上又規定金庫如有幾個股分時，其各該股代表數人，由該社提

倡之機關自定之，但不得超過每五十股選派代表一人之標準，湘省各庫提倡股除當地縣政府二十股或二十股外，其餘多由農民銀行認購，依目前之統計，各庫股金地方政府與合作社認購者不足一萬元，其餘九萬多元皆由中國農民銀行認購的提議，那麼他對代表大會之表決權當然是很可觀了。

代表大會規定每年至少開一次，可是事實上除了各庫在開創立會時召開一次代表會外，其餘的時候是很難召集的，其原因：第一由於各社代表沒有出席開會的習慣，和興趣，第二是社數太多通一縣由一百餘社到四五百社分散四鄉再加交通不便通知困難，並且出席代表費去時日太多，不願出席，筆者去年（二十九年）沅陵合作金庫服務部因事實之需要召開代表大會一次，當時動員 股庫內職員，和合作指導處的指導員，以及縣政府的人員，利用頭代信，電話等方法通知各合作社，結果一百六十餘社到了七十餘社，這已是難能可貴的了，因為召集不易所以各庫多不召開代表大會，至於金庫在成立時開創立會能開代表大會之原因那因為當時的合作社比較容易召集。

2. 理監事會 根據湘省各庫章程第四章第七條之規定金庫設理事五人組織理事會，監事三人組織監事會，理事及監事均由代表大會就代表中選任之，但信用合作社及各種合作社所認股本不足二萬五千元時，除理事五人監事三人中須各有一人為合作社或聯合社之代表外，其餘理事四人，監事二人應由認購提議股之機關依法認購提議股本之多少為比例選任之，以後合作社及聯合社每增股一萬二千五百元時，得增選理事或監事一人，事實上各庫之理事中農林銀行佔三人，由輔設行處指定主管人員擔任，此外縣政府佔一人，多由建設科長或合作主任指導員擔任，合作社佔一人，由代表大會中選出，監事主席多由當地縣長充任合作社推選監事一人，這是以前的情形，自從本年四月九日沅陵農民銀行召開各庫理事會第一次聯席會議，議決案第二項「改定各庫理事會為七

人監事爲三人，其分配的辦法爲民銀行佔理事五人，（由湘農行選副總理及各股主任擔任），監事一人（由湘行副理擔任），地方政府或公法團佔理事監事各一人，合作社佔理事監事各一人，理事主席由湘農行經理擔任，監事主席由當地縣長擔任，各庫理事會設於湘農行所在地沅陵，因沅陵農行佔各庫理事會之大多數，開會比較方便。

職員 根據各庫章程第四章第二二條「本庫設經理一人，乘理事會綜理本庫事務，必要時得增設副經理一人襄助之，均由理事會聘任」，又同章第二三條「本庫設會計員一人，業務員助理員若干人，均由理事會任用之」，關於各種金庫職員之任用可分兩種，一、是由各方介紹與理事會再行任用，如各庫之經理及少數之會計出納業務人員，另一種是招考有志服務金庫之人員，湖南省招考兩次，第一次在二十八年第二次在本年，皆經相當之訓練並實習後，始加正式任用，各庫工作人員最多之庫，有經理會計出納各一人，業務員二三人，此外並有助理員與練習生若干人，總計約在十人上下，少的各庫人員亦有三人，還有少數金庫的人員由行員兼任者。如目前的沅陵辰溪芷江，洪縣，靖縣各庫經理皆是由行員兼任的。最近中農總處規定，凡由行員兼任金庫職務者，金庫不得再支薪津，僅供住宿。

### 三、業務方面

談到合作金庫的業務當然是辦理合作社放款爲主了，可是在湖南有好幾個金庫因此地方環境關係專存匯業務非常發達，如過去之洪江，現在之易縣，辰溪等處金庫其存款與匯兌皆是很可觀的，所以湖南的金庫（有農民銀行之金庫除外）業務不僅是對合作社放款而其銀行業務在違反規章之下也。要辦的，現將湖南省各庫業務方面分別略述於後：

1. 放款 這是金庫主要業務，放款的對象在過去會因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合作之聯合，可及後來爲適應各方之要求起見，差不多各種合作社都放了，不過有幾種合作社會所主辦的工業合作社因另有系統故不貸，可是也有少數合作社。

而借款的合作社以信用合作社佔多數，生產合作社次之，消費合作社

運銷合作社更少了。目前各地多購辦海保合作社，但儲款不多，在期中尚不能佔最大多數。

放款的手續各庫大致相同，均由合作社填具申請借款表冊，經當地政府或合作社指導員辦事處作初步之審核，然後備文介紹來庫，有的地方是由合作社指導員於借款表冊上簽註意見加蓋公私印章以資證明，金庫接到此項表冊即由經理交業務員審查如認爲有問題，則由業務員往該社實地調查，通常對於老社以及由忠實可靠之指導員所組之新社，大多先行貸放，以獲再查，以便社員得款迅速而免失去時効，借款表冊由業務員簽註意見後，再由經理批明發放，於是乃通知借款社來庫領款，通常來三人（理事主席監事主席司庫），並攜帶該社之登記證圖記等，以資證明，對於借款數較大之社，常常仍要派員前往監放，以免舞弊。

一個金庫代理辦理放款，這情形也不少，過去對於外縣合作社放款，多委託該縣政府或合作指導員，結果各方皆感不便，且易生意外問題，故於去年起凡代理他縣放款庫，常派員駐在該縣城內，專門辦理該縣之放款等事宜。

到目前爲止，庫放款數額多的已超過一百萬元少的也在五十萬左右，各地的還款信用皆還不錯，多能到期歸還，即有過期不還，亦多有特殊原因，並非合作社社員自身之信用問題。

2. 存款 省內各庫之存款首推辰溪，至本年六月份止，該庫共有存款一百六十餘萬，一個金庫能吸收百萬元以上之存款，的確是全國少有的，其他各庫之存款約在十萬元上下，存款以活期存款佔多數，定期存款甚少，以期各庫無支票，因之存款戶頗感不便自去年起各庫已採用支票因之存款之吸收比較容易。

儲蓄存款是金庫代農民銀行辦的，在沒有農行的地方，金庫已另成立中國農民儲蓄部備儲專門辦理儲蓄存款的業務，推銷節約儲蓄儲蓄券由儲備處辦理，儲備處之人員以金庫人員任，因爲推銷儲蓄券的關係所以定期存款更不易吸收了。

存款戶以機關學校佔多數，商業亦有但數目較少，至於合作社的存款是更少了，例如過去沅江合作金庫儲有工業合作社存款，存款不到二千元，農村合作社存款，亦有看到過，就是不過這些各社存款或小額

款而已。

湖南各縣金庫成立時，收存款項很難，因為大家還不信合作金庫，認為金庫是以縣為單位的金融機關，再加上一個有限責任人，更不願將款存在金庫了，後來經過宣傳與事實之證明，並知道合作金庫與農民銀行之關係所以不再懷疑，目前各庫代理農行儲蓄存款，根本用的農民銀行存摺，存戶當然更信任了，總之合作金庫能吸收存款如此之多，實因外界認為合作金庫就是農民銀行的原故。

3. 匯款 合作金庫對外能匯款，本來是屬所轄設的金庫早就辦了，但是匯款的數目很少，記得二十八年筆者任沅陵曾辦查該縣合作金庫的匯兌業務，那位經理告訴我，自辦匯兌業務以來，僅有一帶匯出匯款，數目不到一千元，如和農民銀行所轄設之金庫相比，就差遠了，以過去洪江的合作金庫來說，由二十八年一月至二十九年六月底止匯出匯款共有一八三五八元九角，匯入匯款共有一八八四九元二角，這個數目不能算小了。

匯款的辦理，最初是湘省各庫與省內各縣行及省外各銀行通匯時，皆由沅陵農行辦理，自二十九年一月起對省內各縣行及省外各銀行皆可直匯，但匯款仍由沅陵農行辦理，後又電匯在湘省內地者亦可與各縣行直接匯款了，所以各庫之匯兌業務頗為發達，常常在當省銀行之上，可是本年中農行規定各庫由其附近之銀行辦理，同一行知各縣之金庫互可直匯通匯外其餘各地通匯皆由其附近之銀行辦理，因之匯款不能通匯與當地其他銀行競爭，此項匯款方面之實際，應至於匯款業務發達的原因和取得各方的信任也是因由，農行辦理匯款關係。

4. 代收代付 各庫對於代收代付業務亦頗發達，尤以沅陵農行最為發達，如代收代付外埠之存款匯款，以及各機關之經費，對於此項代理業務常取百分之五的手續費，此外還有幾個金庫承辦當地稅務機關代收稅款，如過戶之洪江金庫和辰谿金庫代收鹽稅局稅款，數目相當的大，每月常在四十萬元以上，比項稅款平日存於庫中，積有相當數目時即代為匯價，其對金庫之利益甚大，又如麻陽金庫則代收縣稅務局代收稅款，存款在庫內並不計息。

### 四、湘省各庫之開支與盈虧

各庫開支在過去較少，近因物價高漲，一切費用皆隨之而增加，目前各庫平均每月開支少者約七八百元，多者則至二千元以上，但普通各庫在千元左右，雖然各庫開支很大，但是湘省合作金庫虧損的並不多，以本年上期盈虧來說，全省廿四庫結虧者六庫，其所以虧損皆有特別原因，或為成立不久或因地方之環境關係凡金庫成立在一年以上之庫，不會虧損的。

各庫盈餘多的如辰谿縣本年上期純益皆在一萬元以上，少的也在千元上下，至於當地已有農民銀行而不兼辦存儲等業務，庫亦有盈餘，如芷江合作金庫今年上期也有三千多元的純益，這可以證明單純辦放款業務的金庫也不會虧的。

### 五、全省各縣合作金庫之管轄

在金庫成立之初期湘西的合作金庫，(指農民銀行所轄而言)，統歸沅陵農行管轄，湖南的各庫由沅陵農行管轄，自去年中農行成立湖南各縣行後全省合作金庫(指農民銀行所轄設)皆由湘行管轄，湘行各庫由湘行直接管轄，湖南各庫由沅陵農行管轄，至本年五月一日農行各庫之管轄又有變動，各金庫由其附近之農行管轄，而由湘行負責金庫管轄之責，這種沒有變動的程度但全省合作金庫已有了一個統一的管理機關，比之前四分五裂的情形好多了。

### 六、結論

對於湖南的合作金庫作一個簡單的介紹與說明，現擬將個人服務湖南合作金庫三年來之觀察寫出來，作為本文的結論。

湖南省的合作金庫在中農行輔導之下，以及各縣農行的督促中，已經築了一個初步的基礎，這是人們所公認的，但是缺陷也不能說沒有，例如金庫工作人員人才的缺少，各金庫常與當地合作行政機關又不能十分合作，以及金庫之過份銀行化等，其實以上三個缺點括起來還是一個問題，以上金庫工作人員未能普遍了解合作金融的問題，換句話說：還是合作金

庫工作人員人才之缺少，因為金庫工作人員不瞭解合作金融，所以就過份銀行化，因了銀行化太過關係，當然與當其合作行機關難十分合作了。我們需要解決以上三個缺點只要解決金庫工作人員的人才問題，本年夏季中農行湘行三經理有見于此，特除准中農總辦辦一合作金庫工作人員訓練班，專門訓練金庫工作人員，培養此項人才，除招考有志合作金融之青年外，並調訓原在各庫服務之工作人員，訓練期間兩個月對於有關合作金融之課程皆請專家教授，一切並採軍事管理，此對各受訓人員之認識與精神皆有很大之進步，今後湘省各庫有一批富有新精神的青年戰士從事工作，我想過去之缺陷是會彌補的。

此外對於合作金庫亦有一項重要問題，也是全國合作界大家爭論甚烈，即問題中一合作金庫獨立系統問題，本年全國合作會議的議決案亦曾向中農建議獨立全國合作金庫的獨立系統，這種主張當然是最合理的，不過依筆者之意見，目前欲獨立全國的一個獨立合作金庫系統是很不容易。換句話說，目前欲獨立全國的一個獨立合作金庫系統是很不容易。

第一是合作金庫與政府的關係合作太不健全了，這是無庸諱言的也。利用這些不健全的合作組織而建立一個由下而上的真正理想合作金庫系統，在目前可以說是太理想了。

第二是資金的缺少，一個縣合作金庫規定要有十萬元時股金，目前金庫各庫之股金，由社員社認足十萬元者，恐怕是沒有，就算有十萬元的股金，也是一個合作金庫單靠十萬元的股金是不夠的，因為向其他金融機關借天銀款時，在事實上，這一個金庫仍要放款的金庫機關所牽制的，結果有獨立之名而無獨立之實，此種換湯不換藥的假獨立，我們認為是無的放矢和批評。

湖南省農行輔設合作金庫截至三十年六月底止存款業務統計表

種類	定額	實收	小計	存款	合作社存款	其他存款	合計
總額	1,000,000	103,491.69	1,103,491.69	103,491.69	55,000.00	58,491.69	1,103,491.69
存款	300,000	30,551.02	330,551.02	30,551.02	15,000.00	15,551.02	330,551.02
合作社存款	1,000,000	103,491.69	1,103,491.69	103,491.69	55,000.00	58,491.69	1,103,491.69

不需要的，以上是指聯合存款庫而言，其對於合作金庫與中央合作金庫也是一樣的情形，所以在金庫資金上講，欲成立一個獨立合作金融系統，最少在目前是不可能的。

第三是缺少辦理合作金融的人才，我國合作事業發展最近十年來的事，關於合作金融機關之普遍設定更是時間短了，以目前而論，各銀行皆感辦理農貸與合作金融的人才之缺乏，假如另成立獨立合作金融系統一定感到人才的恐慌，如果以不懂合作金融的人去辦理時我們敢斷言合作金庫與普通商業銀行沒有多少分別，所以在人才方面也是一時不易辦到。

第四是合作事業在目前我國各階層還未認識清楚，在下層的是需要合作而不懂合作，在中上層的是懂得合作而覺得不需要合作，在這種客觀環境之下，要馬上成立一個合作金融獨立系統，好像有點不識時勢的。上，而對於合作金庫成立獨立系統提出了幾個事實問題，筆者在目前最妥善的辦法，是將全國的合作金融機關由一家銀行輔導（如中國農民銀行）或者由全國最高的金融機關（如四聯總處）來辦理，因為這樣才能收統一管理之效，並且應當在這個統一管理機關中專設一部，專辦合作金融專家負責，這個獨立部門好像是一個該機關的獨立附屬機關，等待客觀條件已達到自立時候，就可以脫離而獨立了，這要比談到實際問題而易實現的辦法。

最後要聲明的，筆者自問寫這一篇文章是很客觀的，但是因為過去所學的是農科與合作，所幹的是農業技術與農業金融，以及合作金融的工作，恐怕個人的主觀見解仍不可避免，希望國內合作先進與金融專家賜予不吝氣的指正和批評。





### 湖南省農行輔設各縣合作金庫三十年度上期盈虧表

新號	庫名	盈	虧(元)	編號	庫名	盈	虧(元)
1	永會	帶	849 06	14	武陽	帶	2,723 14
2	會辰	☆	1,462 32	15	東安	帶	5,055 51
3	辰辰		14,558 18	16	安縣	帶	3,465 30
4	辰辰		3,201 09	17	使仁	帶	1,270 15
5	地辰		1,756 46	18	安陽	帶	2,470 71
6	地辰		11,512 84	19	邵陽	帶	4,275 85
7	地辰	☆	3,591 22	20	新化	帶	1,001 22
8	地辰	☆	5,887 05	21	新化	帶	3,534 76
9	地辰	☆	2,582 05	22	新化	帶	704 29
10	地辰		5,204 41	23	乾城	帶	2,344 72
11	地辰		3,078 88	24	乾城	帶	1,546 54
12	地辰		1,908 23				
13	地辰	☆	1,367 01				帶 63,545 84

註：☆表示結虧

### 湖南省農行輔設合作金庫三十年上期各項開支比較表

總號	庫名	各項開支總額(元)	平均每月開支(元)	編號	庫名	各項開支總額(元)	平均每月開支(元)
1	永會	6,648 54	1,108 09	14	武陽	6,335 22	1,055 57
2	會辰	8,796 21	1,436 04	15	東安	6,954 43	1,159 07
3	辰辰	13,770 50	2,395 04	16	安縣	4,457 90	742 98
4	辰辰	6,693 45	1,100 57	17	使仁	4,098 70	683 12
5	地辰	8,298 92	1,333 15	18	邵陽	4,331 69	721 65
6	地辰	13,096 97	2,182 82	19	新化	3,631 29	605 22
7	地辰	6,579 58	1,096 57	20	新化	3,552 06	642 01
8	地辰	5,356 40	892 73	21	新化	6,805 22	1,150 87
9	地辰	6,533 63	1,089 94	22	乾城	4,555 36	759 21
10	地辰	4,373 42	728 91	23	乾城	2,934 12	492 85
11	地辰	7,235 33	1,205 89	24	乾城	199,489 42	24,031 54
12	地辰	4,760 03	793 34			6,000 39	1,003 40
13	地辰	4,360 45	726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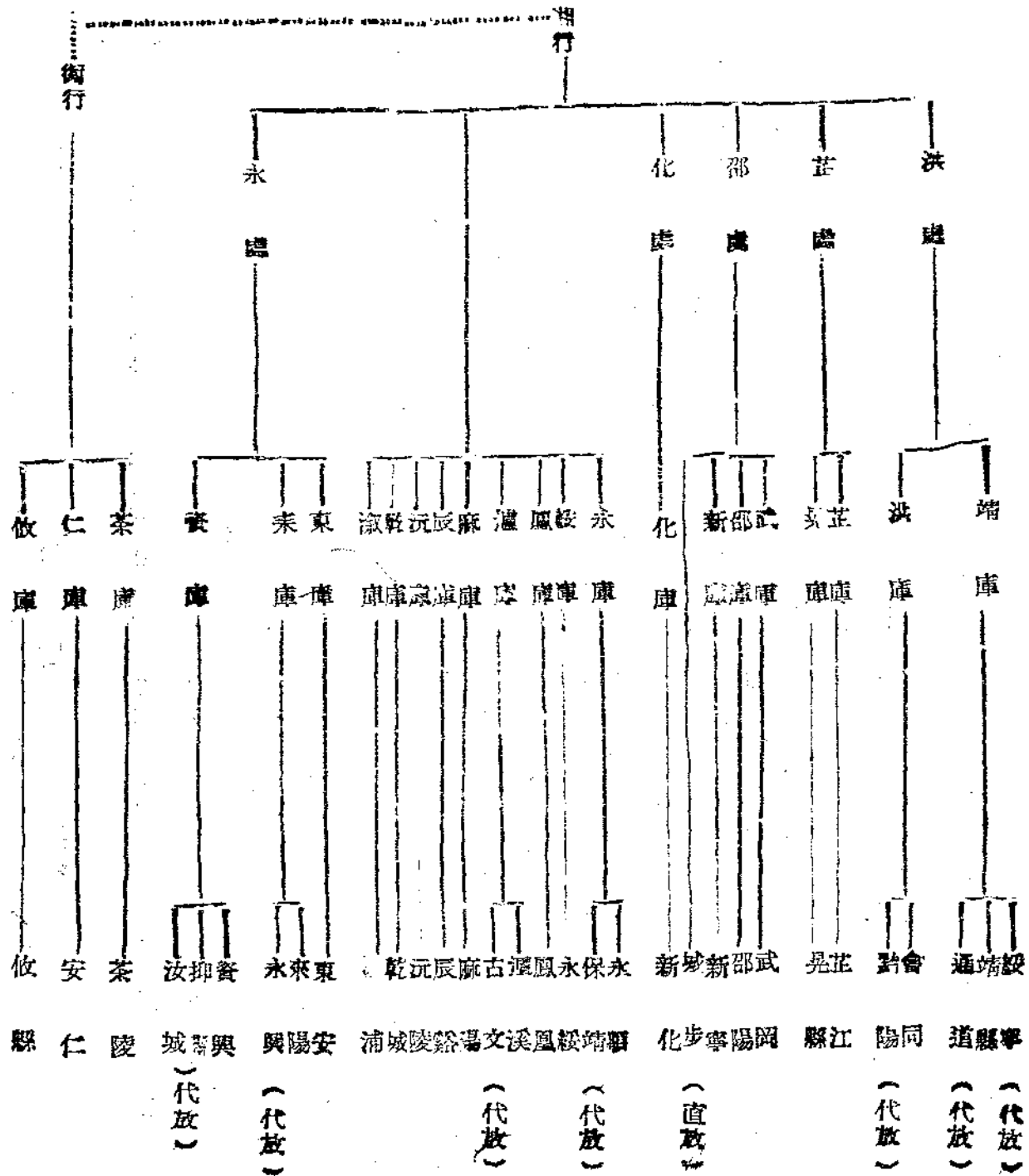
總計

四川省合作金庫總行

(62)



四川省農民銀行輔導各縣合作金庫管轄系統表







金融制度的由來，次則農業金融制度加以史的述述，並未將今後如何改進，擬定具體辦法詳為論述。讀過此文，對農業金融制度的過去現狀及將來的趨勢，必可得一概括的認識，立論有關行文透澈，誠為本刊增光不少。

馮德先生為本庫副經理，尹志剛先生為本庫理事，這兩篇短篇文章除了預示今後工作方面應有的努力，又充分流露着對我們的熱心與期望，更令我們興奮。

誠如馮經理前文所言「工必須合作。合作金融，農業推廣，合作指導人員三者最後目的，都是增加農民生產，改進農民生活，不過彼此所採的途徑與方法，各有不同而已，無可諱言的，過去這三方人尚未能通力合作，至少可說合作運轉是不密切，這話，無形中已延長了我們的行程，趙運芳博士（現任四川農業改進所所長）許錫齡先生（現任四川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兩篇大作，對於這種理論發揮甚為詳切，從其農業工作人員，應奉為圭臬。

合作金融，也許未能完全適應有的任務，合作金融，也許有應當改進的地方，學理上的研究無妨嚴正批評，盡量指述，同時從事於實際工作的，對於各方面善意的批評，也應虛心接受。侯哲堯先生，陳顯光先生，汪泉本先生李世芳先生，盧繼人先生等對合作金融的研究觀察，深刻而密，實屬大作，甚為寶貴，足資借鑑。

歐陽漢先生「改組四川農業金融會議」，張紹章先生「示範合作金庫的組織」，根據實際考察與經驗提供具體方案，尤足參考。計劃是行動的先導，欲求改革必先有其具體方案，本刊今後擬設歡迎這類討論具體改革辦法的論著。

我國的合作社金庫制度，歷史尚短，定章則本事實質上的組織，逐漸改進，本庫擬立五年經歷雖小過暫，但以面無規矩，故一切難在真理的尋覓和事實的經驗上試驗改進，但不可不備。不能顧忌無阻，作直線一騰，致迂迴曲折，在時間上又相當損失的地方，似乎也是難能避免的事實。在五年經歷中，我們實際上曾到過幾處試驗，是有成績的，雖說成就的成分並不大，那是應該歸咎於我們的技術不夠和施行方法的問題，在確立合作金庫制度的原由言，是毫無懷疑的。「五年來之省合作金庫」便是一篇實驗者的忠實報導；這里，不諱言它的挫折，也不掩飾它的弱點，對研究代辦商業的人們在率直坦率的報中，得具有具體與率的途徑，同時本庫同仁，也十二分願意誠懇地接受這具體的改進方案。

這本刊物，原來標準高一些，縣合作金庫的工作報導，可是因為篇幅過多，變委劃護，雖事實上並不困難，但印刷紙張，目前在在發生問題，使本刊原定計劃，受到相當的限制和影響，這其間，認為非常歉似，而相當苦悶的一會事。

合作金融，我國尚創舉，而本刊也是目前專門研究合作金融唯一刊物。今後我們願努力充實改進，以期對我國合作金融的發展上，略盡棉薄，這項工作的完成，除了本刊同仁的努力外，更必須藉讀者諸君的幫助，謹此十二萬分熱誠，希望熱心合作金融先生們共同培植這個園地。

三十一年二月編者

# 四川省合作金融季刊投稿簡則

- 一、本刊歡迎投稿，內容以關於合作，農村經濟，農村實業及調查，統計，國內外合作之介紹，及其他有關合作金融論著等為限。
- 二、來稿須繕寫清楚，并須加具標點，稿紙不可兩面繕寫。
- 三、凡翻譯文稿請附原文。
- 四、凡來稿作者須請開列姓名及詳細住址。
- 五、來稿多以一萬字為限，惟特殊述著則不在此限。
- 六、來稿本刊有刪改權，不願刪改者，請於來稿聲明。
- 七、來稿一經掲載，即給報酬，每千字用五元至十元，此項報酬每月結算一次。如却酬者請於來稿聲明，改奉贈賞期本刊若干份。
- 八、凡特約文稿報酬從優，不在前項規定之例。
- 九、凡為本刊特約撰稿者，皆奉贈本刊一份。投稿者定閱本刊，則以對折優待，惟以一份為限。

## 四川合作金融季刊

——每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出版一期——

編輯者	四川省合作金庫秘書室 成都春熙路
批發訂閱處	四川省合作金庫
印刷者	新新新聞報館印刷部 成都奎星樓街三十七號
代售處	全國各地各大書局
價目	零售一册一元 全年四元 特大號書價另加 預定不加

# 四川省合作金庫

庫 省  
路 熙 春 都 成  
六〇五 話電室理經  
號五〇五 話話電室業管  
號五五五 話話電室業管  
號五五六 話話電室業管

活生民農障保 融金業農劑調 產生業農進增 濟經村農興復 總管 主參

## 業務項目：

- 一、合作社之信用放款
- 二、合作社之活存透支
- 三、合作社之期票貼現
- 四、合作社之儲押押匯
- 五、合作社之匯兌事項
- 六、合作社之代理收付
- 七、合作社之儲押存款
- 八、其他銀行應有之業務

## 本庫互匯地點：

達縣，瀘縣，威遠，鄧都，廣安，瀘縣，重慶，巴縣，閬中，南充，大竹，巴中，永川，宜漢，劍閣，巧啞，榮縣，綿陽，墊江，梁山，南部，營山，岳池，長壽，開江，溫江，西充，渠縣，涪陵，彭縣，蓬安，宜賓，廣元，忠縣，鄰縣，眉山，大足，仁壽，中壩，樂山，成都，納谿，江安，大邑，犍為，新津，崇慶，安縣，梓潼，茂縣，鄰水，儀隴，巴縣，南溪，瀘江，青神，井研，理番，富順，昭化，崇寧，名山，新繁，夾江，汶川，丹稜，彭眉，屏山，南江，平武，洪雅，北川，雙流，通江，彭山。

## 本庫與浙江省合作金庫通匯地點：

永康，於潛，麗水，平陽，松陽，武義，天台，遂昌，宣平，瑞安，縉雲，永嘉，金華，龍泉，淳安，蘭谿，慶元，慈谿，景寧，青田，衢縣，樂清，東陽，常山，開化，遂安，壽昌，嵊縣，富陽，江山。

手續敏捷收費低廉，通匯地點隨時增加——

二十七年	四川合作金融年鑑	每冊	售價一元
二十八年	四川合作金融年鑑	每冊	售價二元
二十九年	四川合作金融年鑑	編印中	
	內容充實	編排新穎	優待
	歡迎者	八折	
編發	四川省合作金庫		
	路熙春都成		